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30.00 亿元
期限:	28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六章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5
第一章释义.....	10
一、常用词语释义.....	10
二、专用名词释义.....	11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20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用途.....	23
二、发行人承诺.....	23
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27
四、发行人独立性.....	29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40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九、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60
十、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61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63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69
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9
十四、发行人公司涉及煤电行业的情况说明.....	80
十五、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84
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86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86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91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98

四、有息债务.....	118
五、关联交易情况.....	122
六、或有事项.....	157
七、受限资产情况.....	158
八、衍生产品情况.....	158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58
十、海外投资.....	159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9
十二、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60
第七章企业资信状况.....	162
一、授信情况.....	162
二、违约记录.....	162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的历史情况.....	163
四、发行人其他重要资信事项.....	169
第八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170
第九章 税项.....	171
一、增值税.....	171
二、所得税.....	171
三、印花税.....	171
四、税项抵销.....	171
五、声明.....	171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6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7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170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70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70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70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72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73
六、其他.....	175
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	176
一、置换.....	176
二、同意征集机制.....	176
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6
一、违约事件.....	166
二、违约责任.....	166

三、发行人义务.....	167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67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7
六、处置措施.....	167
七、不可抗力.....	168
八、争议解决机制.....	168
九、弃权.....	169
第十四章发行相关机构.....	170
一、发行人.....	17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70
三、联席主承销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170
五、律师事务所.....	170
六、会计师事务所.....	171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支持机构.....	171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73
一、备查文件.....	173
二、查询地址.....	173
三、网站.....	173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75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大量资本开支。发展与建设风电场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设施所需的资本投资一般与固定资产成本有直接关系，在相关设备、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资本开支可能加大。其他影响资本投资额的因素包括建设成本及财务开支等。若公司的风电场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设施的发展及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652.61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509.44 亿元，占比 19.21%；非流动资产 2,143.17 亿元，占比 70.79%，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未来若公司的现金流不足以应付债务偿还责任，则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3.57 亿元、2.06 亿元和 3.30 亿。总体看来，公司应收款项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新能源补贴回款周期较长，补贴回款不及时所致。新能源补贴回款不及时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新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增长过快风险。

(二) 情形提示

1、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宫宇飞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宫宇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宫宇飞先生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宫宇飞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后，还继续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宫宇飞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长。

2、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利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王利强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利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提名王利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王利强先生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汇总》，2023 年 8 月，因广州浪奇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上述行政处

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综上所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备案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唐坚先生变更为丁鹄女士。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马冰岩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年龄原因马冰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马冰岩先生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后，马冰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马冰岩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

6、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变动，唐超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超雄先生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后，唐超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唐超雄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

7、发行人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30 号项下律所变更：发行人在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时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后发行人与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解除原先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关系，并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签署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注册及发行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发行人在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30 号项下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后发行人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解除原先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关系，并已与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签署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发行人在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30 号项下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开展相关法律工作。

8、2025 年 10 月 10 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设置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2025 年 10 月 29 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称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30 亿元。敬请投资者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见第十二章，第三点第（四）节）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

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龙源电力/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	指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主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工作日: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

二、专用名词释义

国家能源集团	指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集团	指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东北公司	指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福霖公司	指原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
中能公司	指原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

H股	指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指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装机容量	指发电机组铭牌出力，计量单位为兆瓦。
控股装机容量	指仅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的指子公司的总装机容量，按被全面合并的子公司装机容量的100%计算。
清洁发展机制	指为京都议定书的一项安排，允许工业化国家指投资发展中国家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以获取排放额度。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指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及指导下监查清洁发展机制。
核证减排量	指核证减排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达到的减排量核发的碳排放额度，需经指定经营实体核证。
BTM	指BTMConsultApS，是丹麦一家专门从事可再生能源研究的独立机构，为国内外提供了大量关于风能方面的信息，其报告在风电行业较为权威。
兆瓦	指能源单位，1兆瓦=1,000千瓦。发电厂装机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吉瓦	指能源单位，1吉瓦=1,000兆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大量资本开支。发展与建设风电场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设施所需的资本投资一般与固定资产成本有直接关系，在相关设备、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资本开支可能加大。其他影响资本投资额的因素包括建设成

本及财务开支等。若公司的风电场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设施的发展及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风电投资，所需资金部分来源于银行贷款，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未来利率的变化情况将对公司债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若中国人民银行调高基准贷款利率，则公司的财务开支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652.61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509.44 亿元，占比 19.21%；非流动资产 2,143.17 亿元，占比 70.79%，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未来若公司的现金流不足以应付债务偿还责任，则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增长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3.57 亿元、2.06 亿元和 3.30 亿，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53.30 亿元、432.17 亿元和 436.73 亿。总体看来，公司应收款项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新能源补贴回款周期较长，补贴回款不及时所致。新能源补贴回款不及时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新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增长过快风险。

5、借贷水平、大量利息支付及流动负债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主要依赖长期及短期借贷满足部分资本需求。虽然发行人上市融资后公司获得大量股权融资，使得资产负债率得到显著下降，但未来仍将需要大量借贷融资。此外，公司过往经营期间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近三年，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9.12%、42.57%和 45.88%。

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将会提高，同时仍保持较高的流动负债比例，由此将可能对经营带来多项重大后果，包括（1）需要大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用于还本付息，因而降低用于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的现金流量；（2）增加面对利率波动风险的机会；（3）限制公司取得额外融资及用于日后的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的能力，并增加财务成本。若公司的现金流及资本资源不足以应付债务责任，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前景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由于受到欧债危机、海外市场萎缩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呈逐步回落的态势。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继续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2、气候条件变化的风险

由于风电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风电场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当地的气候条件，

特别是风资源条件，这些条件会随季节和风电场的地理位置出现很大差异，同时也受限于总体气候变化的影响。如果风电场所在地区风资源条件出现的季节差异与波动与公司过往观测不符，或与公司假设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风电场的发电量会出现预期以外的波动，并因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强风或极端天气条件（尤其是可影响大量风电场时）可令公司风电场的运营效率及发电量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应对地区不同导致的气候条件差异，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分散布局，降低投资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在全国 32 个省（区、市）拥有实质性项目，覆盖除港澳台外所有地区，项目布局越来越趋向于优化合理，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平衡受不同季风影响区域的项目开发比例。

3、输电限制的风险

由于电网规划及建设进度滞后问题，公司部分项目配套电网建设相对滞后，将影响公司项目建成后的电网送出。同时，由于受局部地区电网网架结构以及用电负荷地区分布不均等因素影响，公司甘肃、宁夏、黑龙江及内蒙地区部分项目的发电送出受到一定限制。但公司已针对此情况采取了相应措施，合理布局新项目，优化风电场运行，加强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清洁发展机制安排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核证减排量依赖于《京都议定书》下的清洁发展机制安排。中国政府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签署并于 2002 年 8 月核准《京都议定书》。根据该项安排，公共及私人实体可购买公司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产生的核证减排量，利用该等核证减排量来完成其国内的减排目标或将其在公开市场上出售。此外，公司也销售自愿减排量。产生自愿减排量的所有风电项目也均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公司通过销售核证减排量及自愿减排量产生了营业外收入，改善了风电项目的盈利水平。

此外，由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过程相对复杂，因此公司的登记时间及结果存在不明朗因素，如项目无法注册，或项目开发过程中出现重大政策变化，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有专门机构负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和注册，公司将继续优化开发流程，加大与相关机构的沟通力度，加强项目开发全程管理，力争更多项目早日注册。

5、燃料价格变化的风险

煤炭价格变化将对公司所属火电厂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煤炭价格受供求关系、季节及区域不同等多种因素影响而产生变化。公司将加强与重点煤企的沟通联系，在保证机组发电供热、控制燃料成本的前提下，确保年度长协电煤采购衔接工作有序开展。密切关注、认真分析煤炭、运输市场走势及价格变动趋势，研究部署煤炭采购策略，保持合理煤炭库存，不断提高把握煤炭市场运行规律及燃料控价保供的能力。持续规范与拓展现货煤炭供应渠道，优化来煤结构，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煤炭保供控价能力。

6、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电力销售，业务结构比较单一。虽然单一的业

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随着电力行业竞争加剧，业务过于单一将可能削弱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7、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风险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如果在工程建设的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8、海外风电项目风险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在南非能源部组织的第三轮可再生能源项目招标中，成功中标两个风电项目，总容量为 24.4 万千瓦。这是继加拿大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后，发行人拓展海外风电市场取得的又一重大突破。发行人本次中标的两个项目位于南非北开普省，其中德阿 I 期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10 万千瓦，德阿 II 期北区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14.4 万千瓦，将由龙源电力、南非穆利洛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项目所在地黑人社区公司共同开发，龙源电力为控股股东。两个项目总投资约合人民币 37 亿元，由南非当地 Nedbank 和 IDC 组成的银团提供项目贷款。该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份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当地设计标准组织施工，并于 2017 年 11 月按期投产发电，目前运行情况良好。该项目是中国在非洲第一个集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一体的风电项目，突破了风电项目开发与自主制造风电设备的联合“走出去”，有效推动了“一带一路”的建设。

如果上述项目出现停工或终止，有可能造成公司海外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海外投资无法达成，并有可能导致公司海外业务出现损失。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0、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置换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联交易 - 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有关发行 A 股的特别授权》以及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人拟向平庄能源全体股东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以各方约定的价格将拟出售资产转让给内蒙古电力或其附属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其他附属公司以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合并、资产出售及现金购买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未能实施，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平庄能源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发行

人作为存续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资附属公司承继及承接平庄能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拟出售资产除外），发行人为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合计 341,922,662 股）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同时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出售资产将直接交割至内蒙古电力或其附属公司，拟购买资产将直接交割至存续公司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

本次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平庄能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平庄能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国家能源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通过，并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对发行人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资产出售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30 次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813 号《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2022 年 1 月 19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9 号），同意龙源电力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 年 1 月 27 日，龙源电力发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根据公告，本次合并、资产出售及现金购买均已完成。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作为我国最大的风力发电企业，公司近年来风电业务发展迅速，并由于公司主要通过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由此带来运营复杂性的显著提高。目前，公司已经对项目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财务、资金、人事、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总部统一管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若控制机制的设置或执行不能适应其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品牌形象产生一定影响。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提供及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监管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多级决策机制相互配合、相互制衡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可再生能源补贴风险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风力发电企业。中国风电企业的发展及盈利依赖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及法规向风力发电企业提供了经济激励，包括强制性并网及全额收购风电场所产生的所有发电量、上网电价补助（风电的上网电价一般高于同省份火电上网电价），以及对风电征收的增值税退税 50% 的税收优惠及其他减税计划。尽管我国政府已公开表示将继续鼓励发展风电项目，且公司也未发现目前有任何迹象显示在可预见将来中国现有风电政策会有任何潜在变动足以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无法向投资者保证我国政府在任何时间不会更改或取消目前的激励及公司目前享有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等有利政策。若上述对于风电企业的政策及激励如有任何消减、中止或执行不力，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计划发电量或火电电价调整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两家火电厂的售电收入主要由上网电价及两家火电厂的计划发电量决定，而两家火电厂向有关电网公司调度的计划发电量由国家有关部门核定及控制。计划发电量若降低至公司预计的水平以下，将对公司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计划发电量的上网电价须经当地政府部门及发改委审查及批准。若火电上网电价出现下调，或上调幅度难以补偿公司日后火电业务可能产生的费用（如燃料费用），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2007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以来，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同时制定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这对发行人下属电厂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火电厂脱硫、脱硝及脱氮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电力体制改革是政府“十三五”期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2014 年 1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电改方

案”），并于 2015 年正式开始实施。新电改方案的核心是对电价进行改革，打破长期以来电价由政府价格部门制定的格局，鼓励社会资本、民营资本进入售电领域，引导用电大户直接与电厂交易，打破电网公司在电力交易中的垄断地位，逐步形成发电和售电价格由市场决定、输配电价由政府指定的价格机制。新电改方案实施后将引入电力交易领域的市场化竞争，电价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务融资余额 501 亿元, 其中中期票据 287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214 亿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境外债券包括加元债 1.1174 亿加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TDFI30 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00 亿元 (RMB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30.00 亿元 (RMB3,000,000,000.00 元)
期限:	28 天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息天数:	闰年 366 天, 非闰年 365 天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壹佰元 (¥100.00)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
票面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按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 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公告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发行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缴款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到期兑付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 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6 月 29 日 9:00 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债券主承业务专户

收款人账号：970500030101000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305100000013

汇款用途：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付息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7 月 1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一贯坚持科学发展，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坚持诚信稳健经营。发行人的长、短期借款规模均较大，2025 年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3.18 亿元、630.57 亿元。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募集资金 30.00 亿元，所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优化现有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二、发行人承诺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2.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行业。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

5.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

7.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8.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提前进行公告。

9.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的要求。

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表 5-1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宇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359,816,164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8,359,816,164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76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C 幢) 20 层 2006 室
邮政编码:	100034
联系电话:	010-63887863
传真:	010-6388785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电气设备修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货物进出口;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建筑材料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之初为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 后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对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进行重新组建、资产重组、整体改制后(以下统称“变更”)成立。

1992 年 11 月 16 日, 原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设立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1992]478 号), 同意设立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 由能源部直接管理。1992 年 12 月 5 日, 能源部下发《关于成立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的通知》(人组[1992]122 号)。

1993 年 1 月 27 日, 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二）发行人主要变更情况

1994 年 5 月 6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成立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1994〕225 号），同意以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为核心组建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原电力工业部下发《关于转发同意成立龙源电力集团的批复的通知》（电人教〔1994〕746 号），确定组建后的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由电力工业部管理。

1996 年 12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国发〔1996〕48 号），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调整为国家电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两家全资子公司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进行合并重组，合并重组后的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转向为风力发电。

2002 年 12 月 3 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作出《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由国家电力公司划转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成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的函》（国资厅改革〔2008〕498 号），同意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在境外上市。

（三）发行人境外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9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将龙源股份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境外发行股票上市。随后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581 号）同意。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25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246,496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32,124 万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2009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发行 246,496 万股 H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8.16 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916。

2012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审议通过公司于中国香港新增发行配售股份事项。

2012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90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向不少于 6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共计 572,100,000 股新 H 股，配售价为 5.08 港元。

2013 年 1 月 2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30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龙源电力已收到通过增发 H 股获得的货币资金，新增股本人民币 572,1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股票 345,574,164 股，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完成 A 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8,381,963,164 股，包括 A 股股份 5,041,934,164 股及 H 股股份 3,340,029,000 股。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81,963,164 元。

202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根据该一般性授权开始实施 H 股回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回购 H 股 10,335,000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共计回购 H 股 22,147,000 股，累计回购金额 1.21 亿港元。2024 年 3 月 11 日，回购股份已全部完成注销。注销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减至 8,359,816,164 股，其中 A 股 5,041,934,164 股，H 股 3,317,882,000 股。

（四）发行人 A 股上市及股票发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13 号）核准，龙源电力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

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的换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平庄能源换股股东所持有的平庄能源股票按照 1:0.3407 的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股票，即每 1 股平庄能源股票可换取 0.3407 股龙源电力此次发行的股票。

2022 年 1 月 24 日，龙源电力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1289，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5,041,934,164 股，其中 133,336,024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五）发行人其他变更登记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经过多次变更登记，包括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变更、换发营业执照等。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7.27% 的股份，国电集团之附属公司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1.17% 的股权，故国电集团共持有发行人 58.44% 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电集团的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比例占国电集团实收资本的 100.00%。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的以发电为主的综合性电力集团，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电力业务相关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 14,688 亿千瓦，产业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煤炭产量达到 5,462 万吨。新能源发展独具特色，风电装机 2,825 万千瓦，位居世界第一；水电装机 1,854 万千瓦。以节能环保及装备制造为主的高科技产业在发电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建成国家级科研平台 8 个、北京市技术中心 3 个、企业技术中心 8 个，获得专利 2,400 多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00 余项，被命名为国家“创新型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神华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上述合并重组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国电集团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公告：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注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本次合并交割日起，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承及承接。该重组事项已获得国资委审批，并获得国电集团董事会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对存续的以及本期将要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不构成影响。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发布《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公告》，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国

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合并协议》。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2018〕第 26 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过户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至此，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602,432,800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57.27%，并通过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3,927,200 股内资股，约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58.44%，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13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 345,574,164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源电力股份总数为 8,381,963,164 股。国家能源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龙源电力 4,908,598,140 股股份，占龙源电力总股本的 58.56%，仍为龙源电力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能源集团 100% 股权，仍为龙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龙源电力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国家能源集团	4,602,432,800	57.27%	4,602,432,800	54.91%
二、辽宁电力	93,927,200	1.17%	93,927,200	1.12%
三、平煤集团	-	-	212,238,140	2.53%
四、原平庄能源其他股东	-	-	133,336,024	1.59%
A 股/内资股合计	4,696,360,000	58.44%	5,041,934,164	60.15%
H 股公众股股东	3,340,029,000	41.56%	3,340,029,000	39.85%
H 股合计	3,340,029,000	41.56%	3,340,029,000	39.85%
总股本	8,036,389,000	100.00%	8,381,963,164	100.00%

注 1：国家能源集团持有辽宁电力 100% 股权及平煤集团 82.82% 股权。

注 2：平煤集团及原平庄能源其他股东持股数量按照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庄能源股东名册，以 1: 0.3407 的比例将平庄能源股票转换为龙源电力 A 股股票计算得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进行证券转换后股数之间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对龙源电力持股比例为 58.72%，仍为龙源电力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能源集团 100% 股权，仍为龙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公司共计 234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5.00%	55.00%
2	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39.96%	39.96%
3	伊春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40.00%	40.00%
4	抚远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5	伊春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6	鹤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95.00%	95.00%
7	双鸭山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8	依兰龙源汇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92.00%	92.00%
9	通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80.00%	8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10	铁岭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1	沈阳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2	沈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98.62%	98.62%
13	龙源阜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4	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77.11%	77.11%
15	甘肃新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4.54%	54.54%
16	甘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7	浙江温岭东海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76.29%	76.29%
18	浙江舟山岑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89.69%	89.69%
19	龙源磐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0	江苏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0.00%	50.00%
21	龙源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5.00%	55.00%
22	龙源（如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75.00%	75.00%
23	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66.23%	66.23%
24	吉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5	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6	龙源（农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7	龙源平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89.50%	89.50%
28	福建省东山澳仔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91.15%	91.15%
29	福建省平潭长江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60.00%	60.00%
30	龙源雄亚（福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97.50%	97.50%
31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34.00%	34.00%
32	赤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97.01%	97.01%
33	龙源（兴安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34	龙源（科右前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35	龙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36	龙源（包头）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37	龙源（四子王）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38	龙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39	龙源（乌拉特后旗）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40	龙源兴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41	国电武川红山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42	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43	龙源（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44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0.00%	50.00%
45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5.00%	55.00%
46	龙源巴里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47	龙源阿拉山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48	布尔津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60.00%	60.00%
49	龙源托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50	龙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51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70.00%	70.00%
52	龙源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90.00%	90.00%
53	龙源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54	龙源盐城大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70.00%	70.00%
55	龙源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80.00%	80.00%
56	龙源石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57	龙源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58	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59	龙源凤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60	龙源全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61	山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62	龙源宁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63	龙源偏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64	龙源静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65	龙源岢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66	靖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67	右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68	江苏龙源风电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69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70	中国福霖风能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71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72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73	龙源（北京）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74	龙源（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75	海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76	龙源仙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77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70.00%	70.00%
78	龙源丽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79	吉林东丰龙新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88.00%	88.00%
80	国能龙源（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90.00%	90.00%
81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9.53%	59.53%
82	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70.00%	70.00%
83	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84	雄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85	龙源（伊春）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86	龙源临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87	龙源汇泰（滨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1.00%	51.00%
88	利通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89	龙源西藏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90	定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91	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92	龙源宜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93	龙源玉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94	龙源宿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70.00%	70.00%
95	含山龙源梅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70.00%	70.00%
96	龙源黄海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70.00%	70.00%
97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98	吴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99	国电龙源吴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1.00%	51.00%
100	龙源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01	宁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02	国能重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1.00%	51.00%
103	龙源西藏日喀则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04	国能龙源都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0.00%	50.00%
105	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70.00%	70.00%
106	龙源岚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07	龙源和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08	龙源（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09	安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10	龙源大柴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11	赤峰龙源松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12	黑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13	辽宁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14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15	新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16	河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17	国能龙源（松桃）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0.00%	50.00%
118	湖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19	龙源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20	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21	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22	山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23	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24	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60.00%	60.00%
125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1.00%	51.00%
126	青铜峡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27	国电龙源神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1.00%	51.00%
128	江苏海上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70.00%	70.00%
129	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1.00%	51.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130	内蒙古龙源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31	河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32	龙源国能海上风电（盐城）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1.00%	51.00%
133	龙源（敦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34	五大连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35	龙源（慈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36	国家能源集团格尔木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0.00%	50.00%
137	龙源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38	彬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39	雄亚（温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40	龙源柳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41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42	广西南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43	桦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44	舟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45	鹤岗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46	龙源（张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47	龙源（玉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48	舟山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49	南通通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50	台州路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51	龙源阿克陶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52	衡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53	涟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54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55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56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57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58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59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60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61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62	临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63	如皋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66.00%	66.00%
164	永修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65	曲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66	龙源宾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67	乾安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1.00%	51.00%
168	繁峙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69	铅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170	龙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71	龙源乐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72	云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73	龙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74	江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75	龙源（金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76	永昌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77	布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78	铜鼓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79	龙源绿色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1.00%	51.00%
180	天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81	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85.00%	85.00%
182	德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83	青海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84	南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85	福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86	龙源大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88	铁力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89	陕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90	龙源电力集团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91	海南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92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93	江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94	广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95	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96	松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97	秦皇岛龙源冀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98	江苏龙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80.00%	80.00%
199	萨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00	龙源电力集团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01	阳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02	龙源张家口崇礼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03	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1.00%	51.00%
204	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1.00%	51.00%
205	夏河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06	民勤国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1.00%	51.00%
207	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08	金塔北山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09	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10	龙源（环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11	永登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12	林西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99.00%	99.00%
213	米脂龙源神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59.00%	59.00%
214	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15	唐山丰南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16	献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17	高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18	巨鹿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19	南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20	大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21	费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22	南通通州湾示范区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23	泰顺龙源杭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65.00%	65.00%
224	德庆龙源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80.00%	80.00%
225	天津宁河龙源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26	天津滨海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65.00%	65.00%
227	宜春袁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28	东兴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80.00%	80.00%
229	贵港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99.00%	99.00%
230	敖汉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99.00%	99.00%
231	翁牛特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99.00%	99.00%
232	阿鲁科尔沁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99.00%	99.00%
233	宁城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 级	99.00%	99.00%
234	长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部分持股比例不足半数，但根据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能对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表 5-3 发行人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96	71.1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	伊春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	7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	连江龙源万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45	9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4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5.66	66.74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5	福建省莆田南日风电有限公司	43.4	10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6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	10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7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	10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8	国电山东济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	10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9	国能龙源都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	10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10	国家能源集团格尔木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10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11	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6.23	84.65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12	国能通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100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20,480 万元，是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78.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16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9 亿元，净利润 4.41 亿元。

2、龙源盐城大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源盐城大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50,714.29 万元，是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56.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83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37 亿元，净利润 3.56 亿元。

3、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是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71.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13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07 亿元，净利润 2.43 亿元。

4、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8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32.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12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9 亿元，净利润 1.55 亿元。

5、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3,815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52.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46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7 亿元，净利润 4.26 亿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1、2025 年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表 5-4 2025 年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84,386.71	8,716.60	7,275,670.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7,836.91	0.00	87,836.91
合计	7,372,223.62	8,716.60	7,363,507.02

2、2025 年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明细

表 5-5 2025 年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核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31.89	0.00	0.00	0.00	81.26	0.00	-35.28	0.00	0.00	0.00	2,877.87	0.00
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462.04	0.00	0.00	0.00	28.42	0.00	3.39	0.00	0.00	0.00	5,493.85	0.00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428.40	0.00	0.00	0.00	537.91	0.00	28.62	0.00	0.00	0.00	11,994.93	0.00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089.08	0.00	6,187.29	11,309.39	3,737.49	0.00	0.00	862.27	0.00	0.00	23,842.20	0.00
北京新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24	0.00	2,166.88	0.00	317.56	0.00	0.00	275.47	0.00	0.00	5,228.21	0.00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1,969.13	0.00	0.00	0.00	95.79	0.00	8.39	26.00	0.00	0.00	2,047.31	0.00
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86.91	0.00	0.00	0.00	179.64	0.00	11.85	0.00	0.00	0.00	5,078.39	0.00

如皋龙源皋开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29.41	0.00	0.00	0.00	1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1.21	0.00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054.49	0.00	0.00	0.00	-1,044.28	0.00	0.00	0.00	0.00	0.00	19,010.21	0.00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4,164.52	0.00	0.00	0.00	361.58	0.00	0.00	0.00	0.00	0.00	4,526.09	0.00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3.31	0.00	0.00	0.00	-43.57	0.00	0.67	0.00	0.00	0.00	908.32	0.00
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06.39	0.00	0.00	0.00	40.91	0.00	2.18	81.18	0.00	0.00	4,568.30	0.00
小计	87,984.81	0.00	8,354.17	11,309.39	4,032.41	0.00	19.83	1,244.92	0.00	0.00	87,836.91	0.00
合计	87,984.81	0.00	8,354.17	11,309.39	4,032.41	0.00	19.83	1,244.92	0.00	0.00	87,836.91	0.00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表 5-6 重要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2025 年末净资产总额	2025 年营业收入总额	2025 年净利润
一、联营企业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00	6,017,315.66	761,206.90	126,842.82	20,039.60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31.94	446,792.17	309,162.79	163,706.03	14,975.33

主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601.73 亿元，总负债 525.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76.12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8 亿元，净利润 2 亿元。

(2)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298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餐饮、住宿及配套服务；货物装卸、仓储的港口经营（集装箱、危险货物除外）；火电机组检修、维护；码头为船只供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44.67 亿元，总负债 12.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91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37 亿元，净利润 1.49 亿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内部治理架构

为了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团队。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规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本部共设 16 个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团委）、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规划发展部（基地项目办公室）、安全环保监督部、生产技术部、工程建设部、财务产权部、计划经营部、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董事会办公室）、科技信息部、审计部、采购与物资管理部、工会工作部。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包括：

(1)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党委工作、议事制度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设；负责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的组织筹备、材料撰写及督办报告；组织撰写重要报告、文件，起草董事长和总经理重要讲话材料，组织调查研究公司领导关注的重大问题；负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信息和产业政策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结合公司工作提出相关建议；负责公司领导重要活动、日常工作的协调和服务；负责公司公文、信息报送、证照、印章及工商变更等工作；负责公司系统办公用房及办公用车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系统档案、保密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系统信访维稳、人防、安保、综合治理和公司本部消防管理工作；公司本部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管理

工作；公司本部后勤福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含社保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组织机构改革，组织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系统人才引进、调配及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劳动定员、劳动用工及校园招聘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年度绩效、专项工作及特殊贡献评优评先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公司系统员工培训和人才评价工作归口管理；负责公司系统薪酬、福利、人工成本、绩效考核工效挂钩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系统和本部社会保险、企业年金以及补充医疗保险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专家委员会、退休、病休及待岗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集团公司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完善公司老干部工作管理制度，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归口管理、组织和落实公司本部退休干部的各项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为老干部提供人性化关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出国（境）团组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团委）（含机关党委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制订并组织落实公司党建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流程，负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公司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决定、决议以及党建进章程工作；负责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负责各级党组织换届管理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本部机关党委日常工作；承办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和民主生活会，组织指导所属单位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和民主生活会；负责研究起草公司党建工作重要报告、文件、讲话；负责落实党建责任制，组织公司党建工作考核；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公司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品牌宣传管理工作；负责编印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负责公司统战工作；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对所属单位思想政治建设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负责公司共青团和青年工作；负责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公司党委、纪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相关工作，协助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按照公司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控告、党员申诉，查处违纪案件，提出处分处理意见建议；负责公司反腐倡廉教育、廉洁文化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负责落实纪检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推进公司纪检机构“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组织开展下级纪委主要干部提名考察和纪委书记履职考核工作，指导下级纪委开展腐败案件查办工作；负责加强公司纪检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公司纪检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及时传达公司党委、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研究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负责承担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对公司党委、党委巡察工作

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负责督办巡察发现的问题整改；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负责完成公司党委、纪委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规划发展部（基地项目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公司项目前期工作总体协调和前期资金归口管理；归口负责项目投资立项管理；负责制定并实施并购计划、并购业务可行性研究论证及方案的编制工作；负责对公司所属单位项目前期工作进行考核；组织风资源测量及评估、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论证和项目核准工作；主办公司投资项目的合作意向、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的报审工作；负责公司项目通过集团公司决策审查；负责前期工作信息系统管理、公司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负责收集、分析、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外新能源技术信息，跟踪新能源前瞻技术，负责公司新业务领域的开发工作；负责牵头推动并统筹协调所属单位开展基地项目开发工作；负责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6）安全环保监督部

主要职责：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监督体系，对安全工作体系运行及结果实施监督管理（含生产、工程、交通、消防、职业健康等各方面安全事务的监督）；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目标与安全环保责任制落实，安全环保考核与奖惩工作；负责公司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安全性评价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各类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与归口报送；负责公司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两措”执行情况监督、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环保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公司生态环保项目审核与实施监督，负责对环保设施及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实施监督；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持证上岗、外包工程和特殊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负责劳动安全与作业环境、交通安全、特种设备与特种作业、消防设备设施、生产现场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工程安全管理相关的监督检查、“三同时”管理、工程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负责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7）生产技术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相关制度建设，保持制度适用性，督促各发电企业制度落实；负责组织、制定年度生产电量计划、生产运营指标；负责组织、审核生产年度项目及费用，对执行情况督促检查；负责设备检修、技改、缺陷管理；负责生产项目采购业务审核；负责技术监督管理；负责生产运行管理、可靠性管理；负责生产运营月度、年度考核；负责火电企业燃料及环保管理；负责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8）工程建设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投资的新建项目、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工程建设制度、标准，对贯彻落实情况检查、管理；负责制订工程建设年度计划；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工决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订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对贯彻执行

情况检查、管理；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目标的制订和管理；负责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对所属单位工程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检查；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新技术、工艺材料的鉴定、推广和应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设备监造管理工作；负责新建风电场生产用房面积、功能的审查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9）财务产权部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负责组织编制公司中长期财务规划；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负责建立完善财务风险管理体系，识别、分析、预警、控制风险；负责公司年度预算组织编制、执行、分析与考核；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组织编制与送审；负责公司季报、半年报审阅、年报审计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公司成本管控、税费管理、纳税筹划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指导及报表编制工作；负责公司担保、财产保险管理工作；负责对财务共享中心业务进行业务指导；参与公司股权投资、资产并购、重组、产权转让、设备采购等合同条款审查工作；负责公司所属单位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财务数据审查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资本运作规划、资产重组的规划、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股权类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资产和不动产盘活、处置工作；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及其它综合工作；负责公司“治亏”工作；负责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计划经营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电力营销工作，开展营销电量、电价、电费、电力市场开发、市场营销基础信息、营销计划编制、市场营销队伍建设等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营销策略、市场研究及开发工作；负责公司电力业务许可、市场准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系统营销电（热）量、电（热）价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系统电费确认与回收工作，协调电费回收中发生的问题，对年度电费回收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负责可再生能源补贴申报、回收管理与分析工作；负责公司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管理与分析工作；负责公司限电管理工作，对各单位限电情况进行分析和考核；负责对各省公司开展的跨区电力市场交易、区域电力市场交易、大用户直接交易等进行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负责电力市场（含电改）政策的收集、分析、研究；负责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的开发和交易管理；负责公司碳资产的开发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综合计划统计分析及上报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公司系统年度、月度投资计划；负责公司经济活动分析工作；负责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1）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创建一流管理工作；归口负责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奖励基金管理工作；归口负责所属新能源企业月度经营业绩考核；归口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法治建设规划与普法规划的编制；归口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依法治企考核；归口负责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工作；归口负责公司外聘律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控参股公司“三会”业务管理与协调；负责办理股东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等事宜；负责公司系统先进企业管理经验总结、提炼、推广工作；组织研究有关公司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公司品牌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2）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负责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联系；负责及时了解和反馈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公司章程的起草、修订工作；负责协调相关监管机构；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负责组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各种推介活动；负责研究分析证券市场行情及股价变动影响因素，跟踪了解国内、国际可比公司动态；负责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发布；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公司信息发布的审核；负责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3）科技信息部

主要职责：负责制订公司科技发展规划、科技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年度科技项目申报、审查、专家论证、立项报批程序，组织和实施科技项目管理，组织公司科技成果的评审及转化推广工作；负责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技术标准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与国内同行、专业学会、高校及研发机构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公司科技委办公室相关工作；负责科技奖项的组织申报；负责对接集团公司科技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公司信息化制度及标准体系建设；负责制订公司信息化规划、年度信息化计划、信息化费用预算和项目立项工作；负责公司数据标准管理、大数据相关和其他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信息安全管理、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信息化项目的绩效评价及监控；负责开展信息化交流与对外合作；软件资产管理；负责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审计部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拟定和下达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项目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和决算审核；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集团公司重大经济决策情况审计，公司生产经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等专项审计；负责督促、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做好审计结果统计、分析和运用；负责选聘社会审计机构并对其进行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牵头负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及整改工作；负责牵头配合内外部审计监督检查；负责承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5）采购与物资管理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负责物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公司物资、设备的供货、储备、调配及应急管理，完善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负责组织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及供货协调；负责公司招标项目采购管理、协调和日常监督；负责公司非招标项目采购管理、协调和日常监督；公司系统内集中、长协采购项目的组织、协调；集团采购系统平台及电商平台协调管理和日常监督工作；负责公司供应商的管理、年度和日常评价工作；负责对物资与采购工作进行指导、评价及监督检查；负责协调解决采购与招标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工会工作部

主要职责：参与公司涉及职工权益的重要决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制订并组织落实公司工会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流程；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负责研究起草公司工会工作重要报告、文件、讲话；协调劳动关系，参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监督工作，推动建设和谐企业；负责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负责公司所属单位的班组建设工作；负责困难职工的帮扶慰问和送温暖工作；负责职工宣传教育、文化建设、素质提升工作，建设四有职工队伍；负责劳动模范的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编外机构

(a) 党委巡察组

公司承办党委巡察工作的机构，按照公司党委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b) 财务共享中心（北京）

负责公司资金预算及计划的执行和监控；公司账户集中管理和监控；公司统一的会计核算、资金结算标准体系建设；公司资金集中结算和监控；公司会计集中核算；负责财务运营指标统计与分析；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建设、优化和运维；财务人员业务培训；负责代管党费、工会经费的核算、拨付工作；公司本部财务管理工作。

2、公司内部治理

1)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8) 修改本章程；
- (9)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0)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年度具体经营目标、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资方案;
- (4)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1) 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 (12)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 (13)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拟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16)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8)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19)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 并对其实施监控;
- (20)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1)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 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 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23) 决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规划;
- (24) 定期评估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定期评估董事会自身表现;

(25)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两人，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三名、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二) 内控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建立起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对企业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报告的编报等进行了规范，并在努力推进财务信息化的进程，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集中统一、有效的管理。公司设立资金管理的专职机构，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资金集中统管，代表公司统一结算、筹措、管理、规划、调控资金。

2、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工作，加强计划的准确性和适用性，提高投资的效益、防范投资的风险，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计划发展类规章制度，制定《计划投资管理制度》。其基本原则为：1、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在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公司的战略规划；2、依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制定年度综合计划；3、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章程》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计划投资管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综合计划、非资本市场投资、综合统计、经济活动分析和 CDM 项目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内部核算单位，分公司，各全资、控股公司，各项目筹建处，是公司计划投资管理的基础制度，相关的管理办法均按照制度制订。

3、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风险，提高融资效益，制订了相应的融资管理规定。公司对融资活动实行预算管理，各下属公司应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将本年度资金使用和筹措计划纳入预算。实际执行中，通过月度资金计划和资金周报跟踪反映，对计划与实际的偏差进行综合平衡调剂。临时发生融资事项，单项报公司批准。制度还规定了融资项目操作流程等具体事项。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建立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人力资源组织体系、责权划分、管理工作内容等具体事项，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储备。

5、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担保行为，加强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办法规定担保人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分公司、内部核算单位一律不得提供担保。同时也规定了不对非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担保、严禁为自然人担保等具体担保的原则及审批程序和担保事项的管理等内容。

6、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主要管理者的任免、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财务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薪酬等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子公司也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和财务检查制度，且所有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和处置、新行业业务开拓都必须得到集团公司的审批同意。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司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监管规定对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准确、充分披露，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8、对下属公司的资金监管措施

公司制定了《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利用公司资金管理平台，对下属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监控、集中结算，确保资金安全及使用效率。

9、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加强财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各成员单位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要认真分析本单位财务状况和承受能力，制定科学、客观可行的实施方案，规范相关协议和文件，切实防范和控制风险。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正确履行公司在境外上市地的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制定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组织与协调，领导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审核有关文件，并监督信息披露程序的运行。投资者关系与资本运营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日常组织管理和协调，对定期报告和以公告形式披露的非定期报告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协调起草报告、公告或报备文稿，经董事会决议、董事长批准或董事会秘书签署后发布。

11、预算管理制度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预算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强管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组织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对预算编制基本任务，基本原则，预算管理的组织、编制依据、程序、预算执行、分析、监督、考核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12、安全生产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规程》、《风电生产运行管理办法》、《风电设备检修管理办法》、《风力发电设备可靠性管理办法》、《光伏发电生产运行管理办法》、《生物质发电生产运行管理办法》等。近年来公司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实现了安全、快速、高效发展。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实现对危机的主动管理和有备应对，高效、有序的开展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各类公共突发事件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公司制订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整体预案。主要内容如下所述。适用范围：凡在正常工作状态下，突发的火灾、水灾、地震、食物中毒、化学品泄漏、意外伤害、高空坠落等未经预料的突发事件。组织保障：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和分级负责制，设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委员会，应急工作委员会下辖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两个专项安全工作小组。各级机构主要职责：（1）应急委员会负责部署、指导、监督、组织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确保人员到位、物资到位、资金到位；（2）专项安全工作小组负责各类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的总牵头，负责救援工作的现场处置；（3）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和受聘管理自营物业的物业公司，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的应急管理工作。另外，发行人建立了预警系统，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开展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业务培训和咨询等。应急处置措施：（1）先期应急处置；（2）信息报告和通报；（3）现场应急处置。善后处理：（1）安抚受影响人员、稳定情绪、尽快恢复正常生活和工作秩序；（2）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应急事件进行调查；（3）对突发事件起因及处理结果进行认真分析总结；（4）奖励和处罚；（5）妥善保存处理结果等材料。

14、短期资金应急调度预案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发生月度资金计划外的资金支付采取报告请示方式，由财务部提出调度意见按照额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对于预算外支出的款项需求，通过追加调度预算等方式纳入月度资金计划。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职工为 7,928 人，大专（不含）以上学历的有 6,738 人，占总职工数的 84.98%，总体文化素质较高。公司在岗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如下：

表 5-7 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所占比重 (%)
研究生及以上	1,044	13.16
大学本科	5,694	71.82
大学专科及以下	1,190	15.02
合计	7,928	100.00

(二) 发行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 5-8 发行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董事任期
宫宇飞	男	54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4.5-至今
王利强	男	54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5-至今
王雪莲	女	57	非执行董事	2024.6-至今
陈杰	女	55	非执行董事	2024.6-2025.10
张彤	男	52	非执行董事	2024.8-至今
王永	男	51	非执行董事	2024.12-至今
刘劲涛	男	54	职工董事	2025.10-至今
魏明德	男	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11-至今
高德步	男	7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11-至今
赵峰	女	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11-至今
王利强	男	54	总经理	2024.5-至今
杨文静	女	56	总会计师	2021.6-至今
丁鹄	女	5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6-至今
夏晖	男	52	副总经理	2022.6-至今
王琦	男	50	副总经理	2022.12-2025.11
李星运	男	53	副总经理	2023.4-至今
史文义	男	42	副总经理	2024.4-至今

备注：陈杰女士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由于董事会换届的原因离任非执行董事职务。

王琦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由于工作变动的的原因离任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宫宇飞先生，54岁，为本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山东矿业学院工学学士，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2023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职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历任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部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利强先生，54岁，为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副总工兼计划部主任、副厂长；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正处级）；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采购与物资管理部采购处处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采购与招标监督中心综合处处长，物资与采购监管部采购处处长；国家能源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王雪莲女士，57岁，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运输管理工程系铁道运输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正教授级）。曾任职于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1997年加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港协调部运输处副处长，计划部规划设计处副处长，战略规划部规划计划业务经理（正处级）；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计划处处长，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主任；国家能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国能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国家能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国能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一级业务总监。

张彤先生，52岁，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法律政研部（体改办）副处长、处长，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现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魏明德先生，58岁，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自202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担任安德资发行人主席、亚洲绿色科技基金主席、绿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HKSE:01315)总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外部董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HKSE:01766,SHSE:601766)独立非执行董事、TruePartnerCapitalHoldingLimited(HKSE:08657)独立非执行董事、昇能集团有限公司(HKSE:02459)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魏先生在国际金融业拥有丰富经验。魏先生亦是第十二、十三、十四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

香港金融发展协会主席，英国剑桥大学克莱尔学堂院士同桌人，香港科技大学校董，香港都会大学咨询会成员，岭南大学荣誉院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荣誉市民。

高德步先生，70岁，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经济学博士。自202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2002年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做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SE:600887）监事，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SE:300239）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承担并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研究课题。

赵峰女士，56岁，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审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自202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丹麦宝隆洋行（中国）财务总监，丹麦网泰通讯科技（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美国苹果公司（中国）财务总监，瑞士盈方体育传媒（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SE:300621）独立董事。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SE:600547，HKSE:01787）独立非执行董事，厦门国际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SE000039，HKSE:02039）非执行董事。

刘劲涛先生，54岁，为本公司职工董事。大学学历，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历任龙源电力集团（上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主任，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主任。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利强先生，54岁，为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副总工兼计划部主任、副厂长；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正处级）；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采购与物资管理部采购处处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采购与招标监督中心综合处处长，物资与采购监管部采购处处长；国家能源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杨文静女士，56岁，为本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国华电力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副处长，财务及产权管理部资产及产权高级主管，财务产权管理部资金管理经理；中国神华能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财务产权经营部绩效召集人，财务资产部经理，财务产权部经理兼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国华电力分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产权部经理兼神华国华国际电力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财务部

副总经理；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能源集团煤炭经营分公司（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丁鹄女士，56 岁，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中国战略项目副总监，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科技管理部（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际合作与海外业务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国家能源集团对美合作办公室助理、副主任，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合作部（境外合作部、对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晖先生，52 岁，为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风力发电厂检修工程部副主任、主任，新疆风力发电厂副总工程师，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能联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龙源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星运先生，53 岁，为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龙源湖北风电项目筹建处、龙源湖南风电项目筹建处。历任宁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科技和信息部主任，规划发展部（基地项目办公室）主任。

史文义先生，42 岁，为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华巴彦淖尔分公司。历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能远景（海南）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责）、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智慧能源分公司董事长，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板块构成

龙源电力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新能源业务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发电集团，在全国拥有 300 多个风电场，以及光伏、生物质、潮汐、地热和火电等发电项目，业务分布于中国 32 个省市区和加拿大、南非等国家。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各类控股装机容量达到

45,994.29 兆瓦，其中风电控股装机容量 32,147.37 兆瓦，太阳能装机容量 13,840.82 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装机容量 6.10 兆瓦。

企业主营业务可分为电力产品板块、煤炭板块、热力产品板块、其他板块。其他板块主要包括光伏发电和生物质能源发电、被替代发电等。

1、营业收入分析

表 5-9 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产品	327.33	86.96	338.12	91.21	296.89	98.14
煤炭收入	32.42	8.61	19.41	5.24	0.00	0.00
热力产品	8.29	2.2	5.21	1.41	0.00	0.00
其他收入	8.39	2.23	7.96	2.15	5.64	1.84
风电特许权建设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76.42	100	370.70	100	302.53	100

2、营业成本分析

表 5-10 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营业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38.04	99.37	230.24	99.46	193.34	98.01
其他业务	1.52	0.63	1.25	0.54	3.94	1.99
合计	239.56	100	231.49	100	197.28	100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表 5-11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电力产品	130.53	39.88	136.69	40.43	103.55	34.88
其他业务	0.22	0.68	/	/	1.7	30.14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53 亿元，同比减少 18.60%，由于公司原从事火电业务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下半年出表，本报告期本公司仅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营业成本 197.28 亿元，同比减少 15.01%，利润总额 71.19 亿元，同比减少 30.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26 亿元，同比减少 28.78%；2025 年度，新能源发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2.53 亿元，同比减少 3.85%；成本 197.28 亿元，同比增长 10.41%。截至 2025 年末控股装机容量 45,994.29 兆瓦；2025 年度发电量 76,469,353 兆瓦时，售电量 75,122,278 兆瓦时。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70 亿元，同比减少 1.52%；营业成本 231.49 亿元，同比减少 3.37%，利润总额 102.33 亿元，同比增加 2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45 亿元，同比增加 1.54%；截至 2024 年末控股装机容量 41,143.20 兆瓦；2024 年度发电量 75,546,209 兆瓦时，售电量 76,053,050 兆瓦时。

新能源发电：该分部建造、管理和营运新能源发电厂和生产电力，出售予外间电网公司。2024 年度，该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313.70 亿元，同比增长 6.89%；成本 178.04 亿元，同比增长 9.77%，利润总额 97.19 亿元，同比增加 10.32%；

火力发电：该分部建造、管理和营运煤炭发电厂和生产电力，出售予外间电网公司并且进行煤炭贸易。2024 年度，该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57 亿元，同比减少 32.29%；成本 53.45 亿元，同比减少 33.17%；利润总额 5.14 亿元，同比减少 29.10%。

2024 年，煤炭销售收入本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40.13%，煤炭销售成本本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40.10%，主要是 2024 年 9 月，龙源电力之子公司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4 年 10 月，龙源电力之子公司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可见，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电力产品销售，近三年的占比均在 90%以上。

公司电力产品均为风电业务。由于公司发电项目投产和售电量的增加，近年来电力业务收入持续增加。加之风电造价的有效控制，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2023-2025 年，公司电力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88%、40.43%和 34.88%。

4、机组建设和发电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各类控股装机容量达到 45,994.29 兆瓦，其中风电控股装机容量 32,147.37 兆瓦，太阳能装机容量 13,840.82 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装机容量 6.10 兆瓦。公司风电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协调发展，公司科技实力进一步增强，目前已建成风电运营技术研究所及海洋能地热研究所，风电、新能源技术的试验研究条件大为改善。但由于中国生物质发电市场环境发生了不可预料的变化，未来不再将生物质发电列为重点业务。

近年来，公司加快抢占优质资源，发展布局不断优化，风电开发布局持续优化。2021 年，公司新增投产项目 24 个、控股装机容量 2,104 兆瓦。其中风电项目 16 个、控股装机容量 1,451 兆瓦，光伏项目 8 个、控股装机容量 653 兆瓦。2022 年，公司新增投产项目 108 个、控股装机容量 4,409.20 兆瓦。其中风电项目 46 个、控股装机容量 2,524.00 兆瓦，光伏项目 62 个、控股装机容量 1,885.20 兆瓦。2023 年，公司新增控股装机容量 4,509.83 兆瓦。其中风电控股装机容量 1,562.55 兆瓦，光伏控股装机容量 2,947.28 兆瓦。

近年来公司风电装机规模每年新增 150-230 万千瓦，由 2012 年末的 1,054.60 万千瓦增加至 2023 年的 2,775.44 万千瓦。随着风电装机容量的增加，近年来公司发电量持续增加。2021 年，公司累计完成年发电量 632.8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9.26%，其中，风电累计发电量 512.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44%，风电发电量的增加主要是因为装机容量增加；火电累计发电量 107.7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9.28%，主要是由于江苏省内用电负荷上升；其他可再生能源累计发电量 12.1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46.70%。

2022 年，发行人新增自建项目控股装机容量 2,409.60 兆瓦，其中风电控股装机容量 534.40 兆瓦、光伏控股装机容量 1,875.20 兆瓦；资产重组并购新增风电控股装机容量 1,989.60 兆瓦、光伏控股装机容量 10.00 兆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装机容量为 31,107.84 兆瓦，其中风电控股装机容量 26,191.84 兆瓦，火电控股装机容量 1,875.00 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装机容量 3,041.00 兆瓦。2022 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70,633,024 兆瓦时，同比增长 11.6%，其中风电发电量 58,308,065 兆瓦时，同比增长 13.7%；火电发电量 10,572,663 兆瓦时，同比下降 1.9%；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1,752,296 兆瓦时，同比增长 44.9%。

2024 年，发行人累计完成新能源发电量 68,383,218 兆瓦时，同比上升 3.76%，其中，风电发电量 60,550,359 兆瓦时，同比下降 1.31%；光伏发电量 7,826,961 兆瓦时，同比上升 72.13%；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5,898 兆瓦时，同比下降 2.64%。2024 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190 小时，比 2023 年下降 156 小时，较行业平均利用小时高 63 小时。风电发电量及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主要是因为风资源水平同比下降，2024 年发行人项目所在区域平均风速同比下降 0.2 米/秒。

2025 年，发行人累计完成发电量 76,469,353 兆瓦时，同比增长 1.2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1.82%，其中风电发电量 63,086,188 兆瓦时，同比增长 4.19%。2025 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052 小时，同比下降 138 小时，较行业平均利用小时高 73 小时。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本集团项目分布区域平均风速同比下降 0.1 米/秒；二是全国新能源装机高速增长。公司所属风电场 2024 年及 2025 年控股发电量按地域分别为：

表 5-12 发行人所属风电场 2024 年及 2025 年控股发电量按地域分别为

单位：兆瓦时

地区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率
	(兆瓦时)	(兆瓦时)	
黑龙江	2,961,665	3,198,283	-7.40%
吉林	1,936,253	2,145,298	-9.74%
辽宁	2,913,237	3,260,372	-10.65%
内蒙古	6,779,175	6,620,070	2.40%
江苏陆上	2,302,128	2,332,205	-1.29%
江苏海上	5,465,227	5,877,313	-7.01%
浙江	340,245	375,001	-9.27%
福建	3,426,790	3,338,939	2.63%
海南	140,120	128,144	9.35%
甘肃	4,440,437	3,505,095	26.69%
新疆	3,938,594	3,517,156	11.98%
河北	3,739,465	3,673,333	1.80%
云南	3,037,575	3,247,012	-6.45%
安徽	1,915,959	1,771,316	8.17%
山东	1,512,475	1,364,650	10.83%
天津	1,058,309	950,318	11.36%
山西	3,020,062	2,526,807	19.52%

宁夏	1,878,385	1,659,959	13.16%
贵州	1,830,045	1,796,442	1.87%
陕西	1,765,451	1,770,241	-0.27%
西藏	12,621	14,467	-12.76%
重庆	668,951	668,245	0.11%
上海	128,017	120,182	6.52%
广东	299,209	330,675	-9.52%
湖南	661,240	707,618	-6.55%
广西	3,776,880	2,972,064	27.08%
江西	575,404	465,628	23.58%
湖北	208,754	210,551	-0.85%
青海	605,317	257,185	135.36%
河南	685,510	538,117	27.39%
加拿大	228,477	239,880	-4.75%
南非	710,394	784,509	-9.45%
乌克兰	123,818	183,286	-32.45%
合计	63,086,188	60,550,359	4.19%

公司所属风电场 2024 年及 2025 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容量系数按地域分别为

地区	2025 年 风电平均 利用小时 (小时)	2025 年 风电平均 容量系数	2024 年 风电平均 利用小时 (小时)	2024 年 风电平均 容量系数	风电平均 利用小时 变化率
黑龙江	1,998	23%	2,140	24%	-6.64%
吉林	1,966	22%	2,257	26%	-12.89%
辽宁	1,865	21%	2,190	25%	-14.84%
内蒙古	2,203	25%	2,176	25%	1.24%
江苏陆上	1,741	20%	1,764	20%	-1.30%
江苏海上	2,496	28%	2,685	31%	-7.04%
浙江	1,497	17%	1,638	19%	-8.61%
福建	3,150	36%	3,068	35%	2.67%
海南	1,415	16%	1,294	15%	9.35%
甘肃	1,730	20%	1,693	19%	2.19%
新疆	1,987	23%	2,144	24%	-7.32%
河北	2,098	24%	2,072	24%	1.25%
云南	2,049	23%	2,480	28%	-17.38%
安徽	2,297	26%	2,124	24%	8.15%
山东	2,246	26%	2,188	25%	2.65%
天津	1,898	22%	1,849	21%	2.65%
山西	2,213	25%	1,860	21%	18.98%
宁夏	1,925	22%	1,755	20%	9.69%
贵州	1,715	20%	1,943	22%	-11.73%
陕西	2,116	24%	2,122	24%	-0.28%
西藏	1,683	19%	1,929	22%	-12.75%
重庆	2,311	26%	2,308	26%	0.13%
上海	2,695	31%	2,530	29%	6.52%
广东	2,439	28%	2,710	31%	-10.00%

湖南	2,144	24%	2,295	26%	-6.58%
广西	1,617	18%	2,812	32%	-42.50%
江西	2,041	23%	2,369	27%	-13.85%
湖北	2,216	25%	2,235	25%	-0.85%
青海	1,463	17%	1,715	20%	-14.69%
河南	2,541	29%	2,406	27%	5.61%
加拿大	2,306	26%	2,421	28%	-4.75%
南非	2,905	33%	3,209	37%	-9.47%
乌克兰	1,619	18%	2,396	27%	-32.43%
合计	2,052	23%	2,190	25%	-6.30%

5、风电业务经营指标

2025 年，发行人累计完成售电量 75,122,278.05 兆瓦时，同比上升 7.77%，其中风电售电量 61,615,675 兆瓦时，同比上升 0.26%；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售电量 13,506,603.05 兆瓦时，同比上升 63.73%。售电量的增加，主要是因为装机容量上升影响所致。

2025 年，发行人风电平均上网电价人民币 475 元/兆瓦时（含增值税），较 2024 年风电平均上网电价人民币 527 元/兆瓦时（含增值税）减少人民币 52 元/兆瓦时。主要由于风电市场交易规模扩大，平价项目增加以及结构性因素导致。太阳能发电平均上网电价人民币 318 元/兆瓦时（含增值税），较 2024 年太阳能发电平均上网电价人民币 335 元/兆瓦时（含增值税）减少人民币 17 元/兆瓦时。主要由于太阳能发电市场交易规模扩大，市场交易电价偏低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表 5-13 近三年公司风电经营指标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小时/年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售电量	616.16	612.75	598.98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0.420	0.466	0.457
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	2,052	2,190	2,346

2024 年，发行人新增新能源控股装机容量 7,480.66 兆瓦，包括自建投产项目 5,911.36 兆瓦，其中风电 1,535.88 兆瓦，光伏 4,375.48 兆瓦；收购项目 1,569.30 兆瓦，其中风电 1,118.50 兆瓦，光伏 450.80 兆瓦。因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和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相应减少火电控股装机容量 1,875.00 兆瓦，光伏控股装机容量 56.13 兆瓦。

（二）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电力销售，即通过全资及控股经营的风电场及火电厂产生电力并销售给各地方电网公司取得收入。此外，也根据清洁发展机制通过销售风电场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厂产生的核证减排量及自愿减排量取得收入，其中绝大部分收入为核证减排量收入。

发行人是以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及其附加产业开发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电网公司一般必须购买其覆盖地区内风电场的全部发电。发行人通过与各地电网公司签订购电协议销售电力（该协议通常包括上网电价，计量及付款等标准条款，一般期限为 1-3 年，并于届满时与电网公司续约）。

我国风电上网电价的确定，目前实行政府制定的固定电价。2009 年 7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按照国内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包括增值税）。四类资源区的标杆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51 元、0.54 元、0.58 元或 0.61 元。上述规定从 20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其后获批准的所有陆上风电项目。对于 2009 年 8 月 1 日之前核准的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即根据 200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2005 年 12 月 31 日后（2009 年 8 月 1 日前）获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批准的风电项目，其上网电价为政府指导价，特许权项目的上网电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并须经政府批准，非特许权项目的上网电价乃经有关定价行政部门参考邻近地区特许权项目已获批电价确定。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 号），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风电项目，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核准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产发电的项目下调上网标杆电价，将第 I 类、第 II 类、第 III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 分钱，第 IV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不变。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49 元、0.52 元、0.56 元和 0.61 元。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根据当前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之前发布的上述年份新建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不再执行。光伏发电、陆上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调整后，2018 年新建陆上风电项目中一类、二类、三类及四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 0.40 元/千瓦时（含税）、0.45 元/千瓦时（含税）、0.49 元/千瓦时（含税）以及 0.57 元/千瓦时（含税）。同时，通知明确了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对非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区分近海风电和潮间带风电两种类型确定上网电价。近海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85 元，潮间带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75 元。海上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2018 年 5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原文要求自 2019 年起，各省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新政策的实质是改变了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的指标分配方式，由行政审批变成公开竞争：已明确业主的项

目竞价争取地方年度风电开发指标，开发权不因竞争而转移；未明确业主的项目由地方政府主导测风、选址、土地规划、送出等前期工作，开发商公开竞价获得项目开发权。

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开始执行。该通知将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将通过竞争方式确定。陆上风电方面，2019 年一至四类资源区新核准集中式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34 元、0.39 元、0.43 元和 0.52 元；2020 年将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29 元、0.34 元、0.38 元和 0.47 元；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执行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协商形成，不享受国家补贴；2018 年之前核准，但 2020 年底仍未完成并网的项目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核准，但 2021 年底仍未完成并网的项目，国家不再补贴；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核准的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海上风电方面，2019 年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8 元，2020 年将调整为每千瓦时 0.75 元；新核准潮间带风电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所在资源区陆上风电指导价；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且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风电项目，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0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风电项目，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九、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规程》、《风电生产运行管理办法》、《风电设备检修管理办法》、《风力发电设备可靠性管理办法》、《光伏发电生产运行管理办法》、《生物质发电生产运行管理办法》等。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覆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采取多项措施，强化安全隐患监控和预警，重点预防和遏制同类故障发生，不断夯实安全基础，确保制度落实到位。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¹，实现了安全、快速、高效发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安全生产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火电厂脱硫脱硝情况

公司下属无火电企业。

（三）2013 年环发 55 号文自查情况

按照 2013 年环发 55 号文件规定，公司组织所属火电企业开展环保隐患排查工作，内容涉及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完成情况，废气处理设施、污废水处理排放设施及灰渣

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认定标准：（1）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2）事故造成经济损失 5000 万-1 亿元；（3）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重大电网仅供负荷和用户停电事故。

处置和堆放设施的达标情况，煤场粉尘、灰场扬尘和厂界噪声的扰民情况等。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环保隐患。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规范、合法合规，符合环保政策要求，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重大处罚。

十、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可研、环评等相关审批程序，完全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5-14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预计完工时间	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截止 2025 年末已投资	2025 年末剩余投资	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工程进度
					自筹	贷款				
湖南	桂阳县雷坪镇青兰乡光伏发电项目	30	2027/12/31	14.15	3.34	13.35	3.68	10.47	0.40	0.00%
湖南	桂阳县流峰镇回龙光伏发电项目	25	2026/12/31	5.51	2.74	10.98	6.62	7.10	0.57	60.00%
湖南	桂阳和平社门光伏项目	10	已完结	5.56	1.11	4.45	3.04	2.47	0.70	100.00%
贵州	龙源贵州三都县中和塘州风电场项目	10	2026/12/31	5.44	1.09	4.35	2.47	2.97	0.21	45.40%
贵州	贵州三都县扬拱风电场项目	10	2027/10/31	4.94	1.48	3.46	0.29	4.65	0.00	5.87%
蒙东	龙源内蒙古赤峰敖汉旗 10 万千瓦光伏防沙治沙一体化项目	10	2026/12/31	4.13	0.83	3.30	1.45	2.68	0.53	89.64%
宁夏	“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沙坡头 100 万	100	2026/12/31	42.72	8.54	34.18	6.36	36.36	1.65	14.89%

	千瓦风电项目									
宁夏	龙源宁夏“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0	2026/12/31	21.31	4.26	17.05	3.29	18.02	0.76	15.45%
云南	云南支锅山、双龙箐、大莫古风电场扩建	10.8	2026/12/30	5.90	1.18	4.72	0.47	5.43	0.00	0.00%
江苏	射阳 100 万海上风电项目	100.3	2026/12/31	106.94	21.39	85.55	40.79	66.15	4.95	38.14%
	合计	356.1		216.60	45.96	181.39	68.46	156.30	9.77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均正常合规建设。

(二) 主要拟建项目情况介绍

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2025 年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表 5-15 拟建项目 2025 年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区域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未来计划投入			资金来源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浙江	龙源浙江温岭东海塘风电场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33735.00	15800.00	10000.00	7935.00	资本金+贷款
广东	广东德庆沙旁风电项目	33732.59	15000.00	17817.19	915.40	自筹+贷款
陕西	陕西横山 50MW 风电项目	28452.34	4852.00	16026.10	7574.24	自筹+贷款
陕西	陕西靖边 50MW 风电项目	28354.96	4749.00	14451.60	9154.36	自筹+贷款
辽宁	沈阳康平富饶山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大代小”等容改造项目	24678.00	1000.00	22000.00	1678.00	自筹+贷款
浙江	龙源新能源浙江龙源温岭市坞根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77.00	2000.00	1777.00	0.00	资本金+贷款

吉林	吉林和龙市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	5089.93	4589.93	500.00	0.00	自筹+贷款
云南	云南竹子山光伏项目	61673.74	44730.00	14943.74	2000.00	自筹+贷款
	合计	219493.56	92720.93	97515.63	29257.00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国内方面，国家发改委在 2016 年年底发布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年底全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各省围绕这一目标相继制定各自的“十三五”期间风电发展规划，配套相关政策，风电大发展迎来新的机遇期。

为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2017 年国家、各省相关利好政策陆续出台，再次确定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优先地位。为解决当前的弃风、弃光问题，国家能源主管部门通过试行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可再生能源供热、引导分布式电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就地消纳，降低可再生能源企业税费等方式不断寻找突破点，电网企业提出进一步减少火电机组年度发电计划为新能源发电留足电量空间。这一系列举措带来的改变在 2018 年显现发酵。

2019 年，全球能源供求关系将总体缓和，应对气候变化进入新阶段，新一轮能源科技革命加速推进，全球能源治理新机制正在逐步形成。全球范围内可再生能源竞争加剧，在越来越多国家，固定电价、绿证等优惠政策逐步让位于市场电价、企业直购和政府电价竞标机制，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国内主业及非电主业企业都陆续进入新能源市场加剧了竞争，对公司扩展海外业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当前，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2020 年国家持续加快推动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总体态势不会改变，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加快技术进步和补贴强度降低，做好项目建设与消纳能力协调，强化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保障，实现风电和光伏的高质量发展。

2021 年也是发行人应对市场挑战、破解发展难题的攻坚之年，更是奠定“十四五”发展基础、打造企业再升级的关键之年。发行人将加强战略统筹和规划引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陆海统筹、风光并举、多能互补、上下联动、重点突破”的发展思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增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后劲。利用国家能源集团产业协同效益，依靠自身项目分布广、资金充足、负债率低、品牌好、技术实力强的优势，采取自主开发、合作并购等多种方式，加快前期重点项目推进，积极谋划北方大基地项目，有序储备海上风电资源，大力推进光伏项目开发。

当前，各国贸易摩擦频发，全球经济复苏遭遇干扰，多数国家经济增长放缓，整体通胀回升，货币政策边际收紧。各国能源行业竞价上网已成为主流，且中标价持续走低。这些都对我们开拓海外市场增加了不稳定不确定性。但同时，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发展。在新形势下，风电及太阳能装机容量稳定增长，将逐步转变为全球主力能源，其发电成本随着技术进步大幅下降。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继续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贯彻落实“走出去”战略，务实稳健拓展海外市场。

2021 年，发行人的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集团公司“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总体战略，围绕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总目标，突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与价值创造导向，夯实新能源党建和安全生产基础，加快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做强国内国际两大市场，建强高素质管理干部和专业人才两支队伍，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国家能源集团建设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2 年，龙源电力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实现“A+H”两地上市。此次回归 A 股，是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龙源电力再次扬帆起航新的里程碑。新征程浩然开启，新时代华章铺展，龙源电力将把握新能源发展的历史机遇，专注于做大做强做优新能源主业，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回报社会、回报国家，不负时代，不负韶华，踔厉前行，笃行不怠，始终以“奉献清洁能源，建设美丽中国”为己任，再谱新能源发展的雄伟乐章。

2023 年，发行人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战略引领，确保规划先行，围绕“十四五”发展目标，科学研判发展形势，充分发挥发行人在品牌、技术、人才、布局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结合战略坚定性和策略灵活性，坚持一省一策，按照“三驾马车、双核并发、四轮驱动”的发展思路，全力推进基地式、场站式、分布式项目开发；强化战略协同，借助国家能源集团一体化优势、合作企业的产业配套优势及自身专业优势，争取基地开发主导权；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推动光伏高效快速发展；深化政策技术研究，拓展新型储能、氢能及其他氢基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发展与引领。持续谋划推进大基地项目，紧密跟踪国家发改委基地项目开发政策，规划特高压线路和配套火电容量，推动特高压送出线路建设，配套建设大型基地项目。抢抓海上风电发展机遇，扩大海上布局，江苏、海南、上海、广东等地项目开发实现新突破。

2024 年，发行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落实“一个目标、三个作用、六个担当”发展战略，按照“紧盯一个目标、坚持两条路径、实现五个提升”的工作要求，重点抓好安全稳定、规模发展、数字赋能、科技创新、深化改革、党建引领工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新能源领军企业。

紧盯一个目标就是加快打造“本质安全、规模翻番、数字转型、创新引领、健康进取”新龙源，全面建设世界一流新能源领军企业。坚持两条路径，一是坚持规模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二是坚持创新创变，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实现五个提升，一是提升“非干不可”的使命担当精神；二是提升“谋定快动”的战略规划能力；三是提升“数字赋能”的示范引领成效；四是提升“对标对表”的补短强弱意识；五是提升“不破不立”的进取创新魄力。2024 年，发行人计划新开工新能源项目 1,000 万千瓦，投产 750 万千瓦，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1）坚定不移实现以进促稳，勇当安全稳定的“排头兵”。做好安全管理，抓好提质增效，守好风险底线，坚持将安全摆在重要位置，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稳节奏、强管控、除隐患、增效益上积极进取，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2）坚定不移推动低碳转型，勇当规模发展的“主力军”。坚持规模发展，打造清洁能源发展高地。坚持技术与模式叠加创新，加大综合能源开发力度。“一省一策”定点帮扶补短板。稳妥推进，有序开拓海外市场。快开快投，强化节点管控抓投产。

（3）坚定不移深化数智赋能，勇当数字变革的“引领者”。坚定数字化转型原则，全面全量采集数据资源，深化数字化平台建设，深挖数据辅助决策价值，不断提升能源生产和运营效率，实现由“抢先进步”到“示范引领”的根本性跨越。

（4）坚定不移推动技术领先，勇当科技创新的“先锋队”。着力健全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推动成果转化落地，增强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成果转化，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驱动新能源产业发展。

（5）坚定不移推动改革创新，勇当国企改革的“示范队”。全面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构建新型经营责任制，以深化改革打造新型劳动者队伍、推动生产要素创新型配置、塑造适应新质生产力的生产关系，不断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

（6）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勇当党建引领的“新标杆”。抓好抓实党的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扛牢强党建重大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引领保障。

2025 年，发行人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

定世界一流新能源科技领军企业目标，做到五个“毫不动摇”，大力弘扬龙源特有的优良品质，持续深化“12556”工作思路，着重建强“五个世界一流平台”，确保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建成“本质安全、规模翻番、数字转型、创新引领、健康进取”的新龙源，继续保持全球新能源领域龙头地位。

2025 年，发行人计划新开工新能源项目 550 万千瓦，投产 500 万千瓦，坚决落实“十四五”装机翻番任务，将重点围绕“六个突出、六个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1）突出党建强企，着力凝聚发展新动能

推动党的政治建设贯穿全年始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贯穿全年始终，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一岗双责”。推动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贯穿全年始终，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管理，加快“三支队伍”建设。推动企业思想文化建设贯穿全年始终，打造海上风电、大基地、数字化平台等行业领先品牌，展示龙源品牌形象和独特优势，激发干事创业正能量。

（2）突出安全强企，着力创建风控新格局

深化生产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扎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筑牢安全风险“三道防线”。深化基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实现工程现场全周期可视化安全管控，全面加强工程现场全覆盖检查整改，全面完善工程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加大安全管理投入，全面确保在建项目水保环保“三同时”，打造绿色生态工程。着力打造“法治龙源”，深化依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经责审计和问题整改，深化内控风险体系建设，科学预防年度重大经营风险，不断筑牢安全稳定防线。

（3）突出发展强企，着力增强竞争新优势

更好统筹规模和效益的关系，坚定不移做大资源规模，科学系统做优资源效益，确保项目开发提升质效。紧紧抓实大基地和海上项目“两个重点”，稳稳抓好就地消纳、氢基、海外、并购项目“四个补充”。更好统筹效率和质量的关系，以“两个强化”提升基建效率，强化组织协调机制和招标采购管控；以“四个建强”提升工程质量，建强初步设计审查体系、设备监造管理体系、质量验收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以两个“创新”助力质量效率双提升，创新优化开发建设管理系统和建设 ESG 典范工程。更好统筹外部和内部的关系，按照增量提质原则，编制一套具有龙源特色的“十五五”发展规划。

（4）突出经营强企，着力挖掘价值新源泉

精益运营推动增量增价，高效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工作，加速研发应用新能源行业大模型，持续推进长停机组和输变电故障治理，提升设备综合长周期运行指数。强化市场营销创效，积极应对全面入市，着重提升政策和市场研究能

力、市场策略制定能力和市场风险防控能力。精益管控推动财务创效，从细做实全面预算管理，从优加强资金管理，从紧做到一切成本皆可控。精益谋划推动市值提升，综合运用市值管理“工具箱”，打造龙头上市公司。

（5）突出改革强企，着力塑造治理新形态

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统筹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与一流企业建设，高质量完成主体改革任务。全面落实“管理提升年”行动部署，健全“五项能力”常态化提升机制。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强化董事合规履职支撑，打造上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推动三项制度改革走深走实，落实新型经营责任制，强化契约目标考核和刚性兑现，优化工资总额管理制度，推动收入分配向科研骨干人员倾斜，激发创新创效活力。

（6）突出创新强企，着力打造科技新引擎

切实推动科创体系优化升级，健全公司“1+1+4+N”科技创新体系，以建强国家能源风电运营技术研发（实验）中心为核心，打造新型储能技术、碳足迹与碳减排集团级研发平台；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合作，积极申报参与国重项目，提升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切实抓好重大科技创新攻关，聚焦行业前沿和发展战略，打造集成技术创新示范，推动绿氢等新兴技术提升经济性并实现规模化应用，前瞻推进原创性技术创新，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切实推进数字化转型提档加速，聚焦新能源数字化平台、云边算力中心，汇聚更大规模数据资产，深挖数据辅助决策价值，建强新能源数字化平台。

2026 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发行人将全面落实“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统筹平衡、因企制宜”工作要求、“管理强化年”专题部署和“五个聚力”工作安排，紧紧围绕“三稳四升五领先”工作主线，重点实施七大攻坚行动。2026 年，本集团计划开工新能源项目 450 万千瓦，投产 450 万千瓦。

（1）实施“强根铸魂”攻坚行动，强化党的建设领先保障

以更大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切实发挥党委把关定向作用，把党的领导深度融入治理全过程，确保执行有力。以更严标准锻造过硬干部队伍，营造干事创业、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以更优生态涵养清风正气环境，推动党内监督与业务监督贯通融合，确保规范发展。

（2）实施“固本强安”攻坚行动，筑牢安全环保领先基石

持续推进体系实施，推动安全生产管理向事前预防转型。深化数智化平台应用，实现数据驱动下的风险预警、过程管控与闭环管理。健全生态环保协同治理机制，将绿色发展要求深度融入项目全生命周期，形成项目全链条环保责任闭环。风险防控要更智慧，推动监管能力再升级，深化法律、合规、内控、风险“四位一体”协同运作，构建更为智慧、高效的现代化风控体系。

（3）实施“精益登高”攻坚行动，夯实效率效益领先支撑

向生产运营市场化要效能，深入推进产销协同，持续强化运行管理与设备治理，构建差异化的高标准、高适应性运维体系。向市场营销协同化要效益，强化策略引领，锤炼量价协同的精准交易能力，建立“一场一策、分时定价”的敏捷策略体系，统筹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积极争取绿电交易溢价，加大绿证销售力度，将绿色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向财务管理战略化要价值，搭建“战略-经营-项目-风险”四层分析框架，围绕项目投资测算、电价波动影响等关键场景打造模型，全面优化资金资本布局，在税收合规基础上用好政策红利，以精益高效的财务管控保障战略落地。

（4）实施“稳健增长”攻坚行动，厚植规模质量领先优势

坚持战略导向，精准布局拓增量，系统性、前瞻性抢占优质资源，全力推进“十五五”大基地项目落地，巩固扩大海上项目优势，拓展氢基能源、零碳园区等融合路径。优化开发模式，系统管理增效益，提升资源整合与政策研究能力，灵活运用以大代小、产业协同、资源置换等手段，提升资源获取质效，确保项目优质高效。聚力项目攻坚，高效建设提质量，围绕项目建设关键环节，实施节点化、清单式管控，深化“124+N”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全面推行“两图四表”精细化管理，强化设计优化与设备监造，全力打造“六优”精品工程和国家、行业优质工程。

（5）实施“创新策源”攻坚行动，增强绿色科技领先动能

加力布局技术创新，攻克制约发展经营的关键技术，围绕深远海资源布局，加快攻关海上柔性直流送出、超大型风机抗台风等核心技术。围绕“沙戈荒”大基地开发，深化多能互补、构网型储能支撑等关键技术研究，储备项目开发核心竞争力。加力深化数智赋能，迭代“擎源”大模型，推广无人机、机器人等多模态立体巡检模式。制定新能源数据入表团体标准，规范入表流程，以数字产业化释放技术能力价值。

（6）实施“治理现代”攻坚行动，提升价值创造领先效能

深化改革攻坚，释放治理机制的内在活力，强化“量价协同”效益导向，以保底电量、电价为基础指标，以销售收入为核心指标，探索以营收最大化为导向的综合考核机制，全面激发各单位增收创效积极性。强化资本驱动，用好上市平台的市场推力，筑牢合规信披基石，打造品牌式投关项目，构建 ESG 项目评价体系。

（7）实施“海外做优”攻坚行动，彰显战略价值领先担当

聚焦战略深耕，在重点区域内实现稳健突破，打造南非等深耕示范，深入研究国别政策与市场规则，实现从“机会获取”到“系统经营”的转变，筑牢全球业务的地缘根基。筑牢支撑体系，在专业能力上形成系统保障，加快完善覆盖投、

建、运、管、控全周期的制度流程，大力实施国际化人才强基工程，充分发挥香港雄亚等境外融资平台功能，创新运用绿色金融工具。强化协同联动，在生态构建中发挥平台作用，加强集团内协同，深化与国内头部设备商、工程商的战略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能源治理对话。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电力行业整体状况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基础能源产业，受经济整体运行的波动影响较大，且电力需求的波动幅度要大于 GDP 的波动幅度。2008~2009 年，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我国 GDP 增速放慢，电力需求增速明显下滑。2010 年全国对外贸易逐步恢复，国内工业生产快速增长，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4.56%。2011 年以来，欧债危机背景下的外需放缓及国内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共同导致我国电力总需求增长放缓。2015 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用电量增速的下跌，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8.8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增速较 2014 年回落 3.3 个百分点。2016 年上半年，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和国内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动能转换等综合因素影响，电力市场进入降电价、降利用小时、低电量增长率、低负荷的“双降双低”通道。2016 年社会用电量 5.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了 4.5%，主要是由于第三产业及居民用电的提升所致。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 6.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2018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用电需求实现较快增长，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为 2012 年以来的最高增速；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9.8%、9.0%、8.0%和 7.3%，增速逐季回落，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近年来我国电力生产能力持续增强。2013 年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9,400 万千瓦，完成电源建设投资 3,717 亿元，其中火电为 928 亿元，水电投资额为 1,246 亿元。2014 年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1,280 万千瓦，完成电源建设投资 3,646 亿元，其中火电为 952 亿元，水电投资额为 960 亿元，风电投资额为 993 亿元。2015 年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2,974 万千瓦，其中火电为 6,400 万千瓦，水电为 1,608 万千瓦，风电为 3,297 万千瓦。2016 年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2,061 万千瓦，比上年同期少投产 1,123 万千瓦，其中火电为 4,836 万千瓦，水电 1,174 万千瓦。2017 年，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3,372 万千瓦，其中，水电 1,287 万千瓦，火电 4,578 万千瓦。2018 年，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2,439 万千瓦，其中，水电 854 万千瓦，火电 4,119 万千瓦。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3,770 万千瓦，同比增长 7.9%。其中并网风电 3,280 万千瓦（含陆上风电 3,020 万千瓦、海上风电 260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3.8%。

根据 2019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 2019 年全国电源投资完成额为 3,139 亿元, 同比上涨 12.6%。从装机结构来看, 火电机组在我国电源结构中仍占据主导地位, 但受节能减排及火电去产能等因素影响, 加之以风电、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发电受到政策的扶持, 近年来非石化能源发电机(包括可再生能源及核电)规模快速增长, 其在我国发电装机中所占比例也持续上升, 装机结构清洁化趋势明显。

2021 年, 风电装机规模稳步扩大。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 全社会用电量 83,128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0.3%, 比上年提高 7.1 个百分点; 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83,768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9.8%, 比上年提高 5.8 个百分点。并网风电发电量为 6,556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40.5%, 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817 小时, 同比增加 60 小时, 并网风电 2,232 小时, 同比增加 154 小时。

截至 2022 年底,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 同比增长 7.8%。其中, 并网风电 3.7 亿千瓦(含陆上风电 33,498 万千瓦、海上风电 3,046 万千瓦), 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4.3%; 并网太阳能发电 3.9 亿千瓦(含光伏发电 39,204 万千瓦、光热发电 57 万千瓦), 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5.3%。2022 年, 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19,974 万千瓦。其中, 并网风电容量 3,763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容量 8,741 万千瓦。

根据国家能源局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 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 98,521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6.8%。2024 年全国发电量为 99,129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6.7%, 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占比为 18.5%, 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截至 2024 年底,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 同比增长 14.6%。其中, 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9 亿千瓦, 同比增长 45.2%; 风电装机容量约 5.2 亿千瓦, 同比增长 18.0%。2024 年, 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442 小时, 比上年同期减少 157 小时; 并网风电 2,127 小时, 同比降低 107 小时; 并网太阳能发电 1,211 小时, 同比降低 81 小时。2024 年, 全国主要电力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1,687 亿元, 同比增长 12.1%; 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6,083 亿元, 同比增长 15.3%。

根据国家能源局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 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 103,682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5.0%。2025 年全国发电量为 104,166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4.9%, 其中, 风力发电 11,274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3.1%; 太阳能发电 11,724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39.8%。截至 2025 年底,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 同比增长 16.1%。其中, 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0 亿千瓦, 同比增长 35.4%; 风电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 同比增长 22.9%。2025 年, 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119 小时, 比上年同期减少 312 小时; 并网风电 1,979 小时, 同比降低 148 小时; 并网太阳能发电 1,088 小时, 同比降低 113 小时。

我国的电力消费以第二产业为主, 其中又以重工业消费为主, 冶金、化工、有色金属、建材四个行业为电力消耗的主要行业, 四大高耗能产业电力的消费

量约占整个电力消费量的 40%。近年来，国家对能源资源紧缺、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等问题给予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对于高耗能产业正在实施逐步的限制和改造政策，各项政策优惠措施正逐步取消，限制其产能和扩张，四大电力消耗行业皆在限制调整范围，其增长率也正逐步回落。

整体来看，我国电力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基础地位，与经济整体的相关性较大，电力生产能力持续增强，火电为主的发电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清洁能源在电源结构中的占比持续上升。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但经济增长的整体趋势不会改变。

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我国风电、光伏发电发展的政策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新能源发展逻辑改变，新能源发展思路、发展机制和发展模式发生重大调整。国家主管部门数次在公开场合明确，“十四五”期间将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高质量的跃升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五个并举的发展思路，推动新能源发展由消纳决定发展规模向由消纳支撑发展需求转变，实现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跃升发展。

（二）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概况

1、全球风电行业概览

随着全球煤炭、石油等不可再生能源日趋紧张、环境保护压力愈来愈大，世界各国不断寻找新的能源利用途径，其中风力发电行业由于其技术成熟性以及发电成本上的优势已成为世界增长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之一。根据世界风能协会（WorldWindEnergyAssociation）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60.4GW，较 2018 年增长 19%，是历史上风电装机容量第二高的一年。

中国和美国仍是全球最大的陆上风电市场，两国合计占 2019 年新增装机容量的 60%以上。海上风电在推动全球风电装机方面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该行业在 2019 年的装机容量达到创纪录的 610 万千瓦，占新装机容量的 10%。2020 年预计将是风能创纪录的一年。由于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的日益关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相比其他可再生能源，未来风电在技术成熟、成本优势、以及建设期短、对需求反映较为灵活等方面的优势将继续存在，规模化发展的经济优势也将进一步显现；在各国对风电发展持续给予政策支持、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背景下，风电发展仍将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2、中国风电行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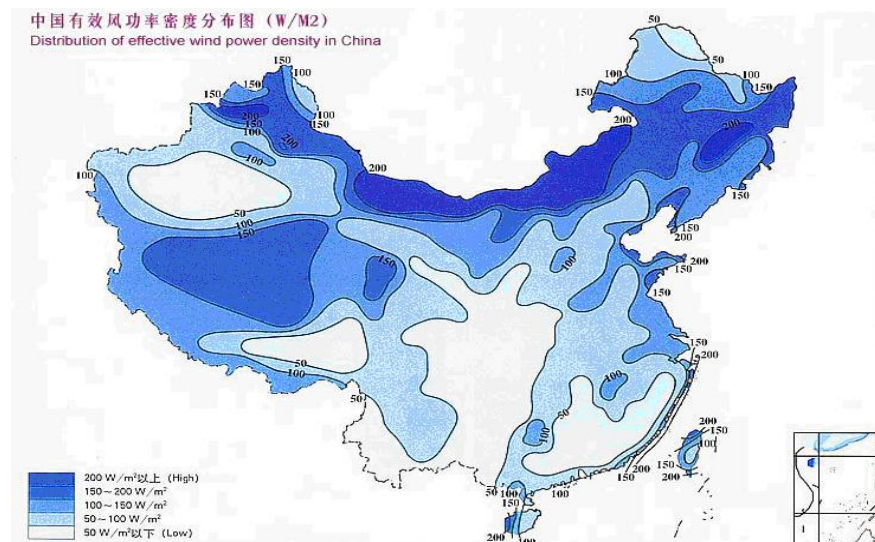
（1）我国风资源的区域分布情况

我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风能资源比较丰富。根据全国 900 多个气象站将陆地上离地 10 米高度资料进行估算，全国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100 瓦/平方米，风能资源总储量约 32.26 亿千瓦，可开发和利用的陆地上风能储量有 2.53 亿千瓦，近海可开发和利用的风能储量有 7.5 亿千瓦，共计约 10 亿千瓦。如果陆上风电年上网电量按等效满负荷 2,000 小时计，每年可提供 5,000 亿千瓦时电量，

海上风电年上网电量按等效满负荷 2,500 小时计，每年可提供 1.8 万亿千瓦时电量，合计 2.3 万亿千瓦时电量。

中国风能资源十分丰富。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预测，在叶片高度 50 米处中国风能资源可达 3,000 吉瓦。风资源开发潜力最大的地区为华北、华南及华东沿海地区。此外，一些内陆地区由于有湖泊或其他特殊地形条件影响，也拥有丰富的风资源。华北风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包括内蒙古、吉林、辽宁、黑龙江、甘肃、宁夏、新疆及河北等。沿海及海上风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包括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及海南。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必将成为未来能源结构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图 5-1 我国风能资源分布图



资料来源：银联信

就区域分布来看，我国风能主要分布在以下四个区域：

①“三北”（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风能丰富带

包括东北三省、河北、内蒙古、甘肃、青海、西藏和新疆等省/自治区近 200 千米宽的地带，风功率密度在 200-300 瓦/平方米以上，有的可达 500 瓦/平方米以上，可开发利用的风能储量约 2 亿千瓦，约占全国可利用储量的 79%。该地区风电场地形平坦，交通方便，没有破坏性风速，是我国连成一片的最大风能资源区，有利于大规模的开发风电场。但是，建设风电场时应注意低温和沙尘暴的影响，有的地方联网条件差，应与电网统筹规划发展。

②东南沿海地区风能丰富带

东南沿海受台湾海峡的影响，每当冷空气南下到达海峡时，由于狭管效应使风速增大。冬春季的冷空气、夏秋台风，都能影响到沿海及其岛屿，是我国风能最佳丰富区。我国有海岸线约 1,800 千米，岛屿 6,000 多个，这是风能大有开发利用前景的地区。沿海及其岛屿风能丰富带，年有效风功率密度在 200 瓦/平方米以上，风功率密度线平行于海岸线，沿海岛屿风功率密度在 500 瓦/平方米以上，如台山、平潭、东山、南鹿、大陈、嵎泗、南澳、马祖、马公、东

沙等，可利用小时数约在 7,000-8,000 小时。这一地区特别是东南沿海，由海岸向内陆是丘陵连绵，风能丰富地区仅在距海岸 50 千米之内。

③内陆局部风能丰富地区

在两个风能丰富带之外，风功率密度一般在 100 瓦/平方米以下，可利用小时数 3,000 小时以下。但是在一些地区由于湖泊和特殊地形的影响，风能也较丰富，如鄱阳湖附近较周围地区风能就大，湖南衡山、湖北的九宫山、河南的嵩山、山西的五台山、安徽的黄山、云南太华山等也较平地风能为大。

④海上风能丰富区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10 米高度可利用的风能资源约 7 亿多千瓦。海上风速高，很少有静风期，可以有效利用风电机组发电容量。海水表面粗糙度低，风速随高度的变化小，可以降低塔架高度。海上风的湍流强度低，没有复杂地形对气流的影响，可减少风电机组的疲劳载荷，延长使用寿命。一般估计海上风速比平原沿岸高 20%，发电量增加 70%，在陆上设计寿命 20 年的风电机组在海上可达 25 年到 30 年，且距离电力负荷中心很近。随着海上风电场技术的发展成熟，经济上可行，将来必然会成为重要的可持续能源。

(2) 弃风限电是制约风电发展的主要瓶颈

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未来将成为能源结构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但我国风能资源的分布不均衡。“三北”地区（东北、西北和华北）风能资源丰富，多数地区风功率密度等级达到 3 级及以上，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赤峰塞罕坝和新疆大阪城等地区风功率密度等级接近或超过 5 级，长期以来，“三北”地区是我国风电发展的主要地区。但这些地区对电力的需求往往相对不足，电力基础设施也较为落后，当地电网的消纳能力和输送能力成为制约风电产业大规模发展的瓶颈。2015 年，虽然风电装机和发电量均保持增长，但“弃风限电”仍然困扰着我国风电发展。全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728 小时，较 2014 年的 1,893 小时减少了 165 小时。2015 年弃风限电情况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进一步加剧，全国平均弃风率为 15%，较 2014 年增加 7 个百分点，弃风率达到近 3 年来最高值。局部地区弃风现象严重，甘肃、新疆、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宁夏、辽宁限电问题最为突出，弃风率均超过 10%。

针对部分地区电网消纳能力低造成的较严重弃风现象，2012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在《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并网和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中提出今后将风电并网情况作为新安排风电开发规模和项目布局的重要参考指标，风电利用小时数明显偏低的地区不得进一步扩大建设规模。2012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核准风电项目 1,676 万千瓦。从区域分布来看，第二批风电项目拟核准方案中“三北”地区拟核准规模得到较合理控制，蒙西、吉林、黑龙江、蒙东、甘肃和新疆这六大千万千瓦级基地的常规风电核准项目均为零。2013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在《关于做好 2013 年风电并网和消纳工作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强调，在采取技术和政策措施促进风电市场消纳的同时，电网公司应加强风电配套电网建

设，优化运行调度。以上监管政策的出台短期来看对风电的扩张有抑制作用，长期来看有利于风电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资源储备充足的风电企业将更具优势。2016年3月2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办法要求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标杆上网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办法出台后，弃风限电现象有望得到缓解。2017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要求2017年可再生能源电力受限严重地区弃水弃风弃光状况实现明显缓解，甘肃、新疆弃风率降至30%左右，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弃风率降至20%左右，其他地区风电和光伏年利用小时数应达到国家能源局2016年下达的本地区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或弃风率低于10%、弃光率低于5%）。

同时，伴随着弃风限电使得主要风电场的效益大打折扣，内陆省份风电场的优势日渐凸显。一方面，这些地区人口密集，电力负荷大，风电场接网条件好，基本不会限电；另一方面，风电机组不断提高的风能转换效率和对各种建设条件的适应性，使得在这些地区建设风电场不仅可行，而且还可以获得可观的经济效益。2011年国家能源局提出了集中式开发和分散式开发并重的发展思路，并出台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经过十年的发展，我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风电装机转移趋势下，分散式成为必然选择。风电行业周期与弃风限电紧密相关，2016年弃风率高企，为确保消纳缓解限电，政策敦促装机向中东部区域转移。而中东部低风速区，资源分布不连续，土地资源稀缺，充分利用风资源的需求下，分散式在中东部地区将成为集中式的重要补充。截至2017年底，我国分散式装机占比不足2%，而我国18省市适合分散式开发模式，市场空间广阔。

（3）风电行业运行情况分析

根据国家能源局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103,6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2025年全国发电量为104,1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其中，风力发电11,2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1%；太阳能发电11,7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8%。截至2025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风电装机容量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2025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3,119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312小时；并网风电1,979小时，同比降低148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088小时，同比降低113小时。

根据国家能源局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24年全社会用电量98,5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2024年全国发电量为99,12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占比为18.5%，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8.9亿千瓦，同比增长45.2%；风电装机容量约5.2亿千瓦，

同比增长 18.0%。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442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57 小时；并网风电 2,127 小时，同比降低 107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11 小时，同比降低 81 小时。2024 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1,687 亿元，同比增长 12.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全国发电量 92,8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其中，火电发电量 61,0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风电发电量 8,8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太阳能发电 5,8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4%。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592 小时，同比降低 101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 4,685 小时，同比增加 92 小时；燃气发电 2,436 小时，同比降低 4 小时；并网风电 2,225 小时，同比增加 7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86 小时，同比降低 54 小时。

上网电价方面，202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自 2021 年起，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建项目）不再通过竞争性方式形成具体上网电价，直接执行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同时，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另外，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1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通过统筹考虑当地电力系统峰谷差率、新能源装机占比、系统调节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峰谷电价价差，引导用户调整负荷，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2021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通过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

3、中国风电行业相关支持政策

2005 年我国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法》，从法律制度上确立了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战略。2006 年 1 月，《可再生能源法》正式实施，为风电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为了贯彻落实《可再生能源法》，我国制定了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上网收购制度、费用分摊制度、税收减免制度，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法律政策体系。这些政策的延续和成熟保障了我国风电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这些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强制性并网及全额收购：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2) 优惠电价：目前我国风电上网电价实行的是政府制定的固定电价。一般而言，风电上网电价高于同地区火电的上网电价。2009 年国家发改委为规范风电价格管理，促进风力发电产业健康持续发展，颁布了《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四类资源区风电标杆电价水平分别为每千瓦时 0.51 元、0.54 元、0.58 元和 0.61 元。今后新建陆上风电项目，统一执行所在风能资源区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海上风电上网电价今后根据建设进程另行制定。

(3) 增值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国风电企业因销售风电而产生的增值税能享受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4) 风力发电新建项目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可以申请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现代化能源体系规划》中提出，“十四五”时期是为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打好基础的关键时期，必须协同推进能源低碳转型与供给保障，加快能源系统调整以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整装开发条件、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地区，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黄河上游、新疆、冀北等多能互补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推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开展风电、光伏发电制氢示范。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推进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区域布局。积极发展太阳能热发电。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相继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优化能源结构的法律和规定。

2018 年，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明确我国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目标。2018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意见提出，要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

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国家发改委进一步落实中央部署，建立清洁能源消纳的长效机制，与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发布《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以下简称“《计划》”），通知指出，到 2020 年基本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并对各省区清洁能源消纳目标做出规定。特别指出，2018 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高于 88%（力争达到 90%以上），弃风率低于 12%（力争控制在 10%以内）。2019 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高于 90%（力争达到 92%左右），弃风率低于 10%（力争控制在 8%左右）。2020 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力争达到 95%左右），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力争控制在 5%左右）。同时，为解决风电等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建立清洁能源消纳的长效机制，《计划》中制定了优化电源布局，合理控制电源开发节奏；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调节功能；加强宏观政策引导，形成有利于清洁能源消纳的体制机制；深挖电源侧调峰潜力，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充分发挥电网资源分配平台作用；促进源网荷储互动，积极推进电力消费方式变革；落实责任主体，提高消纳考核及监管水平等相关措施。

2018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印发 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对全年可再生能源发展做出整体规划，指出要稳步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强化风电、光伏发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控制弃风、弃光严重地区新建规模，确保风电、光伏发电弃电量和弃电率实现“双降”。有序建设重点风电基地项目，推动分布式风电、低风速风电、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建设，研究制定风电平价上网络线图。稳步推进风电项目建设，年内计划安排新开工建设规模约 2,500 万千瓦，新增装机规模约 2,000 万千瓦。扎实推进部分地区风电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规模约 2,000 万千瓦。积极稳妥推动海上风电建设，探索推进上海深远海域海上风电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推动分布式风电发展。

国家能源局陆续印发《分布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健全完善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机制的通知》，对分布式风电项目的开发、促进可再生能源成本下降、健全完善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机制等具体事宜作出规定。

2018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于发布《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就严格落实规划和预警要求、将消纳工作作为首要条件、严格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推行竞争方式配置风电项目、优化风电建设投资环境、积极推进就近全额消纳风电项目六个方面进行要求。要求尚未印发 2018 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已印发 2018 年度风

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已经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 2018 年可继续推进原方案。从 2019 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风电进入新一轮降成本周期，市场竞争也会更加激烈。

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3 月、9 月、11 月三度就《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的通知》征求意见，文件明确了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将如何实施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指标确定和配额完成量核算方法，同时公示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配额指标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激励性指标。配额制实施后将进一步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从政策角度缓解限电形势，同时建立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消纳机制，为进一步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奠定制度基础。

2023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征求意见稿)》。意见提到，以 2030 年、2045 年、2060 年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战略目标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的发展路径，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进度条”。到 2030 年，推动新能源成为发电量增量主体，装机占比超过 40%，发电量占比超过 20%。到 2045 年，新能源成为系统装机主体电源。到 2060 年，新型电力系统进入成熟期，具有全新形态的电力系统全面建成。2023 年 6 月，《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正式印发。

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推动绿证核发全覆盖，做好与碳交易的衔接，完善基于绿证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要强化能源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稳步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促进农村用能清洁化。

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新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要完善合理的电源结构，构建坚强柔性电网平台，深挖电力负荷侧灵活性，科学安排储能建设，建立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加快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2023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光热发电规模化开发利用将成为我国新能源产业新的增长点，提出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国光热发电每年新增开工规模达到 300 万千瓦左右。

202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合理安排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规模。严格落实西电东送和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要求，2023 年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2022 年实际执行情况。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为约

束性指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此进行考核评估；2024 年权重为预期性指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此开展项目储备。

2023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提出“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示范”，主要支持园区、企业、公共建筑业主等用能主体，利用新能源直供电、风光氢储耦合、柔性负荷等技术，探索建设以新能源为主的多能互补、源荷互动的综合能源系统，打造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示范，实现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达到 70%以上。

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三大主要目标：一是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全国发电总装机达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装机2亿千瓦以上；二是深化绿色低碳转型，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升至60%，消费比重达20%，推进“沙戈荒”风光基地、抽水蓄能及核电建设；三是提升发展质量效益，风电、太阳能发电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太阳能治沙等综合效益更加显著，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该政策有助于指导各地和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以能源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助力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2025年10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提升新能源多品种互补开发水平，优化“沙戈荒”新能源基地电源结构和储能配置比例，因地制宜建设光热发电等调节性电源，合理控制新建基地煤电装机需求，积极推进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开发，推进省内集中式新能源项目风光气储等互补开发，探索打造100%新能源基地。鼓励新能源与配建储能一体化调用，探索新能源与其他电源在一定条件下实质性联营，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向系统友好、市场协同、绿色集成方向转型，增强竞争力、收益稳定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5年12月，2026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指出，过去一年能源安全保障有力有效，绿色转型步伐加快，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初步建成，国际合作迈向更高水平。2026 年将紧紧围绕能源强国建设目标，重点推进“十五五”能源规划编制实施，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新增风电、太阳能装机2亿千瓦以上，推动能源科技自立自强，深化能源改革与法治建设，拓展全方位国际合作，以高质量能源工作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新能源”）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大唐集团合并持股比例为 57.37%。该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

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与新能源业务相关的培训、咨询服务等。该公司注册资本 72.74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51.85 亿元，净资产 375.86 亿元，营业收入 125.77 亿元，净利润 18.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37%。

2、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新能源”）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能集团合并持股比例为 82.65%。该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发电开发和建设，是华能集团树立绿色发电集团形象，调整电力结构和培育未来电力产业竞争优势的战略选择。该公司注册资本 124.31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1,985.41 亿元，净资产 715.19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62 亿元，净利润 40.8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98%。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相对于竞争对手（主要是华能新能源及大唐新能源），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1、更为均衡的布局。不同于竞争对手主要风电场位于北方的情况，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风电布局广泛，既在传统的北方风资源优越地区占有大量发电资源，同时在南方低风速地区、高海拔地区及海上均有相当规模的风场营运，得益于资源分布，发行人在近年来北方限电严重的情况下保持了电量的稳定增长，风电平均利用小时高于行业平均且高于竞争对手。

2、较低的工程造价。得益于发行人在整个行业链中的影响力与地位，特别是在设计、施工领域的强大实力和同设备厂商的议价能力，发行人的风电平均装机造价显著低于竞争对手，对发行人的运营期带来了成本优势。

3、行业领先的资金管理水平和。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而言具有更强的资金管控水平，无论是从单位装机带息负债金额还是资金成本率，发行人均优于竞争对手，显示发行人的资金运作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十四、发行人公司涉及煤电行业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国家发改委等十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发改能源〔2017〕1404号）文件关于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描述为“从严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2020 年，全国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对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一律停工、停产。”“及时发布并实施年度煤电项目规划建设风险预警，预警等级为红色和橙色省份，不再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确需新增的按“先关后建、等容量替代”原则淘汰相应煤电落后产能；除国家确定的示范项目

首台（套）机组外，一律暂缓核准和开工建设自用煤电项目（含燃煤自备机组）；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同步暂停办理该地区自用煤电项目核准和开工所需支持性文件。”“落实分省年度投产规模，缓建项目可选择立即停建或建成后暂不并网发电。严控煤电外送项目投产规模，原则上优先利用现役机组，2020 年底前已纳入规划基地外送项目的投产规模原则上减半。”

根据发改能源〔2017〕1404 号文件的政策规定，发行人对煤电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结果如下：

1、在建火电项目情况

发行人无在建火电项目，在江苏控股经营两家火电站，为江阴苏龙发电有限公司与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所运营火电机组均属于热电联产机组，都随机组配套建设了脱硫装置，从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陆续完成了全部 8 台机组的脱硝改造。目前两厂脱硫脱硝装置投运率均为 100%，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这两家火电厂是由于发行人经营历史原因及业务的自然发展所致。经核实，上述项目均不存在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等情况，不属于违规项目。

发行人已承诺除上述两家火电厂外，未来将不会发展其他火电厂。

2、煤电平均供电煤耗情况

发改能源〔2017〕1404 号文件中关于“2020 年，全国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的表述最先见于《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 号文）（以下简称“2093 号文”），是沿袭了 2093 号文的相同的说法。2093 号文中不仅提到“2020 年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10 克/千瓦时”，还就不同容量和类型的机组的供电煤耗值进行了限定。

“310 克/千瓦时”的供电煤耗水平的目标是全国煤电机组的平均水平的目标，并不要求某一公司所属机组或某一类型机组达到 310 克/千瓦时的供电煤耗水平。如 2093 号文就对循环流化床机组提出“30 万千瓦级空冷新建循环流化床机组供电煤耗分别不高于 327 克/千瓦时”的要求和目标。

下面结合公司现役机组情况，做如下说明。

（1）江阴苏龙发电有限公司

江阴苏龙发电有限公司 33 万千瓦的亚临界开式湿冷循环发电供热机组 2 台，14 万千瓦的超高压开式湿冷循环发电供热机组 2 台、13.75 万千瓦的超高压开式湿冷循环发电供热机组 2 台，6 台机组平均供电煤耗 306.4 克/千瓦时（2016 年），达到发改能源〔2014〕2093 号文和〔2017〕1404 号文中提到的全国行业平均水平。江阴苏龙热电项目为江阴市规划四大热源点之一，为江阴市澄北地区提供供热服务，供热面积约 270 平方公里。

（2）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2 台 33 万千瓦亚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 301 克/千瓦时（2016 年），达到发改能源〔2014〕2093 号文和〔2017〕1404 号文中提到的全国行业平均水平。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供热管线长度约 70 公里，为南通市港闸区、崇川区提供供热服务，供热面积 760 平方公里。

3、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煤电运营机组。

（二）生产经营情况

1、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27 日，系由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而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系统及电器设备的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生产维修；与电力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开发、生产、成果转让；电站污染物治理；风力发电、节能技术及其他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电器设备的租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承办展览会、展销会；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电力系统专用车辆销售；出租写字间。

2025 年，发行人累计完成发电量 76,469,353 兆瓦时，同比增长 1.2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1.82%，其中风电发电量 63,086,188 兆瓦时，同比增长 4.19%。2025 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052 小时，同比下降 138 小时，较行业平均利用小时高 73 小时。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本集团项目分布区域平均风速同比下降 0.1 米/秒；二是全国新能源装机高速增长。

表 5-16 发行人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产品	327.33	86.96	338.12	91.21	296.89	98.14
煤炭收入	32.42	8.61	19.41	5.24	0.00	0.00
热力产品	8.29	2.2	5.21	1.41	0.00	0.00
其他收入	8.39	2.23	7.96	2.15	5.64	1.84
风电特许权建设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76.42	100	370.70	100	302.53	100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53 亿元，同比减少 18.60%，由于公司原从事火电业务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下半年出表，本报告期本公司仅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营业成本 197.28 亿元，同比减少 15.01%，利润总额 71.19 亿元，同比减少 30.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26 亿元，同比减少 28.78%；2025 年度，新能源发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2.53 亿元，同比减少 3.85%；成本 197.28 亿元，同比增长 10.41%。截至 2025 年末控股装机容量 45,994.29 兆瓦；2025 年度发电量 76,469,353 兆瓦时，售电量 75,122,278 兆瓦时。

2、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对生产经营可持续性、偿债能力影响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3、企业生产技术升级、过剩产能消化转移的有关安排

公司无在建违规项目、公司煤电机组供电煤耗达到国家要求的水平，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暂无关停计划。

（三）财务情况

1、企业现有债务结构及未来偿债安排

表 5-17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31,767.76	10.60	2,817,718.29	19.09
应付票据	149,920.65	0.97	350,310.83	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1,955.47	13.59	915,333.29	6.20
其他流动负债	2,299,129.25	14.94	1,158,869.86	7.85
长期借款	6,305,718.85	40.97	7,917,415.75	53.64
应付债券	2,912,992.54	18.93	1,599,785.07	10.84
合计	15,391,484.52	100.00	14,759,433.09	100.00

随着发行人项目配套建设的投产、生产规模的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有息债务有所提高。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有有息债务正常，发行人均能按期归还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 1,539.1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63.18 亿元，应付票据 14.9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20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229.91 亿元，长期借款 630.57 亿元，应付债券 291.30 亿元。

流动性有息借款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到期续做，或通过短期融资券或超短期融资券替换。长期银行借款公司根据建设投产的情况，到期后还清或通过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转换。对新建项目的可根据其资金需求特点，采用与之相匹配融资方式。存量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到期续做。

2、企业是否存在债转股、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安排

公司暂无债转股及债务重组计划。

结论

公司符合《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404号）文件的要求。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涉及发改能源〔2017〕1404号文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适当的核查，并根据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认为公司的业务符合煤电行业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违反《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所有项目都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符合发改能源〔2017〕1404 号文件的政策精神。

十五、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一）董事长、总经理变更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宫宇飞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宫宇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宫宇飞先生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宫宇飞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后，还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宫宇飞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利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王利强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利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提名王利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王利强先生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于 7 月 24 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马冰岩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年龄原因马冰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马冰岩先生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后，马冰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马冰岩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变动，唐超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超雄先生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后，唐超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唐超雄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唐坚先生变更为丁隳女士。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许经营权、重大合同等其他需披露的经营重要事项。

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20089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20124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020212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数据；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数据；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数据。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数据；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数据；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数据。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 6-1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324.25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9,705.44	0.00
未分配利润	-1,034,603.65	0.00
少数股东权益	76,222.46	0.00
所得税费用	1,067,427.42	0.00
净利润	-1,067,427.42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147.82	0.00
少数股东损益	-29,279.60	0.00

2、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024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

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025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度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审计情况

2023 年度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200896 号），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1249 号），2025 年度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202125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四）重要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2 年末增加 44 户，减少 7 户。

表 6-2 2023 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情况

序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	变动原因
---	------	------	-----	------

号		(万元)	例(%)	
1	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00	51.00	投资设立
2	萨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龙源电力集团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44	100.00	投资设立
4	江苏龙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60.00	80.00	投资设立
5	依兰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6,696.00	100.00	投资设立
6	丰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59.98	100.00	投资设立
7	修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龙源(潍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322.00	100.00	投资设立
9	望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唐山丰南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邯郸峰峰矿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曲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献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高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广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6	大名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7	巨鹿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南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9	邱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	金塔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1	高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2	大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3	西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4	永登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5	木垒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6	阳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7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8	宁城赫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9	安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0	洛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1	牡丹江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	100.00	投资设立
32	安徽龙源摩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80.00	投资设立
33	翼城龙源晋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	80.00	投资设立
34	上海龙源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70.00	投资设立
35	永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6	肇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8,960.00	100.00	投资设立
37	云浮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969.54	100.00	投资设立
38	上海龙源亚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3,060.00	51.00	投资设立
39	徐闻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0	乌鲁木齐龙源信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投资设立
41	五华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2	瑞昌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3	安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除此之外，2023 年发行人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了 1 家子公司，为国能通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表 6-3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1	海林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	70.00	工商注销
2	山东龙源恒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0.00	70.00	工商注销
3	集安长川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950.00	95.00	工商注销
4	侯马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工商注销
5	镇平县龙源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	70.00	工商注销
6	江苏龙源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吸收合并
7	东海龙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655.00	95.00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移交破产管理人管理

注：2023 年 10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对子公司江苏龙源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江苏龙源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江苏龙源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新增 17 家子公司，分别为：海原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清远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祁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仙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贤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茫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连江龙源万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隆林龙源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龙源张家口崇礼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林西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米脂龙源神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宝鸡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龙源申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了 9 家子公司，为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能雄安通达（鄂托克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森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赤城县楠军新能源有限公司、夏河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民勤国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塔北山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了 8 家子公司，为唐县新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河池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汤阴县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河池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钦州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易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龙源高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处置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8 家子公司，分别为：南通天电供热有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长春）有限公司、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郴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塔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城赫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牡丹江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瑞昌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因破产清算移交破产管理人 1 家子公司，为龙源友谊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新增 14 家子公司，分别为：费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示范区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泰顺龙源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庆龙源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宁河龙源发电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宜春袁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兴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贵港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敖汉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翁牛特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城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了 2 家子公司，为国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湖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18 家子公司，分别为：雄亚（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龙源（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烟台牟平区龙源雄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海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龙源（潍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崇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邯郸峰峰矿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曲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名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邱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安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龙源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肇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望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表 6-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237,701.61	215,839.09	328,330.91	487,927.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86.97	18,623.82	19,279.74	45,907.29
应收票据	127.27	86.06	690.53	3,602.19
应收账款	30,791.15	33,049.12	20,609.54	35,741.12
应收款项融资	4,642,930.38	4,367,276.29	4,321,740.25	3,533,048.38
预付款项	68,083.67	54,309.95	49,467.13	60,306.29
其他应收款	163,105.07	170,288.33	168,429.23	129,343.96
其他：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5,120.83	5,070.83	4,449.20	2,804.13
存货	42,059.38	40,001.36	42,812.25	72,71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6,105.70	194,923.49	231,909.30	202,678.61

流动资产合计	5,394,691.20	5,094,397.51	5,183,268.89	4,571,274.67
债权投资	4,139.63	4,406.67	4,270.04	4,337.6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28,250.77	625,268.66	622,554.05	599,47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15.74	21,077.85	18,998.55	23,433.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6,721,870.51	17,030,362.74	15,638,852.20	14,136,069.34
在建工程	2,087,930.51	1,897,573.20	2,522,000.38	2,099,653.06
使用权资产	450,164.72	462,341.28	404,677.07	227,863.92
无形资产	591,202.69	588,815.35	602,345.96	677,930.73
开发支出	39,197.53	37,356.38	26,539.73	10,031.21
商誉	14,566.84	14,566.84	14,566.84	19,561.74
长期待摊费用	13,654.34	13,356.85	4,461.89	4,62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59.87	62,428.12	84,249.98	84,81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5,973.89	674,132.61	583,834.06	466,54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70,427.04	21,431,686.53	20,527,350.75	18,354,334.38
资产总计	26,665,118.24	26,526,084.05	25,710,619.64	22,925,609.06
短期借款	2,029,531.23	1,631,767.76	2,817,718.29	2,669,068.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01.51	5,994.24	3,292.47	2,430.06
应付票据	88,573.81	149,920.65	350,310.83	617,510.27
应付账款	1,301,361.98	1,365,062.62	1,488,985.55	1,114,860.47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23,127.42	18,363.04	10,270.21	14,312.47
应付职工薪酬	11,460.41	6,838.16	7,047.54	26,858.97
应交税费	70,394.28	77,700.45	100,150.15	82,964.53
其他应付款	385,802.60	452,582.23	427,474.87	305,624.35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127,527.97	129,903.90	143,976.97	67,37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2,665.09	2,091,955.47	915,333.29	1,664,707.48
其他流动负债	2,415,684.98	2,299,129.25	1,158,869.86	718,212.21
流动负债合计	7,932,103.30	8,099,313.87	7,279,453.06	7,216,549.11
长期借款	6,414,809.22	6,305,718.85	7,917,415.75	6,868,802.97
应付债券	2,912,180.73	2,912,992.54	1,599,785.07	409,198.64
租赁负债	227,781.20	235,867.33	208,827.28	71,816.04
长期应付款	40,379.37	42,013.27	43,746.68	56,265.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4.62	104.62	269.48	11,101.23
预计负债	14,010.61	14,499.77	10,453.44	10,378.11
递延收益	5,784.57	5,879.89	6,022.66	20,46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15.75	36,567.43	33,711.15	28,329.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1,166.06	9,553,643.70	9,820,231.50	7,476,362.09
负债合计	17,583,269.36	17,652,957.57	17,099,684.56	14,692,911.20
股本	835,981.62	835,981.62	835,981.62	838,196.32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202,287.7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202,287.70
资本公积	1,410,519.13	1,410,378.98	1,421,016.65	1,441,442.84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5,664.77

其他综合收益	-48,941.50	-48,620.35	-45,838.83	-51,374.57
专项储备	34,210.09	27,093.00	16,051.60	10,890.21
盈余公积	417,990.81	417,990.81	396,251.45	337,785.88
未分配利润	5,019,890.77	4,857,507.55	4,697,072.50	4,318,22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7,669,650.91	7,500,331.60	7,320,534.99	7,091,786.80
少数股东权益	1,412,197.97	1,372,794.87	1,290,400.09	1,140,91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9,081,848.88	8,873,126.47	8,610,935.08	8,232,69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26,665,118.24	26,526,084.05	25,710,619.64	22,925,609.06

表 6-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6,753.04	3,025,271.29	3,706,964.66	3,764,191.37
其中：营业收入	786,753.04	3,025,271.29	3,706,964.66	3,764,191.37
二、营业总成本	550,609.41	2,417,187.66	2,766,597.49	2,831,151.28
其中：营业成本	450,062.70	1,972,822.51	2,314,915.07	2,395,635.29
税金及附加	8,058.06	34,175.86	34,005.90	35,603.06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1,010.31	50,848.11	47,071.09	45,065.57
研发费用	3,089.43	14,462.70	20,888.58	14,539.81
财务费用	78,388.90	344,878.48	349,716.85	340,307.55
其中：利息费用	79,822.66	326,701.75	349,131.01	340,629.02
利息收入	1,756.35	4,519.29	10,359.80	23,151.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8,859.36	-97,885.00	-208,578.37
信用减值损失	253.32	557.56	-13,019.95	-10,107.35
加：其他收益	4,772.94	81,486.37	92,442.39	102,846.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03.92	16,134.54	91,173.66	1,93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41.97	14,322.75	25,796.18	1,900.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192.07	-2,479.25	1,517.75	-5,12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332.72	3,254.06	-1,007.66	1776.36
三、营业利润	241,649.02	698,177.55	1,013,588.37	815,782.64
加：营业外收入	1,709.69	25,846.82	20,704.39	18,842.51
减：营业外支出	1,006.43	12,109.09	11,031.30	10,682.13
四、利润总额	242,352.28	711,915.28	1,023,261.46	823,943.02
减：所得税费用	47,301.04	163,130.92	195,190.77	150,116.37
五、净利润	195,051.24	548,784.36	828,070.69	673,82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383.22	452,621.68	634,528.74	624,928.73

*少数股东损益	32,668.02	96,162.68	193,541.95	48,897.91
---------	-----------	-----------	------------	-----------

表 6-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617.86	3,377,505.27	3,374,407.90	3,636,193.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9.91	92,984.16	106,058.19	103,118.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15.50	161,076.38	295,196.91	268,13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423.27	3,631,565.81	3,775,663.00	4,007,45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397.52	312,294.63	824,885.76	1,088,937.1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26.26	408,888.80	426,700.00	388,08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422.08	434,842.91	438,664.14	459,418.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19.64	292,282.86	379,222.53	682,58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365.50	1,448,308.20	2,069,472.42	2,619,02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57.77	2,183,256.61	1,706,190.58	1,388,42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8,236.19	161,916.54	237,208.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2,846.63	11,500.98	19,03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0.05	1,868.39	1,407.97	2385.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16,587.31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4,778.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0.05	42,951.20	296,190.81	258,62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456.13	2,390,889.65	2,686,394.20	1,893,01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0,154.17	169,406.07	509,004.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42,259.75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4,949.38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456.13	2,401,043.83	2,903,009.41	2,402,02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46.08	-2,358,092.62	-2,606,818.60	-2,143,39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307.12	59,819.25	20,216.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307.12	59,819.25	20,216.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4,831.58	21,625,839.34	24,775,984.14	15,163,879.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910.5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4,831.58	21,640,056.95	24,835,803.39	15,184,096.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29,680.68	20,852,172.54	23,030,840.60	14,904,702.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55.57	664,032.81	625,327.28	545,609.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75.93	55,096.42	74,686.45	71,796.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93	48,057.67	444,358.83	360,28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3,542.18	21,564,263.02	24,100,526.71	15,810,59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89.41	75,793.94	735,276.67	-626,49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3.64	-14,903.00	-3,250.48	51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57.45	-113,945.07	-168,601.83	-1,380,95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13.89	315,158.96	481,053.85	1,833,86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71.34	201,213.89	312,452.02	452,914.45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表 6-7 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38.69	49,266.21	171,664.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0.25	272.75	417.94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887.37	3,239.19	4,874.46
其他应收款	5,317,893.54	4,169,589.55	4,383,468.95
存货	33.38	44.49	4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93,697.82
其他流动资产	2,103,024.55	3,126,653.72	2,445,485.70
流动资产合计	7,479,247.78	7,349,065.91	7,099,655.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363,507.02	6,746,818.99	6,547,728.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4.21	3,471.76	3,453.2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8,528.80	51,447.89	54,296.55
在建工程	14.75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011.30	2,210.10	2,398.46

开发支出	172.21	67.2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4,227.13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8,008.29	6,808,243.07	6,607,876.57
资产总计	14,897,256.07	14,157,308.98	13,707,532.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763.48	1,791,662.02	1,352,519.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244.46	185,522.59	424,000.43
预收款项	0.00	0.00	25.82
合同负债	80.89	672.70	509.85
应付职工薪酬	358.8	399.55	448.32
应交税费	969.51	909.04	860.89
其他应付款	1,682,958.72	1,492,894.83	2,285,86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7,092.81	735,088.22	1,095,119.38
其他流动负债	2,284,488.33	1,145,424.08	705,051.83
流动负债合计	5,726,957.00	5,352,573.04	5,864,40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3,639.00	1,834,460.07	2,244,588.83
应付债券	2,868,939.13	1,550,000.00	350,000.00
长期应付款	666.11	55.37	55.37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52.85	212.01	27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01	419.09	414.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3,891.11	3,385,146.55	2,595,329.85
负债合计	9,400,848.11	8,737,719.59	8,459,73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35,981.62	835,981.62	838,196.32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202,287.7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202,287.70
资本公积	1,940,958.81	1,940,174.06	1,965,184.94
减：库存股	0.00	0.00	5,664.77
其他综合收益	1,482.04	1,257.28	1,243.39
专项储备	23.28	11.04	0.00
盈余公积	417,990.81	396,251.45	337,785.88
未分配利润	2,299,971.40	2,245,913.94	1,908,765.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96,407.96	5,419,589.39	5,247,79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97,256.07	14,157,308.98	13,707,532.50

表 6-8 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72.33	6,885.05	5,057.80
其中：营业收入	7,372.33	6,885.05	5,057.80
二、营业总成本	131,355.44	111,857.08	60,801.60
其中：营业成本	1,672.20	1,708.06	1,655.30
税金及附加	1,806.40	1,544.96	1,384.16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35,448.85	31,990.36	26,271.26
研发费用	34.96	76.45	106.84
财务费用	92,393.02	76,537.24	31,384.04
其中：利息费用	91,172.05	73,608.94	162,203.45
利息收入	321.49	343.69	136,837.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4,321.43	-16.96
资产处置收益	74.80	1.13	-0.42
加：其他收益	208.62	89.66	44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254.44	688,910.59	617,102.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2.41	1,303.69	1,837.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554.75	588,350.78	561,781.71
加：营业外收入	346.75	1,387.57	316.30
减：营业外支出	69.91	5,082.58	7,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831.59	584,655.76	555,098.0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831.59	584,655.76	555,098.01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831.59	584,655.76	555,098.01

表 6-9 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9.49	7,906.20	4,46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8,814.06	10,530,881.89	13,018,56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6,543.55	10,538,788.08	13,023,029.3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4.24	4,674.85	8,18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0.40	17,724.40	17,15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7.80	6,162.14	9,06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7,196.22	10,969,966.53	13,722,80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1,588.66	10,998,527.91	13,757,21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4.89	-459,739.83	-734,18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6,170.30	4,724,165.90	4,726,231.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385.49	607,352.84	668,39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51.69	4.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5,55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4,555.79	5,331,570.43	5,400,18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7.83	415.74	1,43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93,205.37	5,824,871.03	4,476,388.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3,353.20	5,825,286.77	4,477,82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97.41	-493,716.35	922,35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517,948.58	19,851,719.32	11,121,899.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7,948.58	19,851,719.32	11,121,899.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957,382.58	18,550,520.32	11,889,73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8,761.38	263,604.86	438,824.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5,708.02	305,52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6,143.96	19,019,833.19	12,634,08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04.62	831,886.13	-1,512,18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83	-832.96	-10.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7.27	-122,403.00	-1,324,024.4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02.11	170,205.12	1,494,22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69.38	47,802.11	170,205.12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7,701.61	0.89	215,839.09	0.81	328,330.91	1.28	487,927.24	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86.97	0.05	18,623.82	0.07	19,279.74	0.07	45,907.29	0.20
应收票据	127.27	0.00	86.06	0.00	690.53	0.00	3,602.19	0.02
应收账款	30,791.15	0.12	33,049.12	0.12	20,609.54	0.08	35,741.12	0.16
应收款项融资	4,642,930.38	17.41	4,367,276.29	16.46	4,321,740.25	16.81	3,533,048.38	15.41
预付款项	68,083.67	0.26	54,309.95	0.20	49,467.13	0.19	60,306.29	0.26
其他应收款	163,105.07	0.61	170,288.33	0.64	168,429.23	0.66	129,343.96	0.56
存货	42,059.38	0.16	40,001.36	0.15	42,812.25	0.17	72,719.59	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00	0	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6,105.70	0.74	194,923.49	0.73	231,909.30	0.90	202,678.61	0.88
流动资产合计	5,394,691.20	20.23	5,094,397.51	19.21	5,183,268.89	20.16	4,571,274.67	19.94
债权投资	4,139.63	0.02	4,406.67	0.02	4,270.04	0.02	4,337.65	0.02
长期应收款	0	0.00	0	0.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28,250.77	2.36	625,268.66	2.36	622,554.05	2.42	599,479.39	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15.74	0.08	21,077.85	0.08	18,998.55	0.07	23,433.08	0.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0.00	0	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0	0.00	0	0.00	-	-	-	-
固定资产	16,721,870.51	62.71	17,030,362.74	64.20	15,638,852.20	60.83	14,136,069.34	61.66
在建工程	2,087,930.51	7.83	1,897,573.20	7.15	2,522,000.38	9.81	2,099,653.06	9.16
使用权资产	450,164.72	1.69	462,341.28	1.74	404,677.07	1.57	227,863.92	0.99
无形资产	591,202.69	2.22	588,815.35	2.22	602,345.96	2.34	677,930.73	2.96
开发支出	39,197.53	0.15	37,356.38	0.14	26,539.73	0.10	10,031.21	0.04
商誉	14,566.84	0.05	14,566.84	0.05	14,566.84	0.06	19,561.74	0.09
长期待摊费用	13,654.34	0.05	13,356.85	0.05	4,461.89	0.02	4,623.13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59.87	0.23	62,428.12	0.24	84,249.98	0.33	84,811.09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5,973.89	2.39	674,132.61	2.54	583,834.06	2.27	466,540.06	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70,427.04	79.77	21,431,686.53	80.79	20,527,350.75	79.84	18,354,334.38	80.06
资产总计	26,665,118.24	100.00	26,526,084.05	100.00	25,710,619.64	100.00	22,925,609.06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292.56 亿元、2,571.06 亿元、2652.61 亿元和 2666.51 亿元，2023 年末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63.61 亿元，增长率为 2.85%；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278.50 亿元，增长率为 12.15%；2025 年末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13.9 亿元，增长率为 0.52%。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4%、20.16%、19.21%和 20.23%，非流动资产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06%、79.84%、80.79%和 79.77%，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发行人总资产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所占比重较大，符合电力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达到 70.82%。其中，公司固定资产为 1,413.61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7.18 亿元，增幅为 4.99%；在建工程为 209.97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达到 70.64%。其中，公司固定资产为 1,563.89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50.28 亿元，增幅为 10.63%；在建工程为 252.2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在总资产

中的占比达到 71.35%。其中，公司固定资产为 1,703.04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39.15 亿元，增幅为 8.9%；在建工程为 189.76 亿元。

2025 年末流动资产 509.44 亿元，较 2024 年减少了 8.89 亿元，降幅为 1.72%，流动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19.21%。具体科目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48.79 亿元、32.83 亿元、21.58 亿元和 23.77 亿元。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56.14 亿元，降幅 76.19%，主要为 2022 年收回的大量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已于本年投入各项目公司使用。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5.96 亿元，降幅 32.71%，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减少所致。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1.25 亿元，降幅为 34.27%，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影响所致。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57.24 亿元、434.30 亿元、440.04 亿元和 467.38 亿元。2023 年末该科目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80.81 亿元，增幅为 29.23%。2024 年末该科目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77.06 亿元，增幅为 21.57%。2025 年末该科目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5.74 亿元，增幅为 1.32%。

发行人 2025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1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86.06
应收账款	33,049.12
应收款项融资	4,367,276.29
合计	4,400,411.47

发行人 2025 年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6-12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	48.18	80.00	100.00	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0.00	48.18	8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06	51.82	0.00	0.00	86.0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6.06	51.82	0.00	0.00	86.06
合计	166.06	100.00	80.00	100.00	86.06

发行人 2025 年末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 6-13 2025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30825.88
1至2年	689.74
2至3年	1870.56
3至4年	1083.60
4至5年	121.64
5年以上	26332.76
小计	60924.17
减：坏账准备	27875.96
合计	33,049.12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表 6-14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余额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7,921.78	13.00	否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5,637.92	9.25	否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613.55	9.21	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分公司	4,796.50	7.87	否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926.13	6.44	否
合计	27,895.88	45.77	-

(3) 预付账款：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6.03 亿元、4.95 亿元、5.43 亿元和 6.81 亿元。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1.90 亿元，降幅为

23.97%。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1.08 亿元,降幅 17.97%。202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0.48 亿元,增幅为 9.69%。

发行人 2025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5 2025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388.47	87.26%	43,372.09	87.68%
1 至 2 年	4,596.77	8.46%	4,285.40	8.66%
2 至 3 年	1,436.65	2.65%	1,195.81	2.42%
3 年以上	888.06	1.63%	613.83	1.24%
合计	54,309.95	100.00	49,467.13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93 亿元、16.84 亿元、17.03 亿元和 16.31 亿元。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17 亿元,增幅为 47.56%, 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当期代垫款、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91 亿元,增幅为 30.22%, 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前期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代垫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0.19 亿元,增幅为 1.13%, 变化不大。

发行人 2025 年其他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6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 (不含应收股利) 类别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前期费	42,988.42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763.92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4,648.28
保险赔款	9,043.73
代垫款等	136,596.62
合计	235,040.98

对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为:

表 6-17 2025 年末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不含应收股利) 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5,104.32
1 至 2 年	32,985.95

2 至 3 年	20,513.46
3 至 4 年	4,817.81
4 至 5 年	1,974.43
5 年以上	69,645.02
小计	235,040.98
减：坏账准备	69,823.47
合计	165,217.51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表 6-18 2025 年末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龙源友谊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5,426.91	19.33%	往来款	1-2 年、2-3 年、5 年以上	45,426.91
阳江市财政局	20000.00	8.51%	保证金	6 个月以内（含）	-
绥德县财政局	6000.00	2.55%	保证金	6 个月-1 年、2-3 年	-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594.77	1.95%	往来款	6 个月以内（含）、5 年以上	-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404.74	1.87%	商旅款	0-3 年	-
合计	79,941.86	34.21%	—	—	45,426.91

(5) 存货：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存货分别为 7.27 亿元、4.28 亿元、4.00 亿元和 4.21 亿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0.23 亿元，降幅 3.0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99 亿元，降幅 41.13%。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0.28 亿元，降幅 6.54%。

对于 2025 年末存货分类情况，见下表：

表 6-19 2025 年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689.13	197.73	37,491.39

在产品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2,463.96	0.00	2,463.96
周转材料	46.01	0.00	46.01
合计	40,199.09	197.73	40,001.36

(6)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27 亿元、23.19 亿元、19.49 亿元和 19.61 亿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税金等。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55 亿元，降幅为 11.19%。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92 亿元，增幅 14.42%，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7 亿元，降幅为 15.96%。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4.59 亿元、1.93 亿元、1.86 亿元和 1.38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0.11 亿元，增幅为 2.35%，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66 亿元，降幅为 58.00%，主要因为发行人减持了银行理财产品。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0.07 亿元，降幅为 3.63%。

2、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1)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9.95 亿元、62.26 亿元、62.53 亿元和 62.83 亿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1.98 亿元，增幅为 57.90%。主要是追加了对部分联营企业的投资。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31 亿元，增幅为 3.85%，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0.17 亿元，增幅为 0.43%。

(2) 固定资产: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1,413.61 亿元、1,563.89 亿元、1,703.74 亿元和 1,672.19 亿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67.18 亿元，增幅 4.9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50.28 亿元，增幅 10.63%，主要系当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39.85 亿元，增幅 8.94%，主要系当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表 6-2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882,384.58	22,969,893.47	32,372.55	367,326.71	39,392.89	25,291,370.19
本期增加金额	91,273.40	2,639,831.73	627.02	20,019.91	13,377.45	2,765,129.51
本期减少金额	34,635.95	247,555.53	1,197.38	83,474.36	466.29	367,329.50
4.期末余额	1,939,022.03	25,362,169.67	31,802.19	303,872.25	52,304.05	27,689,170.19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576,600.38	8,479.30	18,500.82	155,853.07	23,237.59	9,253,493.48
本期增加金额	56,576.07	1,130,253.65	1,275.39	27,402.97	6,395.92	1,221,904.01
本期减少金额	4,566.27	131,495.77	1,153.07	1,973.82	598.09	139,787.03
期末余额	628,610.17	9,478,059.50	18,623.14	181,282.22	29,035.42	10,335,610.46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17,805.25	339,549.00	0.00	267.46	329.61	357,951.32
本期增加金额	2,587.85	446.77	30.23	183.56	5.07	3,253.49
本期减少金额	392.81	30,279.85	0.00	0.35	6.41	30,679.42
期末余额	20,000.29	309,715.93	30.23	450.66	328.27	330,525.39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90,411.57	15,574,394.24	13,148.82	122,139.37	22,940.35	17,023,034.35
期初账面价值	1,287,978.95	14,151,042.85	13,871.73	211,206.18	15,825.68	15,679,925.39

(3) 在建工程: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209.97 亿元、252.20 亿元、189.76 亿元和 208.79 亿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 32.69 亿元，增幅 18.44%，主要由于主要在建项目工程进度增长，投入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2.23 亿元，增幅 20.12%，主要系新能源发电项目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62.44 亿元，降幅 24.76%，主要是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表 6-2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南东方 CZ8 场址 5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152,462.34	0.00	152,462.34
龙源宁夏“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98,587.48	0.00	98,587.48
敦煌 70 万千瓦一体化综合能源示范项目	91,989.49	0.00	91,989.49
龙源甘肃庆阳环县芦家湾 5 万千瓦风力发电及 3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75,855.93	0.00	75,855.93
龙源江西上饶铅山下四（100MW）农光互补项目	34,994.14	0.00	34,994.14
湖南郴州桂阳流峰镇回龙光伏	31,107.57	0.00	31,107.57

三都周覃廷牌风电项目	27,858.92	0.00	27,858.92
龙源电力茫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海西茫崖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4,644.98	0.00	4,644.98
龙源新能源招远市 780MW 复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3,493.86	0.00	3,493.86
龙源宁夏“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二期 200 万千瓦)	708.73	0.00	708.73
其他项目	1,043,966.76	56,576.26	987,390.51
合计	1,565,670.18	56,576.26	1,509,093.93

(4) 无形资产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分别为 67.79 亿元、60.23 亿元、58.88 亿元和 59.12 亿元。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及其他构成。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9.28 亿元，降幅为 12.0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7.56 亿元，降幅 11.15%。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35 亿元，降幅为 2.24%。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65 亿元、58.38 亿元、67.41 亿元和 63.60 亿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8.69 亿元，增幅 22.89%，主要系留抵增值税等增加。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1.73 亿元，增幅 25.14%，主要系预付土地出让金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9.03 亿元，增幅为 15.47%。

(二) 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29,531.23	11.54	1,631,767.76	9.24	2,817,718.29	16.48	2,669,068.31	18.17
应付票据	88,573.81	0.50	149,920.65	0.85	350,310.83	2.05	617,510.27	4.2
应付账款	1,301,361.98	7.40	1,365,062.62	7.73	1,488,985.55	8.71	1,114,860.47	7.59
其他应付款	385,802.60	2.19	452,582.23	2.56	427,474.87	2.50	305,624.35	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2,665.09	9.11	2,091,955.47	11.85	915,333.29	5.35	1,664,707.48	11.33
其他流动负债	2,415,684.98	13.74	2,299,129.25	13.02	1,158,869.86	6.78	718,212.21	4.89
流动负债合计	7,932,103.30	45.11	8,099,313.87	45.88	7,279,453.06	42.57	7,216,549.11	49.12
长期借款	6,414,809.22	36.48	6,305,718.85	35.72	7,917,415.75	46.30	6,868,802.97	46.75
应付债券	2,912,180.73	16.56	2,912,992.54	16.50	1,599,785.07	9.36	409,198.64	2.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1,166.06	54.89	9,553,643.70	54.12	9,820,231.50	57.43	7,476,362.09	50.88
负债合计	17,583,269.36	100.00	17,652,957.57	100.00	17,099,684.56	100.00	14,692,911.20	100.00

发行人项目投资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外部融资，因此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工程建设投入的增加，近年来负债规模持续扩大。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469.29 亿元、1,709.97 亿元、1,765.29 亿元和 1,758.33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9%、66.51%、66.64%和 65.94%。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2%、42.57%、45.88%和 45.1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8%、57.43%、54.12%和 54.89%，负债结构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发行人负债总额构成中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其他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1、流动负债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其他项目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266.91 亿元、281.77 亿元、163.18 亿元和 202.95 亿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81.67 亿元，增幅为 44.09%，主要为企业通过新增借款满足资金周转需求。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4.86 亿元，增幅 5.57%，变化不大。2025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18.59 亿元，降幅 42.09%，主要是报告期内新能源补贴回款较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改善，为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影响所致。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表 6-23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期末余额	2025 年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0.00	0.00
信用借款	1,631,767.76	2,817,718.29
合计	1,631,767.76	2,817,718.29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 173.24 亿元、183.93 亿元、151.5 亿元和 138.99 亿元，其中应付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45.55 亿元，增幅为 35.6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10.69 亿元,增幅为 6.1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 32.43 亿元,降幅为 17.63%。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4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列示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 年期末余额	2025 年期初余额
应付燃料款	0.00	0.00
应付材料款	49,865.16	60,239.88
应付修理费	22,009.21	36,795.61
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等	1,293,188.25	1,391,950.06
合计	1,365,062.62	1,488,985.55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 6-25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6,294.31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12.67	未达到结算条件
远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16.22	未达到结算条件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94.21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10,589.1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93,106.51	——

(3)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56 亿元、42.75 亿元、45.26 亿元和 38.58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8%、2.50%、2.56%和 2.1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单位间往来款和代收代付款等。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8.04 亿元,降幅为 55.45%,降幅较大,主要系当资产证券化资金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19 亿元,增幅为 39.87%,主要系应付股利和应付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51 亿元,增幅为 5.87%。

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6-26 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期末余额	2025 年期初余额
----	------------	------------

应付股利	129,903.90	143,976.97
其他应付款	322,678.33	283,497.90
合计	452,582.23	427,474.87

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表 6-27 2025 年末公司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往来款	46,769.49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22,346.57
待支付费用	36,204.01
代扣款项	8,778.93
股权收购款	8,579.32
合计	322,678.33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6.47 亿元、91.53 亿元、209.19 亿元和 160.27 亿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6.49 亿元，降幅为 17.9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74.94 亿元，降幅为 45.0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大幅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17.66 亿元，增幅为 128.5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1.82 亿元、115.89 亿元、229.91 亿元元和 241.57 亿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78.41 亿元，降幅 52.19%，主要为减少了短期债券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4.07 亿元，增幅 61.35%，主要系超短期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14.02 亿元，增幅为 98.39%，主要系超短期债券大幅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686.88 亿元、791.74 亿元、630.57 亿元和 641.48 亿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31.40 亿元，增幅为 23.65%，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借款满足资金周转和项目建设需求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86 亿元，增幅 15.2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61.17 亿元，降幅为 20.36%，主要系本期末按照借款合同还款计划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2) 应付债券：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40.92 亿元、159.98 亿元、291.3 亿元和 291.2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9%、9.36%、16.50%和 16.56%，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境外人民币债等。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69.99 亿元，降幅为 63.1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19.06 亿元，增幅为 290.96%，主要系中期票据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31.32 亿元，增幅为 82.09%，主要系中期票据大幅增加所致。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如下表：

表 6-28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增减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2 龙源电力 GN001	150,000.00	2022/5/12	36	150,000.00	150,000.00	0.00	1,426.64	0.00	151,426.64	0.00
20 亿元 3 年期中期票据（工商银行+中行）	200,000.00	2022/1/13	36	200,000.00	200,000.00	0.00	192.66	0.00	200,192.66	0.00
24 龙源电力 GN001 应付债券-绿色中期票据	250,000.00	2024/11/27	36	250,000.00	250,465.75	0.00	465.75	56.18	465.75	250,409.57
24 龙源电力 MTN001 应付债券-中期票据	200,000.00	2024/7/16	36	200,000.00	201,905.53	0.00	1,905.53	28.26	1905.53	201,877.27
24 龙源电力 MTN002 应付债券-中期票据	400,000.00	2024/8/16	36	400,000.00	403,054.47	0.00	3,054.47	94.71	3,054.47	402,959.76
24 龙源电力 MTN003 应付债券-中期票据	200,000.00	2024/8/26	120	200,000.00	201,739.73	0.00	1,739.73	192.35	1,739.73	201,547.38

24 龙源电力 MTN004A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200,000.00	2024/9/20	36	200,000.00	201,161.64	0.00	1,161.64	40.7 1	1,161.64	201,120.93
24 龙源电力 MTN004B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100,000.00	2024/9/20	120	100,000.00	100,649.31	0.00	649.32	87.5 8	649.32	100,561.73
24 龙源电力 MTN005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200,000.00	2024/12/18	36	200,000.00	200,131.78	0.00	131.78	38.6 1	131.78	200,093.17
德芙林风电	97,161.24	2015/10/22	205	97,161.24	55,933.19	0.00	2,503.67	0.00	7910.43	50,526.43
25 龙源电力 GN001 应付债券- 绿色中期 票据	150,000.00	2025/5/14	60	150,000.00	0.00	150,000.00	1,794.21	86.2 7	0.00	151,707.93
25 龙源电力 MTN001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250,000.00	2025/1/17	60	250,000.00	0.00	250,000.00	4,573.84	101. 57	0.00	254,472.27
25 龙源电力 MTN002A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100,000.00	2025/2/19	36	100,000.00	0.00	100,000.00	1,631.10	31.7 4	0.00	101,599.36
25 龙源电力 MTN002B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100,000.00	2025/2/19	60	100,000.00	0.00	100,000.00	1,674.25	51.6 3	0.00	101,622.61
25 龙源电力 MTN003A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100,000.00	2025/2/21	36	100,000.00	0.00	100,000.00	1,635.85	34.0 9	0.00	101,601.94
25 龙源电力 MTN003B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50,000.00	2025/2/21	60	50,000.00	0.00	50,000.00	835.01	26.9 4	0.00	50,808.07

25 龙源电力 MTN004 应付债券-中期票据	120,000.00	2025/3/25	24	120,000.00	0.00	120,000.00	1,755.29	30.75	0.00	121,724.91
25 龙源电力 MTN005 应付债券-中期票据	200,000.00	2025/4/18	36	200,000.00	0.00	200,000.00	2,487.12	72.63	0.00	202,414.49
25 龙源电力 MTN006 应付债券-中期票据	250,000.00	2025/5/26	36	250,000.00	0.00	250,000.00	2,580.00	87.28	0.00	252,492.72
小计	——	——	——	3,317,161.24	1,965,041.40	1,320,000.00	32197.95	106.87	368,637.95	2,947,540.5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	——	——	350,000.00	365,256.33	0.00	32197.95	0.00	362,906.29	34,547.99
合计	——	——	——	2,967,161.24	1,599,785.07	1,320,000.00	0.00	106.87	5,731.66	2,912,992.54

(三) 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股本	835,981.62	9.20	835,981.62	9.42	835,981.62	9.71	838,196.32	10.18
其他权益工具	-	-	-	0.00	0.00	0.00	202,287.70	2.46
永续债	-	-	-	0.00	-	-	202,287.70	2.46
资本公积	1,410,519.13	15.53	1,410,378.98	15.89	1,421,016.65	16.50	1,441,442.84	17.51
减：库存股	-	-	-	0.00	0.00	0.00	5,664.77	0.07
其他综合收益	-48,941.50	-0.54	-48,620.35	-0.55	-45,838.83	-0.53	-51,374.57	-0.62
专项储备	34,210.09	0.38	27,092.99	0.31	16,051.60	0.19	10,890.21	0.13
盈余公积	417,990.81	4.60	417,990.81	4.71	396,251.45	4.60	337,785.88	4.10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5,019,890.77	55.27	4,857,507.55	54.74	4,697,072.50	54.55	4,318,223.20	5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69,650.91	84.45	7,500,331.60	84.53	7,320,534.99	85.01	7,091,786.80	86.14
少数股东权益	1,412,197.97	15.55	1,372,794.87	15.47	1,290,400.09	14.99	1,140,911.06	1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81,848.88	100.00	8,873,126.47	100.00	8,610,935.08	100.00	8,232,697.86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23.27 亿元、861.09 亿元、887.31 亿元和 908.18 亿元。202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31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 83.60 亿元，占比 9.42%；资本公积 141.04 亿元，占比 15.89%；未分配利润 485.75 亿元，占比 54.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权益 750.03 亿元，占比 84.53%。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4 年末增加 26.22 亿元，增幅 3.04%，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31.82 亿元、469.71 亿元、485.75 和 501.99 亿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6.24 亿元，增幅为 3.3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7.88 亿元，增幅为 8.77%；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5.58 亿元，增幅为 11.80%。

（四）合并报表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617.86	3,377,505.27	3,374,407.90	3,636,193.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9.91	92,984.16	106,058.19	103,118.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15.50	161,076.38	295,196.91	268,13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423.27	3,631,565.81	3,775,663.00	4,007,45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397.52	312,294.63	824,885.76	1,088,937.1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26.26	408,888.80	426,700.00	388,08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422.08	434,842.91	438,664.14	459,418.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19.64	292,282.86	379,222.53	682,58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365.50	1,448,308.20	2,069,472.42	2,619,02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57.77	2,183,256.61	1,706,190.58	1,388,42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8,236.19	161,916.54	237,208.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2,846.63	11,500.98	19,03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0.05	1,868.39	1,407.97	2385.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16,587.31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4,778.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0.05	42,951.20	296,190.81	258,62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456.13	2,390,889.65	2,686,394.20	1,893,01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0,154.17	169,406.07	509,004.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42,259.75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4,949.38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456.13	2,401,043.83	2,903,009.41	2,402,02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46.08	-2,358,092.62	-2,606,818.60	-2,143,39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307.12	59,819.25	20,216.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307.12	59,819.25	20,216.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4,831.58	21,625,839.34	24,775,984.14	15,163,879.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910.5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4,831.58	21,640,056.95	24,835,803.39	15,184,096.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29,680.68	20,852,172.54	23,030,840.60	14,904,702.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55.57	664,032.81	625,327.28	545,609.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75.93	55,096.42	74,686.45	71,796.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93	48,057.67	444,358.83	360,28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3,542.18	21,564,263.02	24,100,526.71	15,810,59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89.41	75,793.94	735,276.67	-626,49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3.64	-14,903.00	-3,250.48	51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57.45	-113,945.07	-168,601.83	-1,380,95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13.89	315,158.96	481,053.85	1,833,86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71.34	201,213.89	312,452.02	452,914.4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84 亿元、170.62 亿元、218.33 亿元和 28.51 亿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57.22 亿元，降幅为 53.10%，主要系应收售电补贴款回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1.78 亿元，增幅 22.89%，主要系支付的代收代付款项较去年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7.71 亿元，增幅为 27.96%，主要系可再生电费补贴回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024 年下半年处置所属火电子公司不再有火电部分经营现金流、本年支付相关费用以及代收代付款同比减少所致。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14.34 亿元、-260.68 亿元、-235.81 亿元和 -34.51 亿元。投资净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近三年进行了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远大于现金流入额，主要投向新建风电等经营项目的基建工程建设。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34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4.25 亿元，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增多。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0.68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6.34 亿元，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增多。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24.87 亿元。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65 亿元、73.53 亿元、7.58 亿元和 8.13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65 亿元，较去年减少 101.04 亿元，主要系当年新增外部借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53 亿元，较去年增加 136.18 亿元，主要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65.95 亿元，主要系本年借款的净借入金额较上年降幅较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38.10 亿元、-16.86 亿元、-11.39 亿元和 1.93 亿元。发行人的投资活动随着近几年新建项目的陆续投产，投资性净现金流呈稳定趋势。筹资性净流出金额与当年归还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规模相关，呈现一定波动。2023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减少 282.35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借款收到现金减少以及上年收回大量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导致上年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1.23 亿元，增幅 87.79%，主要系借款增加和支付的代收代付款项减少所致。202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47 亿元，增幅为 32.44%，主要为可再生电费补贴回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2023-2025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31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时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64%	66.51%	64.09%
流动比率	0.63	0.71	0.63
速动比率	0.62	0.70	0.62
利息保障倍数	3.06	3.67	3.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76	137.39	107.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64	40.01	32.4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60	0.76	0.76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0.25	0.2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15	0.17
主营业务利润率	31.42%	37.35%	36.16%
毛利率	31.42%	37.55%	36.36%
营业利润率	23.08%	27.34%	21.67%
净利率	18.14%	22.34%	17.90%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6.28%	8.85%	9.42%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3.97%	5.55%	5.15%
现金收入比率	1.12	0.91	0.97

（六）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2 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时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64%	66.51%	64.09%
流动比率	0.63	0.71	0.63
速动比率	0.62	0.70	0.62
利息保障倍数	3.06	3.67	3.42

2023-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9%、66.51%和 66.64%。电力企业为资本密集型企业，投资较大，收益和现金流量较稳定，这种行业特点决定了电力企业较高的负债水平。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龙源电力近几年来处于建设投资高峰期，公司的拟建和在建项目较多，投资额度较大，且主要由负债拉动，因此资产和负债规模逐年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2023-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71 和 0.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70 和 0.6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负债规模不断扩大导致。

2023-2025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2、3.67 和 3.06，总体保持稳定，能够满足集团日常经营和还本付息的需要。

（七）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3-2025 年末合并报表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3 近三年公司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025,271.29	3,675,257.89	3,728,910.69
主营业务成本	1,972,822.51	2,302,408.02	2,380,469.24
主营业务利润率	31.42%	37.35%	36.16%
管理费用	50,848.11	47,071.09	45,065.57
财务费用	344,878.48	349,716.85	340,307.55
投资收益	16,134.54	91,173.66	1,932.31
利润总额	711,915.28	1,023,261.46	823,943.02
净利润	548,784.36	828,070.69	673,826.65
毛利率	31.42%	37.55%	36.36%
营业利润率	23.08%	27.34%	21.67%
净利率	18.14%	22.34%	17.90%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6.28%	8.85%	9.42%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3.97%	5.55%	5.15%
现金收入比率	1.12	0.91	0.97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4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1.36	196.88	367.53	230.24	372.89	238.05
其他业务	1.17	0.40	3.17	1.25	3.53	1.52
合计	302.53	197.28	370.70	231.49	376.42	239.56

2023-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在稳定水平，分别较上年增长-5.49%、-1.44%和-18.39%。202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2.53 亿元，主要来源于电力生产销售板块。

2023-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8.11%、-3.28%和-14.78%。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97.28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与收入成本类似，主要为电力销售板块。

2023-2025 年，公司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保持稳中有增的趋势，其中财务费用的占比最大。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4.03 亿元、34.97 亿元和 34.49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9.04%、9.43%和 11.4%，主要是近年来有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增加。相对而言，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小且变动幅度不大。2023-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5 亿元、2.09 亿元和 1.45 亿元，2023 年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0.48 亿元，增幅 49.56%，主要是发行人本期发生技术服务费支出所致；2024 年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0.63 亿元，增幅 43.66%，主

要是发行人本期发生技术服务费支出所致。2025 年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减少 0.64 亿元，降幅 30.62%，主要系本期内在研项目数量减少以及委外技术服务费下降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利润总额 82.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02 亿元，增幅为 7.88%。2024 年末公司利润总额 102.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93 亿元，增幅为 24.19%。2025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71.19 亿元，较 2024 年减少 31.14 亿元，降幅为 30.43%。

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0.1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6 亿元，增幅为 104.75%，主要是系子公司分红较上年大幅增长。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9.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93 亿元，主要是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投资收益 1.61 亿元，较 2024 年减少 7.51 亿元，增幅为 82.35%。

2023-202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38 亿元、82.81 亿元和 54.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49 亿元、63.45 亿元和 45.26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4.89 亿元、19.35 亿元和 9.62 亿元。2025 年净利润 45.26 亿元，较 2024 年减少 18.19 亿元，降幅为 28.67%。2024 年净利润 82.81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15.43 亿元，增幅为 22.89%。2023 年净利润 67.38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6.43 亿元，增幅为 10.54%。

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3 年至 2025 年分别为 36.36%、37.55%和 31.42%。近三年，公司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均处于较好的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良好。近三年现金收入比维持在 1 左右。

（八）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公司近三年资产运营效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35 近三年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时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76	137.39	107.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64	40.01	32.4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60	0.76	0.76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0.25	0.2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15	0.17

2023-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上下浮动不大；存货周转率持续提升，说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有所提升；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总资产周转率维持稳定，说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保持比较稳定水平。

四、有息债务

1、公司近三年有息债务情况

表 6-36 近三年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31,767.76	10.60	2,817,718.29	19.09	2,669,068.31	20.61

应付票据	149,920.65	0.97	350,310.83	2.37	617,510.27	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1,955.47	13.59	915,333.29	6.20	1,664,707.48	12.86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付息项	2,299,129.25	14.94	1,158,869.86	7.85	718,212.21	5.55
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小计	6,172,773.13	40.11	5,242,232.27	35.52	5,669,498.27	43.79
长期借款	6,305,718.85	40.97	7,917,415.75	53.64	6,868,802.97	53.05
应付债券	2,912,992.54	18.93	1,599,785.07	10.84	409,198.64	3.16
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小计	9,218,711.39	59.89	9,517,200.82	64.48	7,278,001.61	56.21
合计	15,391,484.52	100.00	14,759,433.09	100.00	12,947,499.88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 1,294.75 亿元，其中，应付票据 61.7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47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71.82 亿元，长期借款 686.88 亿元，应付债券 40.9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 1,475.9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81.77 亿元，应付票据 35.0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53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115.89 亿元，长期借款 791.74 亿元，应付债券 159.98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 1,539.15 亿元，较 2024 年存在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系流动负债及应付债券同比增长所致。其中，短期借款 163.18 亿元，应付票据 14.9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19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229.91 亿元，应付债券 291.29 亿元。

表 6-37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2,280,000.00	1,14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利息	4,488.33	5,415.94
待转销项税	14,640.92	13,360.92
不满足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款	0.00	93.00
合计	2,299,129.25	1,158,869.86

2、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发行人有息负债及担保结构主要由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构成，应付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占比较少。

表 6-38 2025 年末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抵押借款	38,977.79
信用借款	1,592,789.97
合计	1,631,767.76

表 6-39 2025 年末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580,250.60
抵押借款	556,686.28
保证借款	566.05
信用借款	7,204,308.1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36,092.26
合计	6,305,718.85

从公司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来看，2025 年末，信用借款比例最高，说明公司信用等级较高，对外融资能力较强。

3、间接融资情况

表 6-40 近三年公司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4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31,767.76	20.56	2,817,718.29	26.25	2,669,068.31	27.98
长期借款	6,305,718.85	79.44	7,917,415.75	73.75	6,868,802.97	72.02
合计	7,937,486.61	100.00	10,735,134.04	100.00	9,537,871.28	100.00

从公司银行借款品种结构来看，近三年借款结构基本相同，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

表 6-41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方	金额	借款机构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6,079.56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2-06-17	2032-04-27	信用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200.00	农业银行	2023-01-12	2042-07-16	信用
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9,000.00	农业银行	2023-05-10	2034-05-09	信用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5,250.00	开发银行	2023-02-23	2043-02-23	信用
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69,333.74	中国银行	2021-12-15	2036-12-15	信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00.00	开发银行	2017-09-11	2032-05-25	信用
龙源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06-24	2034-06-24	信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09-09	2035-09-02	信用
龙源（敦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3,340.00	建设银行	2025-10-09	2042-10-09	信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00.00	开发银行	2017-09-11	2032-05-25	信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开发银行	2017-08-18	2032-05-25	信用
临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2,400.00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11-14	2040-10-17	信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开发银行	2020-07-24	2035-07-23	信用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0,200.00	农业银行	2024-05-14	2039-04-09	信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03-02	2035-09-02	信用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9,604.84	开发银行	2025-06-16	2039-02-22	信用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9,190.00	农业银行	2024-12-12	2039-04-15	信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开发银行	2017-12-06	2032-05-25	信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07-06	2035-09-02	信用

注1: 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融资利率在[1.30%]-[12.16%]之间。

注2: 本表中数据为发行人业务口径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4、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务融资余额 501.0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287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14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境外债券包括加元债 1.1174 亿加元。

表 6-4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龙源电力 SCP010	2026-06-11	2027-01-15	25.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龙源电力 SCP009	2026-06-11	2027-01-15	25.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龙源电力 SCP008	2026-05-28	2026-11-24	14.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龙源电力 SCP007	2026-05-28	2026-11-24	14.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龙源电力 SCP006	2026-04-29	2026-09-24	18.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龙源电力 SCP005	2026-04-29	2026-09-24	18.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龙源电力 SCP004	2026-01-27	2026-10-21	2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龙源电力 SCP003	2026-01-27	2026-10-21	2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龙源电力 SCP012	2025-12-15	2026-08-12	3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龙源电力 SCP011	2025-12-15	2026-08-12	3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龙源电力 MTN006	2025-05-27	2028-05-27	25.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龙源电力 GN001	2025-05-15	2030-05-15	15.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龙源电力 MTN005	2025-04-21	2028-04-21	2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龙源电力 MTN004	2025-03-26	2027-03-26	12.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龙源电力 MTN003A	2025-02-24	2028-02-24	1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龙源电力 MTN003B	2025-02-24	2030-02-24	5.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龙源电力 MTN002A	2025-02-20	2028-02-20	1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龙源电力 MTN002B	2025-02-20	2030-02-20	1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龙源电力 MTN001	2025-01-20	2030-01-20	25.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龙源电力 MTN005	2024-12-19	2027-12-19	2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龙源电力 GN001	2024-11-28	2027-11-28	25.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龙源电力 MTN004B	2024-09-23	2034-09-23	1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龙源电力 MTN004A	2024-09-23	2027-09-23	2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龙源电力 MTN003	2024-08-27	2034-08-27	2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龙源电力 MTN002	2024-08-20	2027-08-20	4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龙源电力 MTN001	2024-07-17	2027-07-17	20.00
合计				501.00
LongyuanCanadaRenewablesLtd.	加元债	2015/10/16	2033/10/6	1.1174 (亿加元)

合计				1.1174 (亿加元)
----	--	--	--	--------------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方

1、母公司基本情况

表 6-43 母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能源投资	13,209,466.11	58.72	58.72

注：母公司对本公司直接持股 55.05%，间接持股 3.67%。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情况（详见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情况（详见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表 6-4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同一最终母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广西国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福建）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东台）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东营市垦利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贵州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焦作电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电力有限公司双辽发电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北京）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贵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晋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北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吉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江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科慧（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龙源催化剂江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乌鲁木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新疆温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云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福能（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玉门锦辉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长沙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唯真（山东）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同一最终母公司
白银发展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楚雄贝诚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达拉特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定西岷县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高安市正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广西国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承德围场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广西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怀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嘉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九鼎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智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阿巴嘎旗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阿左旗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西乌旗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陕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乌拉特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伊金霍洛旗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云南禄劝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山西兴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朔州海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四子王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皖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优能风电开发（凌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赤峰）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乾安）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射阳）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爱依斯（黄骅）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华蒙东（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焦作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大柴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共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海北刚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海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河曲）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夏宁东）绿氢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浙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浙江安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安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安顺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安顺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北安市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朝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风光基地建设管理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甘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河北邯鄲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河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黄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榆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济源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建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靖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联合动力智慧能源（张家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辽宁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内蒙古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内蒙古西来峰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尼勒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东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巧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青池岭（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陕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神福（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神福（龙岩）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神皖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通榆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潼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乌海硝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新疆甘泉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新朔准池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蒙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镇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电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花园电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杭锦旗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吉安市正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吉鲁（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临泽县鸿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灵武市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淖尔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内蒙古国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菏泽发电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聊城发电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保风电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山西雁门关风力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康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天津）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塔城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泰安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万年县河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乌鲁木齐国能瀚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武威市凉州区杭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锡林郭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仙游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伊金霍洛旗国电圣圆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云南宣威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张掖国源优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锦州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广西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罗城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宁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巴里坤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电力鄂尔多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优能风电开发(凌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诚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广坝水电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天津国电申能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山西新能源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天津静海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天津国能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营销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榆林国远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能达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长顺县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12%；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2.54%。

（二）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45 发行人 2025 年发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万元）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870.57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556.60
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0,733.94
广西国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6.38
国电（福建）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152.6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3,005.12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国华（东台）风电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国华（东营市垦利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7,982.30
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95.00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990.48
国家能源贵州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726.14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237.12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38,413.79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054.43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567.77
国家能源集团河	购入货物/接收劳	78.77
南电力有限公司焦作电厂	务	0.00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电力有限公司双辽发电厂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598.60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3,101.57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4,482.00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549.04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5,361.07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536.63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03.55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742.45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42,152.61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072.68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2,654.87
国能（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0,406.37
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35.85
国能（北京）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257.76
国能（贵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315.36
国能（晋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398.63
国能北安热电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5,706.77
国能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2.22
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4,301.89
国能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7,898.80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国能（吉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国能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576.42
国能江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8,671.98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7,819.85
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3,409.50
国能科慧（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680.64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234.78
国能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03.54
国能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690.27
国能龙源催化剂江苏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734.10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215.75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7,237.24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489.62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64.51
国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63.87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国能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3,261.32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5,366.69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56,753.12
国能乌鲁木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国能新疆温泉发电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793.87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5,175.04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52,335.25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808.96
国能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543,734.81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811.07
国能云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国能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43,378.63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991.00
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340.00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41,340.50
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26,193.77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9.93
神华福能（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3,541.35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11.70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3.30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4,150.94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玉门锦辉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长沙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33,606.39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478.30
国能唯真（山东）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0.00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1,133.88
其他小额	购入货物/接收劳务	3,373.39

表 6-46 发行人 2025 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白银发展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78.82
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8.43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0.27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0.27
楚雄贝诚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3.58
达拉特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33.01
定西岷县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6.40

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66
高安市正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4.46
广西国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26.45
国电承德围场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6.79
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6.57
国电电力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分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04.41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49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7
国电电力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电电力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48.7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5.90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0.09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6.21
国电电力广西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4.62
国电电力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64
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54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9.61
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19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电电力怀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29.39
国电电力嘉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3.74
国电电力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2.23
国电电力九鼎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36.95
国电电力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智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3.10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阿巴嘎旗分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3.83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阿左旗分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3.38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3.83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西乌旗分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5.79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44.11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2.96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19.03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00.74
国电电力陕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96
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8.87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7.00
国电电力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2.63
国电电力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2.28
国电电力乌拉特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7.13
国电电力伊金霍洛旗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22.46
国电电力云南禄劝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7.41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7.58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52.40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5.95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16.48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88.18
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2.79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3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83
国电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62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6.94
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9.35
国电山西兴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90
国电朔州海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8.13
国电四子王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59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9.50
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6.77
国电皖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01.41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0.05
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0.68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35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02.60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44.40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9.62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5.72
国电优能风电开发（凌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09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36.49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4.01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3.73
国华（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0.51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15.81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6.85
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0.67
国华（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华（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0.37
国华（乾安）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华（射阳）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2.56
国华（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6.98
国华（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28
国华爱依斯（黄骅）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4.73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24.65
国华蒙东（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15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05.27
国家能源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49
国家能源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6.60
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9.20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6.88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20.19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13.13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10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7.44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74.80
国家能源集团焦作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11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9.15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0.62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52.30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10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74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9.88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14.37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0.71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3.84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8.30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6.32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2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4.71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2.28
国家能源集团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17.79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8.9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6.21

国家能源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4.08
国家能源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35.4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405.06
国能（北京）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3.56
国能（大柴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06.03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71
国能（共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能（海北刚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4.68
国能（海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0.67
国能（河曲）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4.58
国能（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3.77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3.17
国能（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58
国能（宁夏宁东）绿氢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0.05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2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3.44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30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14.01
国能（浙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9.79
国能（浙江安吉）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能安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5.06
国能安顺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8.30

国能安顺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8.66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2.35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84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05.12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0.47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68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6.78
国能北安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0.37
国能北安市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5.38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9.65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92
国能朝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4.31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63
国能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9.48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6.60
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风光基地建设管理分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36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甘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6.23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9.10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22.43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7.17
国能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4.64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4.03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6.84
国能河北邯鄲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8.30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8.80 0.00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6.04

国能河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30
国能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9.09
国能黄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5.92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1.19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14.03
国能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榆分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1.09
国能济源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8.56
国能建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3.18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8.85
国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2
国能靖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43
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28
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1
国能科慧（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8.40
国能联合动力智慧能源（张家口）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0.75
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806.80
国能辽宁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8.30
国能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47.64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24.37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10.59
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能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6.60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69.37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2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82

国能内蒙古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4.31
国能内蒙古西来峰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1.72
国能尼勒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22.26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8.87
国能宁东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4.15
国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68.87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8.87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6.32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8.87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8.87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74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8.11
国能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52
国能巧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2.85
国能青池岭（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89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21.38
国能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4.99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30
国能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92
国能陕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43
国能神福（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8.58
国能神福（龙岩）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8.30
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3.04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0.67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9.20
国能神皖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0.08
国能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30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1.39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9.19
国能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0.67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4.97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50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4.43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88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8.59
国能通榆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2.50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5.01
国能潼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5.28
国能乌海硝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4.01
国能乌鲁木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00.00
国能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国能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5.49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64
国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12.04
国能新疆甘泉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1.23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4.70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98
国能新朔准池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43
国能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54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319.94
国能蒙阳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17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6
国能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4.15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4.72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396.67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8.95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87.53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4.94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6.82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819.81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56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3.36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4.13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04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63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304.17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7.71
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41.13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22.81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9.10
国能镇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5.28
国能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77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4.29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0.22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90.86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2.89
杭锦旗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87.70
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4.15

吉安市正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吉鲁（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47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81.92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临泽县鸿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05.22
灵武市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96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0.23
淖尔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1.32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0.22
内蒙古国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5.27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28.79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2.1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1.6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8.90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9.9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04.56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1.96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22.64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菏泽发电厂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6.60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聊城发电厂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6.04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83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保风电分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47
山西雁门关风力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0.45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9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4.69

神华（康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9.82
神华（天津）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8.51
神华（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4.84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14.48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6.76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76.76
塔城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3.58
泰安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92.65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6.98
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3.02
万年县河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66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1.88
乌鲁木齐国能瀚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0.00
武威市凉州区杭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76.16
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1.16
锡林郭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1.68
仙游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6.79
伊金霍洛旗国电圣圆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38.55
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5.18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83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08.16
云南宣威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4.25

张掖国源优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37.89
长沙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51.96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134.3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452.84
其他小额	销售货品/提供劳务	2,450.79

(2) 关联租赁情况

表 6-47 发行人 2025 年作为出租方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万元)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595.28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井岗分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1043.00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30.48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5.96
其他小额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20.83

表 6-48 发行人 2025 年作为承租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年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 (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 (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 (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 (万元)
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0.00	0.00	340.95	0.00	50.62	0.00	4,895.30	0.00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玛尔挡分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15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0.67	0.00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68.59	0.00	74.77	0.00	0.00	0.00	0.00	0.00
航天龙源 (本溪)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38.42	0.00	3.23	0.00	0.00
国能科慧 (北京) 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0.00	0.00	249.69	87.12	14.29	19.05	0.00	589.14
国能 (北京) 综合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0.00	0.00	207.95	207.95	12.46	6.74	0.00	553.34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32.83	0.00	0.88	0.00	0.00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250.81	0.42	6.65	0.00	0.00
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8.93	0.00	0.00
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司北部污水处理厂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32.22	0.00	0.00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0.00	0.00	93.22	194.11	0.00	4.74	0.00	0.00
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25.05	0.00	2,358.44	2,340.00	716.32	764.11	0.00	0.00
神华福能(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0.00	0.00	885.04	885.04	43.18	74.75	0.00	0.00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0.00	0.00	39.71	22.53	1.29	3.66	0.00	0.00
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广坝水电厂	出租房屋/机器设备	33.04	44.05	33.04	48.02	0.00	0.00	0.00	86.95

(3) 关联担保情况

表 6-49 发行人 2025 年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省九宫山风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8.47	2007/11/06	2036/11/06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表 6-50 发行人 2025 年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万元)
国能江油热电有限公司	碳排放权	0.00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江油发电厂	碳排放权	0.00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风机塔筒	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6-51 发行人 2025 年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18.85

(6) 其他关联交易

表 6-52 发行人 2025 年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类型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万元)
接收贷款担保(减少以负数列示)小计		-3,968.23
接收贷款担保(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8.23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小计		-1,583,844.93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4,700.00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40,196.56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18,000.00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6,800.00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6,529.34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45.71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43,868.00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国能达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取得贷款(减少以负数列示)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0.00
利息收入小计		308.33
利息收入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8.33
利息收入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0.0005
利息支出小计		55511.57
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538.02
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316.98
利息支出	国能达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23
利息支出	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50.62
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140.97
利息支出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71.02
利息支出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3.23
利息支出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0.00
利息支出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0.00
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1,014.08
利息支出	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2
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吉山梁电厂	84.72
利息支出	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16.32
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427.47
利息支出	神华福能(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43.18

3、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表 6-53 发行人 2025 年末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00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	38.53	0.00
国电承德围场风电有限公司	39.97	0.00
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	87.30	0.00
国电电力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分公司	128.69	0.00
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41	0.00
国电电力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0.00

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4	0.00
国电电力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1.77	0.00
国电电力九鼎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43	0.00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29.23	0.00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0.00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9.66	0.00
国电电力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7.66	0.00
国电电力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7.28	0.00
国电电力云南禄劝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55	0.00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4	0.00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3.55	0.00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24	0.00
国电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4.50	7.50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	0.00
国电山西兴能有限公司	-	0.00
国电朔州海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58	0.00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17.82	0.00
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	143.34	0.00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20.07	0.00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	0.00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30.00	0.00
国电优能风电开发（凌海）有限公司	65.94	0.00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85	0.00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60.29	0.00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613.55	0.00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国能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1.96	1.96
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30.00	0.00
国能巧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26.82	0.00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	0.00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0.00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720.20	0.00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	0.00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0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45.00	0.00
吉安市正伟科技有限公司	17.78	0.00
内蒙古国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	2.64	0.00
山西雁门关风力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73.76	0.00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92.03	0.00
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1	0.00
国能（大柴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46	0.00
国能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	40.00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96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0.00

仙游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60	0.00
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36	0.00
中核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98	36.98
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6.91	0.00
楚雄贝诚能源有限公司	80.40	0.00
广西国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锦州分公司	68.12	0.00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4.18	0.00
国电电力广西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罗城分公司	52.85	0.00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宁分公司	-	0.00
国电电力嘉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9.18	0.00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0.00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1.22	0.00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33	0.00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巴里坤分公司	-	0.00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01.18	0.00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1.80	0.00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606.94	0.00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0.00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0.00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94.87	0.00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466.57	0.00
国能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0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714.35	0.00
万年县河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6	0.00
云南宣威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6.00	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52.90	0.00
达拉特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52	0.00
高安市正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91.28	0.00
国电电力鄂尔多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3.19	0.00
国电电力怀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7.84	0.00
国电电力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智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8.70	0.00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阿巴嘎旗分公司	88.87	0.00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阿左旗分公司	85.71	36.98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西乌旗分公司	79.17	0.00
国电电力乌拉特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3.00	0.00
国电电力伊金霍洛旗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63.10	0.00
国电皖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100.83	0.00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0.98	0.00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139.30	0.00
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	62.76	0.0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2.80	0.00
国家能源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90	0.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分公司	4,796.50	0.00

国能（河曲）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0.00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103.30	0.00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	0.00
国能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4.00	0.00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00	0.00
国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	0.00
国能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	70.00	0.00
国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765.10	0.00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7.19	0.00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19.20	0.00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144.00	0.00
杭锦旗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227.29	0.00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95.00	0.00
泰安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78	0.00
锡林郭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09	0.00
伊金霍洛旗国电圣圆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44	0.00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1.17	0.00
如皋龙源皋开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4	0.00
其他小额	2,153.99	11.17
合计	27,190.82	92.15
其他应收款: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594.77	7.75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5	0.00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404.74	0.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7.25	0.00
国能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2.70	0.00
国能济源热电有限公司	1.03	1.03
国能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0.00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743.50	0.00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25.32	0.00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15.07	0.00
临泽县鸿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542.28	0.00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00	0.00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49.52	0.00
天津国电申能电力有限公司	364.34	364.34
国能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966.94	0.00
国能朝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0.00
国能建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0.00
国能山西新能源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	103.90	0.00
天津静海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8.05	0.00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498.36	0.00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	0.00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	84.15	0.00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262.22	0.00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900.00	0.00
国能乌鲁木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3.00	0.00
天津国能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37.74	0.00
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	0.00
其他小额	131.75	0.00
合计	17,292.56	373.13

表 6-54 发行人 2025 年末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万元)
应付账款: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50,592.17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2,665.69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93.98
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5.24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321.21
国能江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8.00
国能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69.03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67.05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2,298.84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1,162.98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18,420.13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1,040.11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80.66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6.21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681.15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341.89
玉门锦辉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1,483.75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0.85
国能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28
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2.25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营销分公司	-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330.75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
长沙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3.07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263.90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8.69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2,247.87
国能(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171.82

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2.08
国能新疆温泉发电有限公司	84.15
国能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40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70.73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
其他小额	217.71
合 计	116,141.63
应付票据: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0.00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0.00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0.00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合计	10,356.01
其他应付款: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2.44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850.52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130.06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6,878.56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7.27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60.00
国能龙源催化剂江苏有限公司	-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5.31
榆林国远风电有限公司	683.71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1,757.48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79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	-
玉门锦辉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7.51
国家能源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32.51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国能达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33.18
国能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682.36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564.27
国能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38.82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15,019.34
国家能源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518.51
国能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7.10
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57
长顺县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小额	149.67
合 计	95,986.97

合同负债: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7.00
国能陕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90
国电电力九鼎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47.35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巴里坤分公司	423.67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1.80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7.58
白银发展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3.27
淖尔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
神华（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50
国华蒙东（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31.08
其他小额	90.03
合 计	3,046.19

表 6-55 发行人 2025 年末关联方其他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9,376.38
合计	89,376.38
应收票据: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
合计	5.00
应收股利:	
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34.82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2,816.1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750.00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109.91
合计	5,010.83
短期借款: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145.11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901.45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20,860.36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0.00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977.79
国能达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1.45
合计	191,38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3,455.04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446.59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0.00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165.45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23,384.54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40,028.32
合计	218,479.94
长期借款: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6,028.42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9,722.69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671.00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0.00
合计	870,422.11
应付股利: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28.05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2,423.7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36.65
国能北安热电有限公司	443.12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2,217.14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35,484.74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4,342.92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5,088.35
合计	71,864.71

六、或有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678.47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内、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6 2025 年末公司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现状
		名称	企业性质		
	一、对集团内			0.00	
	二、对集团外			678.47	
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678.47	正常经营
	合计			678.47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亦未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虽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涉及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表 6-57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期末余额	2025 年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195,634.30	1,019,066.20
合计	2,195,634.30	1,019,066.2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 6-58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14,625.20	保证金等
存货	1,609.94	抵押
固定资产	798,882.94	固定资产抵押
在建工程	17,414.00	在建工程抵押
合计	832,532.08	—

八、衍生产品情况

（一）大宗期货交易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大宗期货交易活动。

（二）衍生金融工具业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衍生金融工具业务。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十、海外投资

加拿大德芙林风电项目为中国国电集团在海外的一个投资项目，也是中国国能在北美的首个风电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完成项目前期收购，设计装机 10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拿大德芙林风电项目完成发电量 239,880 兆瓦时，利用小时数达到 2,421 小时，累计实现安全生产 3,683 天。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南非能源部组织的第三轮可再生能源项目招标中，成功中标两个风电项目，总容量为 24.4 万千瓦。这是继加拿大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后，公司拓展海外风电市场取得的又一重大突破。公司本次中标的两个项目位于南非北开普省，其中德阿 I 期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10 万千瓦，德阿 II 期北区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14.4 万千瓦，将由龙源电力、南非穆利洛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项目所在地黑人社区公司共同开发，龙源电力为控股股东。两个项目总投资约合人民币 37 亿元，由南非当地 Nedbank 和 IDC 组成的银团提供项目贷款。该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份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当地设计标准组织施工，并于 2017 年 11 月按期投产发电，目前运行情况良好。该项目是中国在非洲第一个集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一体的风电项目，突破了风电项目开发与自主制造风电设备的联合“走出去”，有效推动了“一带一路”的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非德阿风电项目完成发电量 784,509 兆瓦时，利用小时数达到 3,209 小时，累计实现安全生产 2,618 天。

乌克兰尤日内风电项目位于乌克兰西南部敖德萨州，靠近黑海，风资源良好，本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76.5MW，使用 17 台 NORDEX4500-149 风机，项目计划总投资 92,503 万元。2020 年 4 月 10 日项目正式开工，目前完成道路清表 20 公里，清表吊装平台 15 基，打桩 2 基 36 根，继续做测试桩试验。其中，2019 年 1-12 月已完成支付 11,856 万元项目收购款、支付 108.5 万元项目尽职调查款，2020 年第一季度支付风机预付款 988.72 万欧元，电网建设费 1,054 万欧元，律师等费用 30.45 万欧元。2020 年第二季度支付建筑安装款 118 万欧元。预计上半年累计完成投资 2,191.17 万欧元、预计至二季度末累计完成投资 118 万欧元建筑安装款。2020 年第三季度计划支付德国恩德公司风机采购款 244.8 万欧元、支付公路局道路建设款 250 万欧元，支付中国电建场区配套工程总承包款 800 万欧元、支付监理、建管律师、海关报关、检查服务等其他费用 200 万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乌克兰尤日内风电项目累计发电量 183,286 兆瓦时，利用小时数达到 2,396 小时，累计实现安全生产 1,237 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海外投资情况无重大变化。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二、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一）福霖公司贷款逾期事项

发行人的下属全资企业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福霖风能工程有限公司”）存在 4,100 万元逾期贷款。上述款项主要系历史遗留问题：1992 年福霖公司成立时，其业务由煤代油办公室管理。公司筹建之初，煤代油办公室原计划拨向福霖公司资金 2 亿元人民币，后因其他原因改为在福霖公司成立时以注册资金方式向福霖公司拨付 4,000 万元人民币（此部分资金已计入实收资本科目），剩余金额由福霖公司根据情况需要随用随申请。福霖公司设立后申请煤代油办公室拨付前述资金中的余款，煤代油办公室决定以贷款方式给付福霖公司。在福霖公司申请该拨款时，煤代油办公室曾表示可将提供的资金转为资本金。但在贷款存续期间，煤代油办公室行政改组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安排在机构撤并过程中被搁置。福霖公司鉴于煤代油办公室关于该笔贷款是否继续转为资本金的态度不明确以及煤代油专用资金属于专项扶持资金的性质，从而在贷款到期时未进行偿还。

1999 年 5 月 11 日，国家电力公司作出《关于龙源、福霖、中能公司合并重组的批复》（国电人资〔1999〕237 号），福霖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考虑到该笔贷款系福霖公司整合之前发生的事项且背景情况复杂，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本着尊重事实、稳妥处理的原则，同意福霖公司对上述贷款的处理意见。

（二）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1.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21 年 6 月 18 日，国家能源集团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无异议函，香港联交所已确认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次交易收到《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13 号），核准本次交易。

龙源电力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平庄能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由换股吸收合并、资产出售及现金购买三部分组成。吸收合并、资产出售及现金购买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未能实施，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平庄能源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龙源电力作为存续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继及承接平庄能源拟出售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龙源电力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2.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龙源电力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龙源电力将向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的对价由存续公司龙源电力以现金支付。

截至目前，本次现金购买的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5 年年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财务重要事项。

（三）发行人 2026 年度经营、财务、资信情况预披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预计 2026 年度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企业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等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3,627.85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1535.5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092 亿元。

表 7-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及股东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164.34	435.66
2	国家开发银行	300	112.23	187.7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61.55	38.4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175.16	124.84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8.20	291.8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7.65	192.3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4.55	95.45
8	其他金融机构	1,327.85	601.87	725.98
	合计	3,627.85	1535.55	2092.30

发行人历年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近三年的敞口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发行人良好的还款记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高的间接融资能力。

二、违约记录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逾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 2025 年末公司逾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	贷款资金用途	逾期时间 (月)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福霖风能工	4,000.00	3.60	电厂项目建设	-	改革历史遗留	不确定

程有限公司						
-------	--	--	--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情况发生。经查询，发行人本部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券历史情况如下：

表 7-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历史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兑付情况
1	天电收益	8	3 年	2006.8.4	2009.8.4	已兑付
2	07 苏龙 CP01	5.5	1 年	2007.1.18	2008.1.19	已兑付
3	08 苏龙 CP01	6	1 年	2008.10.27	2009.10.28	已兑付
4	10 龙源债	16	7 年	2010.2.9	2017.2.7	已兑付
5	10 苏龙 CP01	6	1 年	2010.3.11	2011.3.12	已兑付
6	10 龙源 01	20	5 年	2010.12.10	2015.12.10	已兑付
7	10 龙源 02	20	10 年	2010.12.10	2020.12.10	已兑付
8	11 天生港 CP01	4	1 年	2011.1.20	2012.1.21	已兑付
9	11 龙源 02	15	10 年	2011.1.21	2021.1.21	已兑付
10	11 龙源 01	15	5 年	2011.1.21	2016.1.21	已兑付
11	11 苏龙 CP01	6	1 年	2011.5.13	2012.5.16	已兑付
12	11 龙源 PPN001	10	3 年	2011.12.8	2014.12.09	已兑付
13	香港人民币债	2.6	3 年	2011.12.21	2014.12.21	已兑付
14	香港人民币债券	6.9	2 年	2011.12.21	2013.12.21	已兑付
15	12 龙源 PPN001(品种一)	20	1 年	2012.03.29	2013.03.30	已兑付
16	12 龙源 PPN001(品种二)	20	3 年(1+2)	2012.03.29	2015.03.30	已兑付
17	12 天生港 CP001	4	180 天	2012.4.16	2012.10.17	已兑付
18	12 天生港 CP002	4	1 年	2012.11.19	2013.11.19	已兑付
19	12 苏龙 CP001	6	1 年	2012.8.27	2013.8.27	已兑付
20	13 龙源 PPN001	50	1 年	2013.2.21	2014.2.22	已兑付
21	14 龙源 PPN001	30	180 天	2014.4.17	2014.10.18	已兑付
22	14 龙源 PPN002	30	1 年	2014.5.21	2015.05.23	已兑付
23	14 龙源 PPN003	20	1 年	2014.6.17	2015.06.19	已兑付
24	14 龙源电力 PPN004	25	1 年	2014.10.24	2015.10.24	已兑付
25	14 龙源 CP001	50	120 天	2014.11.20	2015.3.24	已兑付
26	15 龙源 SCP001	50	270 天	2015.3.24	2015.12.20	已兑付
27	15 龙源 SCP002	20	180 天	2015.5.7	2015.11.4	已兑付
28	15 龙源 SCP003	20	247 天	2015.5.11	2016.1.14	已兑付
29	15 龙源 SCP004	20	247 天	2015.5.19	2016.1.22	已兑付
30	15 龙源 SCP005	20	270 天	2015.6.4	2016.3.4	已兑付
31	15 龙源 SCP006	20	270 天	2015.7.3	2016.4.1	已兑付
32	15 龙源电力 SCP007	10	90 天	2015.08.18	2015.11.17	已兑付
33	15 龙源电力 SCP008	20	270 天	2015.09.08	2016.6.5	已兑付
34	15 龙源电力 SCP009	20	180 天	2015.09.10	2016.03.09	已兑付
35	15 龙源电力 PPN001	5	1 年	2015.09.25	2016.09.28	已兑付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兑付情况
36	15 龙源 01	30	5 年	2015.09.25	2020.09.28	已兑付
37	15 龙源电力 PPN002	5	1 年	2015.9.28	2016.09.29	已兑付
38	15 龙源电力 SCP010	20	7 天	2015.11.12	2015.11.20	已兑付
39	15 龙源电力 SCP011	20	7 天	2015.11.19	2015.11.27	已兑付
40	15 龙源电力 MTN001	30	5+N 年	2015.11.24	2020.11.25	已兑付
41	15 龙源电力 SCP012	10	30 天	2015.11.24	2015.12.25	已兑付
42	15 龙源电力 SCP013	20	180 天	2015.11.26	2016.5.25	已兑付
43	15 龙源电力 SCP014	30	270 天	2015.12.09	2016.9.5	已兑付
44	15 龙源电力 SCP015	20	180 天	2015.12.15	2016.6.13	已兑付
45	15 龙源电力 SCP016	10	30 天	2015.12.18	2016.1.20	已兑付
46	15 龙源电力 SCP017	20	14 天	2015.12.29	2016.1.13	已兑付
47	16 龙源电力 SCP001	20	90 天	2016.01.11	2016.4.12	已兑付
48	16 龙源电力 SCP002	20	90 天	2016.01.19	2016.4.19	已兑付
49	16 龙源 01	37	5 年	2016.01.20	2021.1.21	已兑付
50	16 龙源电力 SCP003	20	270 天	2016.1.25	2016.10.22	已兑付
51	16 龙源电力 SCP004	30	260 天	2016.03.08	2016.11.24	已兑付
52	16 龙源电力 PPN001	10	3 年	2016.03.15	2019.3.17	已兑付
53	16 龙源电力 SCP005	20	170 天	2016.03.31	2016.9.18	已兑付
54	16 龙源电力 SCP006	25	90 天	2016.04.26	2016.7.27	已兑付
55	16 龙源电力 SCP007	25	270 天	2016.5.26	2017.2.21	已兑付
56	16 龙源电力 SCP008	25	150 天	2016.06.06	2016.11.5	已兑付
57	16 龙源电力 SCP009	20	270 天	2016.06.14	2017.3.13	已兑付
58	16 龙源电力 SCP010	25	180 天	2016.07.13	2017.1.11	已兑付
59	16 龙源电力 PPN002	20	3 年	2016.8.24	2019.8.25	已兑付
60	16 龙源电力 SCP011	25	100 天	2016.09.08	2016.12.21	已兑付
61	16 龙源电力 SCP012	35	30 天	2016.09.22	2016.10.26	已兑付
62	16 龙源电力 SCP013	35	28 天	2016.10.20	2016.11.18	已兑付
63	16 龙源电力 SCP014	20	58 天	2016.10.26	2016.12.23	已兑付
64	16 龙源电力 SCP015	40	28 天	2016.11.14	2015.12.14	已兑付
65	16 龙源电力 SCP016	30	90 天	2016.12.07	2017.03.08	已兑付
66	16 龙源电力 SCP017	40	90 天	2016.12.14	2017.03.16	已兑付
67	16 龙源电力 SCP018	40	7 天	2016.12.20	2016.12.29	已兑付
68	16 龙源电力 SCP019	30	14 天	2016.12.28	2017.1.12	已兑付
69	17 龙源电力 SCP001	30	180 天	2017.2.16	2017.8.16	已兑付
70	17 龙源电力 SCP002	50	180 天	2017.03.01	2017.8.30	已兑付
71	17 龙源电力 SCP003	20	10 天	2017.03.24	2017.4.7	已兑付
72	17 龙源电力 SCP004	30	268 天	2017.07.17	2018.4.12	已兑付
73	17 龙源电力 SCP005BC	5	180 天	2017.07.25	2018.1.23	已兑付
74	17 龙源电力 SCP006	10	60 天	2017.09.07	2017.11.7	已兑付
75	17 龙源电力 SCP007	5	60 天	2017.09.20	2017.11.20	已兑付
76	17 龙源电力 SCP008	15	180 天	2017.11.22	2018.5.22	已兑付
77	G17 龙源 1	20	3+2 年	2017.05.12	2022.5.16	已兑付
78	17 龙源绿色债 01	30	5+2 年	2017.07.28	2024.8.1	已兑付
79	17 龙源电力 MTN001	20	3+N	2017.11.17	2020.11.21	已兑付
80	18 龙源绿色债 01	30	5+2 年	2018.04.19	2023.4.23	已兑付
81	18 龙源电力 SCP001	20	70 天	2018.05.17	2018.7.27	已兑付
82	18 龙源电力 SCP002	10	60 天	2018.06.14	2018.8.14	已兑付
83	18 龙源电力 SCP003	10	270 天	2018.07.10	2019.04.8	已兑付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兑付情况
84	18 龙源电力 SCP004	10	90 天	2018.07.12	2018.10.11	已兑付
85	18 龙源电力 SCP005	10	11 天	2018.08.22	2018.9.4	已兑付
86	18 龙源电力 SCP006	10	180 天	2018.9.27	2019.3.27	已兑付
87	18 龙源电力 SCP007	10	100 天	2018.9.27	2019.1.6	已兑付
88	18 龙源电力 ABN001	10.1	3 年	2018.11.12	2021.11.15	已兑付
89	18 龙源电力 SCP008	10	32 天	2018.11.15	2018.12.18	已兑付
90	18 龙源电力 SCP009	15	270 天	2018.11.16	2019.08.17	已兑付
91	G18 龙源 2	30	3 年	2018.11.30	2021.12.4	已兑付
92	18 龙源电力 SCP010	10	180 天	2018.12.19	2019.06.18	已兑付
93	19 龙源电力 SCP001	10	180 天	2019.4.22	2019.10.20	已兑付
94	19 龙源电力 MTN001	20	3 年	2019.04.24	2022.4.26	已兑付
95	19 龙源电力 SCP002	10	60 天	2019.05.31	2019.8.2	已兑付
96	19 龙源电力 MTN002	10	3 年	2019.06.14	2022.6.17	已兑付
97	19 龙源电力 SCP003	10	180 天	2019.06.19	2019.12.17	已兑付
98	19 龙源电力 SCP004	10	270 天	2019.08.28	2020.05.25	已兑付
99	19 龙源电力 SCP005	5	90 天	2019.8.29	2019.11.28	已兑付
100	19 龙源电力 GN001	5	270 天	2019.9.24	2020.06.22	已兑付
101	19 龙源电力 MTN003	20	3 年	2019.9.24	2022.9.26	已兑付
102	19 龙源电力 SCP006	10	180 天	2019.9.27	2020.03.27	已兑付
103	19 龙源电力 SCP007	10	60 天	2019.10.24	2019.12.24	已兑付
104	19 龙源电力 CP001	20	1 年	2019.11.26	2020.11.28	已兑付
105	20 龙源电力(疫情防控 债)SCP001	5	270 天	2020.3.5	2020.12.1	已兑付
106	20 龙源电力 SCP002	10	60 天	2020.3.20	2020.05.22	已兑付
107	20 龙源电力(疫情防控 债)SCP003A	8	180 天	2020.4.16	2020.10.14	已兑付
108	20 龙源电力(疫情防控 债)SCP003B	2	180 天	2020.4.16	2020.10.14	已兑付
109	20 龙源电力 MTN001	20	3 年	2020.4.23	2023.4.27	已兑付
110	20 龙源电力 SCP004	10	90 天	2020.5.19	2020.8.18	已兑付
111	20 龙源电力 SCP005	10	270 天	2020.5.28	2021.2.23	已兑付
112	20 龙源电力 SCP006	10	61 天	2020.6.23	2020.8.24	已兑付
113	20 龙源电力 SCP007	10	180 天	2020.7.17	2021.1.13	已兑付
114	20 龙源电力 SCP008	10	60 天	2020.7.23	2020.9.22	已兑付
115	20 龙源电力 SCP009	10	180 天	2020.8.27	2021.2.24	已兑付
116	G 龙源 1A	7.13	2.3452 年	2020.1.15	2022.5.20	已兑付
117	G 龙源 Y1	20	3 年	2020.8.26	2023.8.28	已兑付
118	20 龙源电力 MTN002	10	3+N 年	2020.9.14	2023.9.16	已兑付
119	20 龙源电力 SCP010	10	90 天	2020.9.18	2020.11.17	已兑付
120	20 龙源电力 SCP011	10	155 天	2020.10.16	2021.3.23	已兑付
121	20 龙源电力 SCP012	20	30 天	2020.11.16	2020.12.17	已兑付
122	20 龙源电力 SCP013	5	21 天	2020.11.26	2020.12.18	已兑付
123	20 龙源电力 SCP014	30	14 天	2020.11.26	2020.12.11	已兑付
124	G 龙源 Y3	10	1+N 年	2020.10.23	2021.10.27	已兑付
125	G 龙源 Y4	10	2+N 年	2020.10.23	2022.10.27	已兑付
126	20 龙源电力 SCP015	20	14 天	2020.12.10	2020.12.25	已兑付
127	20 龙源电力 SCP016	20	30 天	2020.12.11	2021.01.13	已兑付
128	G 龙源 Y5	10	1+N 年	2020.12.11	2021.12.15	已兑付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兑付情况
129	20 龙源电力 SCP017	30	14 天	2020.12.21	2021.01.05	已兑付
130	20 龙源电力 SCP018	20	30 天	2020.12.25	2021.01.27	已兑付
131	21 龙源电力 SCP001	20	88 天	2021.1.15	2021.4.16	已兑付
132	21 龙源电力 SCP002	20	59 天	2021.1.18	2021.3.19	已兑付
133	21 龙源电力 SCP003	20	60 天	2021.1.21	2021.3.23	已兑付
134	21 龙源电力 SCP011	10	58 天	2021.4.23	2021.6.23	已兑付
135	21 龙源电力 SCP010	10	55 天	2021.4.22	2021.6.17	已兑付
136	21 龙源电力 SCP009	10	50 天	2021.4.22	2021.6.12	已兑付
137	G 龙源 2A	10.3	2.1562 年	2021.3.30	2023.5.26	已兑付
138	21 龙源电力 SCP008	15	60 天	2021.3.25	2021.5.25	已兑付
139	21 龙源电力 SCP007	10	60 天	2021.3.24	2021.5.24	已兑付
140	21 龙源电力 SCP006	10	58 天	2021.3.23	2021.5.21	已兑付
141	21 龙源电力 SCP005	20	61 天	2021.2.24	2021.4.27	已兑付
142	21 龙源电力 SCP004	10	90 天	2021.2.24	2021.4.23	已兑付
143	21 龙源电力 SCP012	20	52 天	2021.5.25	2021.7.16	已兑付
144	21 龙源电力 SCP013	20	90 天	2021.05.26	2021.7.23	已兑付
145	21 龙源电力 SCP014	10	56 天	2021.05.27	2021.7.23	已兑付
146	21 龙源电力 SCP015	20	59 天	2021.6.9	2021.8.7	已兑付
147	21 龙源电力 SCP016	20	88 天	2021.6.18	2021.9.14	已兑付
148	21 龙源电力 MTN001	10	3 年	2021.7.16	2024.7.16	已兑付
149	21 龙源电力 SCP017	20	28 天	2021.7.23	2021.8.20	已兑付
150	21 龙源电力 SCP018	10	88 天	2021.7.26	2021.10.22	已兑付
151	21 龙源电力 SCP019	10	80 天	2021.7.27	2021.10.15	已兑付
152	21 龙源电力 GN001(碳中和债)	7.91	3 年	2021.8.4	2024.8.4	已兑付
153	21 龙源电力 SCP020	10	17 天	2021.8.10	2021.8.27	已兑付
154	21 龙源电力 SCP021	20	59 天	2021.8.20	2021.10.15	已兑付
155	21 龙源电力 MTN002	20	3 年	2021.8.17	2024.08.20	已兑付
156	21 龙源电力 MTN003	20	3+N 年	2021.8.30	2024.8.30	已兑付
157	21 龙源电力 SCP022	20	88 天	2021.9.13	2021.12.10	已兑付
158	21 龙源电力 SCP023	20	90 天	2021.10.15	2022.1.13	已兑付
159	21 龙源电力 SCP024	10	88 天	2021.10.22	2022.1.18	已兑付
160	21 龙源电力 SCP025	20	84 天	2021.10.21	2022.1.14	已兑付
161	21 龙源电力 SCP026	20	90 天	2021.11.10	2022.2.9	已兑付
162	21 龙源电力 GN002	29.9	3 年	2021.12.1	2024.12.02	已兑付
163	22 龙源电力 SCP001	25	60 天	2022.01.06	2022.3.8	已兑付
164	22 龙源电力 SCP002	25	90 天	2022.01.10	2022.4.11	已兑付
165	22 龙源电力 MTN001	20	3 年	2022.01.11	2025.1.13	已兑付
166	22 龙源电力 CP001	20	1 年	2022.02.15	2023.2.16	已兑付
167	22 龙源电力 SCP003	15	120 天	2022.3.8	2022.7.7	已兑付
168	22 龙源电力 SCP004	20	60 天	2022.04.12	2022.6.15	已兑付
169	22 龙源电力 SCP005	10	33 天	2022.04.14	2022.5.17	已兑付
170	22 龙源电力 SCP006	20	61 天	2022.04.22	2022.6.24	已兑付
171	22 龙源电力 SCP007	6	31 天	2022.04.25	2022.5.26	已兑付
172	22 龙源电力 GN001	15	3 年	2022.05.12	2025.05.12	已兑付
173	22 龙源电力 SCP008	10	120	2022.5.24	2022.11.18	已兑付
174	22 龙源电力 SCP009	20	85	2022.6.15	2022.9.8	已兑付
175	22 龙源电力 SCP010	15	57	2022.6.23	2022.8.19	已兑付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兑付情况
176	22 龙源电力 SCP011	20	90	2022.7.13	2022.10.11	已兑付
177	22 龙源电力 SCP012	20	29	2022.7.14	2022.8.12	已兑付
178	22 龙源电力 SCP013	20	120 天	2022.7.22	2022.11.22	已兑付
179	22 龙源电力 SCP014	15	120 天	2022.8.15	2022.12.15	已兑付
180	22 龙源电力 SCP015	10	90 天	2022.8.24	2022.10.21	已兑付
181	22 龙源电力 SCP016	20	88 天	2022.9.16	2022.12.16	已兑付
182	22 龙源电力 SCP017	10	90 天	2022.9.21	2022.12.21	已兑付
183	22 龙源电力 SCP018	10	90 天	2022.9.27	2022.11.25	已兑付
184	22 龙源电力 SCP019	20	90 天	2022.10.18	2023.1.17	已兑付
185	22 龙源电力 SCP020	20	88 天	2022.11.14	2023.2.10	已兑付
186	22 龙源电力 SCP021	20	30 天	2022.11.23	2022.12.24	已兑付
187	22 龙源电力 SCP022	29	90 天	2022.12.12	2023.3.13	已兑付
188	22 龙源电力 SCP023	20	85 天	2022.12.13	2023.3.9	已兑付
189	22 龙源电力 SCP024	20	120 天	2022.12.16	2023.4.18	已兑付
190	22 龙源电力 SCP025	20	20 天	2022.12.21	2023.1.11	已兑付
191	23 龙源电力 SCP001	20	120 天	2023.1.13	2023.5.16	已兑付
192	23 龙源电力 SCP002	20	90 天	2023.1.18	2023.4.19	已兑付
193	23 龙源电力 SCP003	20	87 天	2023.2.13	2023.5.12	已兑付
194	23 龙源电力 SCP004	20	88 天	2023.3.10	2023.6.9	已兑付
195	23 龙源电力 SCP005	20	86 天	2023.4.17	2023.7.12	已兑付
196	23 龙源电力 SCP006	20	80 天	2023.4.17	2023.7.7	已兑付
197	23 龙源电力 SCP007	20	90 天	2023.4.19	2023.6.16	已兑付
198	23 龙源电力 SCP008	20	26 天	2023.4.27	2023.5.24	已兑付
199	23 龙源电力 SCP009	20	60 天	2023.5.25	2023.7.25	已兑付
200	23 龙源电力 SCP010	20	24 天	2023.6.26	2023.7.20	已兑付
201	23 龙源电力 SCP011	20	85 天	2023.6.27	2023.9.20	已兑付
202	23 龙源电力 SCP012	20	84 天	2023.8.23	2023.11.15	已兑付
203	23 龙源电力 SCP013	15.5	119 天	2023.9.12	2024.1.10	已兑付
204	23 龙源电力 SCP014	35	136 天	2023.9.18	2024.2.1	已兑付
205	23 龙源电力 SCP015	20	57 天	2023.9.18	2024.1.19	已兑付
206	24 龙源电力 SCP001	20	90 天	2024.01.11	2024.04.10	已兑付
207	24 龙源电力 SCP002	20	90 天	2024.01.17	2024.04.16	已兑付
208	24 龙源电力 SCP003	30	57 天	2024.01.29	2024.03.26	已兑付
209	24 龙源电力 SCP004	20	61 天	2024.03.14	2024.05.14	已兑付
210	24 龙源电力 SCP005	20	85 天	2024.3.26	2024.6.19	已兑付
211	24 龙源电力 SCP006	20	58 天	2024.03.27	2024.05.24	已兑付
212	24 龙源电力 SCP007	20	86 天	2024.04.16	2024.07.11	已兑付
213	24 龙源电力 SCP008	25	88 天	2024.04.22	2024.07.19	已兑付
214	24 龙源电力 SCP009	20	148 天	2024.05.16	2024.10.11	已兑付
215	24 龙源电力 SCP010	20	113 天	2024.05.23	2024.09.13	已兑付
216	24 龙源电力 SCP011	15	85 天	2024.06.17	2024.09.10	已兑付
217	24 龙源电力 SCP012	20	120 天	2024.06.25	2024.10.23	已兑付
218	24 龙源电力 SCP015	26	210 天	2024.7.24	2025.2.19	已兑付
219	24 龙源电力 MTN001	20	3 年	2024.7.17	2027.7.17	未兑付
220	24 龙源电力 MTN002	40	3 年	2024.8.20	2027.8.20	未兑付
221	24 龙源电力 SCP014	10	183 天	2024.7.12	2025.1.10	已兑付
222	24 龙源电力 SCP013	10	180 天	2024.7.12	2025.1.7	已兑付
223	24 龙源电力 MTN002	20	10 年	2024.8.27	2034.8.27	未兑付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兑付情况
224	24 龙源电力 SCP016	20	180 天	2024.9.13	2025.3.12	已兑付
225	24 龙源电力 MTN004B	10	10 年	2024.9.23	2034.9.23	未兑付
226	24 龙源电力 MTN004A	20	3 年	2024.9.23	2027.9.23	未兑付
227	24 龙源电力 SCP017	18	178 天	2024.11.25	2025.5.22	已兑付
228	24 龙源电力 GN001	25	3 年	2024.11.28	2027.11.28	未兑付
229	24 龙源电力 SCP018	20	150 天	2024.12.16	2025.5.15	已兑付
230	24 龙源电力 MTN005	20	3 年	2024.12.19	2027.12.19	未兑付
231	24 龙源电力 SCP019	10	179 天	2024.12.30	2025.06.27	已兑付
232	25 龙源电力 SCP001	20	177 天	2025.01.15	2025.07.11	已兑付
233	24 龙源电力 MTN001	25	5 年	2025.01.20	2030.01.20	未兑付
234	25 龙源电力 MTN002A	10	3 年	2025.02.20	2028.02.20	未兑付
235	25 龙源电力 MTN002B	10	5 年	2025.02.20	2030.02.20	未兑付
236	25 龙源电力 MTN003A	10	3 年	2025.02.24	2028.02.24	未兑付
237	25 龙源电力 MTN003B	5	5 年	2025.02.24	2030.02.24	未兑付
238	25 龙源电力 SCP002	20	179 天	2025.03.17	2025.09.12	已兑付
239	25 龙源电力 MTN004	12	2 年	2025.03.26	2027.03.26	未兑付
240	25 龙源电力 MTN005	20	3 年	2025.04.21	2028.04.21	未兑付
241	25 龙源电力 GN001	15	3 年	2025.5.14	2030.5.15	未兑付
242	25 龙源电力 SCP003	23	180 天	2025.5.22	2025.11.18	已兑付
243	25 龙源电力 MTN006	25	3 年	2025.5.27	2028.5.27	未兑付
244	25 龙源电力 SCP004	25	90 天	2025.6.26	2025.9.24	已兑付
245	25 龙源电力 SCP005	20	180 天	2025-07-10	2026-01-06	已兑付
246	25 龙源电力 SCP006	15	120 天	2025.9.24	2026.1.23	已兑付
247	25 龙源电力 SCP007	25	179 天	2025.10.24	2026.4.24	已兑付
248	25 龙源电力 SCP008	20	180 天	2025.11.20	2026.05.19	已兑付
249	25 龙源电力 SCP009	20	180 天	2025.11.20	2026.05.19	已兑付
250	25 龙源电力 SCP013	26	240 天	2025.12.18	2026.01.16	已兑付
251	25 龙源电力 SCP012	30	240 天	2025.12.15	2026.08.12	未兑付
252	25 龙源电力 SCP011	30	29 天	2025.12.15	2026.08.12	未兑付
253	25 龙源电力 SCP010	20	57 天	2025.11.27	2026.01.23	已兑付
254	25 龙源电力 SCP014	22	14 天	2025.12.30	2026.01.13	已兑付
255	26 龙源电力 SCP001	37	149 天	2026.1.14	2026.6.12	已兑付
256	26 龙源电力 SCP002	37	149 天	2026.1.14	2026.6.12	已兑付
257	26 龙源电力 SCP003	20	267 天	2026.1.26	2026.10.21	未兑付
258	26 龙源电力 SCP004	20	267 天	2026.1.26	2026.10.21	未兑付
259	26 龙源电力 SCP003	18	148 天	2026.4.29	2026.9.24	未兑付
260	26 龙源电力 SCP004	18	148 天	2026.4.29	2026.9.24	未兑付
261	26 龙源电力 SCP005	18	148 天	2026.4.29	2026.9.24	未兑付
262	26 龙源电力 SCP006	18	148 天	2026.4.29	2026.9.24	未兑付
263	26 龙源电力 SCP007	14	180	2026.5.28	2026.11.24	未兑付
264	26 龙源电力 SCP008	14	180	2026.5.28	2026.11.24	未兑付
265	26 龙源电力 SCP009	25	218	2026.6.11	2027.1.15	未兑付
266	26 龙源电力 SCP010	25	218	2026.6.11	2027.1.15	未兑付
267	美元债	3 亿美元	3 年	2013.8.12	2016.8.11	已兑付
268	美元永续债	4 亿美元	-	2012.11.30	2015.12.4	已兑付
269	美元债	5 亿美元	3 年	2014.10.3	2017.10.3	已兑付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兑付情况
270	美元债	3 亿美元	3 年	2020.11.10	2023.11.10	已兑付
271	加元债	2 亿加元	18 年	2015.10.16	2033.10.6	未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全部债券本息均按时偿还，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券本息到期未偿付或延迟支付的情形。

四、发行人其他重要资信事项

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六”〕，因“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大华承诺在上述处罚期间，暂停承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的债务融资工具审计业务。

发行人 2023 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2023 年 8 月因广州浪奇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4 年度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备案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八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安排。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投资者关系部主要负责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协调工作、组织公司业绩路演工作、公司与证券交易所联系工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正确履行公司在境外上市地的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制定了相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组织与协调，领导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审核有关文件，并监督信息披露程序的运行。投资者关系与资本运营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日常组织管理和协调，对定期报告和以公告形式披露的非定期报告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协调起草报告、公告或报备文稿，经董事会决议、董事长批准或董事会秘书签署后发布。

公司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负责人：丁隼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电话：010-63887602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市场公告：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

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舒畅

联系方式：010-56366525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箱：shuchang2@cmbc.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²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²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shuchang2@cmbc.com.cn 或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 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 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BP 计算利息。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 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 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 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 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 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 终止日不变。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 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后的 1 个工作日内, 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应召集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宫宇飞
联系人：卢鹏
联系电话：010-63887863
传真：010-63887850

公司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人：丁鹄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电话：010-6388760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
联系电话：010-58560971
传真：010-56360297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
联系电话：010-58560971
传真：010-56360297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宾大厦 6 层
负责人：曲忠
联系人：吴佳雪
联系电话：010-61848063

传真：010-61848009

邮政编码：10010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人：张艳红、王清

联系电话：010-58350417

传真：010-58350006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联系人：李玉平

联系电话：15036056014

传真：027-85424329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除此之外，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超过5%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30号);

(二)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五)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宇飞

联系人: 卢鹏

联系电话: 010-63887863

邮编: 100034

(二) 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联系人: 舒畅

联系电话: 010-58560971

传真: 010-56360297

三、网站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上海清算所: 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或者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负债总额}$
有形净值债务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无形资产净值})$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债务保护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融资券}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此页无正文，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
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